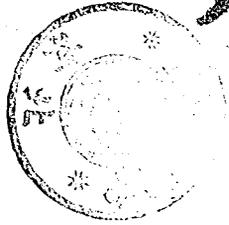


厲鼎模著

第三集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葉楚傖題



不 是 莫 稱 厲



爲情束磊落光明

要苟逸堅持到底

範吾自勉

(在著作中)

著者自慰

錢君之研究，關於中國幣制，著有「中國幣制問題」，關於財政經濟，著有「錢吾合作法」，對於行學說，則著有「厲氏確計利息法」，「適用銀行新筆記」，及「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皆按事理與國情及經驗，參合互用，而製成。最可慰者，即所建議之法，在所著之時，希望日後實現諸端，均能如所願，似覺言思之得，皆有獨到之處而未負我著書之志願也。今將已實現用諸端，條舉於次。

(一) 民國十四年著中國幣制問題第一節整理銀幣換價于制一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實行廢兩乃財部與滬市錢業決定兩元換算釐價均為七錢一分五釐為鄙意之實現而可自慰者一也。

(二) 民國十四年著中國幣制問題第四節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獲幣制一之實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上海始行確定比價之法則為兩元並用已實現最短期間可得無庸廢兩用元之實況又為鄙意之實現而可自慰者二也。

(三) 民國十四年著中國幣制問題第五節定用金銀分行制之建議即主張對外用金對內用銀已實現者若海關之定用金單位確亦為鄙意中之一部份已實現而可自慰者三也。

(四) 民國十六年著適用銀行新簿記最切重者既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前尤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後所取會計組織乃參合定價法與分帳法互用之方法今後廢兩改元各銀行所主用之定價法帳簿及專書均不適用惟拙著久已深思確為今後最切實用者之專著也，所云適用二字已實現為必實用者而可自慰者四也。

(五) 近著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全部八冊二十四篇獨木造船歷經艱難而不息克底于成，開我國銀行學中前此未有之止觀亦可以自慰者五也。

其他細微實現之作不勝枚舉謹以最大問題錄如上述而作自慰與自勉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著者儀徵厲鼎模錢吾氏自慰于北平著次

銀行實務詳解案編 / 出版

為高業此少校之最優課本也
為銀行實習之最良導師

永嘉徐奇碩題贈



厲鼎模著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朱文鑫題



富國利民

庚辰

紀年作元新善報在學坊

弟卷元



郭夢文濬明先生序

自先天言之。道者太極之陰陽。陰陽之妙運也。性者陰陽之徵驗。天賦之理氣。良知良能而具乎心者也。命者陰陽之流行。萬物之本始。元真元氣而生乎形者也。自後天言之。道者天之妙運也。物者道之形體也。故天生道。道生物。物有理。理有數。理也者。吾心之全體也。數也者。萬物之大用也。儀徵厲君範吾所編。審關於幣制經濟計息以及銀行簿記實務諸學。均得乎理而達乎用者也。何以知其然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孟氏所謂氣者。理之充也。蓋必充是氣。然後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觀厲君自勉詞曰。不爲利誘。不爲威屈。不爲塵染。莫要自餒。莫要妄思。莫要苟逸等語。何莫非得孟氏之養氣者乎。夫道理無大小。古今一也。禹得是理。而治天下洪水。箕子得是理。而陳洪範九疇。伊周得是理。而治商周。管仲諸葛得是理。而治齊蜀。何也。以其得乎理而達乎用也。厲氏所著諸書。亦孟氏所謂獨行其道者歟。吾與厲君。非有生平之素。一旦遇於北平。觀其自勉之詞。毅然頗有奇氣。至其近著銀行實務詳解彙編之蘊奧。睹名思意。可知其爲銀行學術之止觀矣。復觀其自慰諸端。亦復知其見解之深。樂厲君之志有成。是爲序。

古燕易水郭夢文濬明撰

第二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借據

第三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

第四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分戶帳

第五節 處理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第二目 陸續還款之手續

第三目 結息之手續

第四目 清償之手續

第五目 申請延期之手續

第三章 定期抵押放款

第一節 定期抵押放款章程

第二節 定期抵押放款借據

第三節 抵押品收證

第四節 定期抵押放款應設備之帳簿

第一目 定期抵押放款現用之帳式及宜採用記入帳記載之理由

第二目 帳式

第三目 採用記入帳記載之理由

第四目 現用定期抵押放款記入帳記法之我見

第五目 從現用定期抵押放款帳式上一研究改善其格式之辦法

第六目 改善明細帳之登記法

第七目 改善明細帳之異點

第八目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目錄

四

| | | |
|-----|----------------------------|----|
| 第三項 | 改善明細帳之理由 | 三一 |
| 第四項 | 從定期抵押放款用帳上再進一步研究其是否完備無疵之管見 | 三三 |
| 第一項 | 採用分戶帳之理由 | 三三 |
| 第二項 | 改善分戶帳之格式及記法與詳由 | 三四 |
| 第五項 | 採用改善之分戶帳後應設備之明細帳 | 三七 |
| 第五節 | 處理定期抵押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 三八 |
| 第一目 | 放出時之手續 | 三八 |
| 第二目 | 收回時之手續 | 三八 |
| 第三目 | 積借時之手續 | 三八 |
| 第四目 | 徵收抵押品之手續 | 三九 |
| 第五目 | 收入追還押款一部之手續 | 三九 |
| 第六目 | 代收押品本息之收付事務 | 四〇 |
| 第四章 | 活期抵押放款 | 四一 |
| 第一節 | 活期抵押放款章程 | 四一 |
| 第二節 | 活期抵押放款借契約 | 四四 |
| 第三節 | 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 四四 |
| (一) | 封面之形式 | 四八 |
| (二) | 簿內第一頁之右面式 | 四八 |
| (三) | 明細簿之內容 | 四八 |
| (四) | 明細簿之登記方法 | 四九 |
| 第四節 | 存取抵押品登帳憑證 | 五〇 |
| 第五節 | 活期抵押放款借主請求書 | 五一 |

第六節 棧單押款通知本行貨棧書

第一目 受押時之通知貨棧書

第二目 准許借主提貨時之通知貨棧書

第七節 收帳收條與收到押品之收條

第一目 收帳收條

第二目 收到押品之收條

第八節 借款收據與取款支票及領取押品之收據

第九節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第十節 處理活期抵押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第二目 還款時之手續

第三目 收付押品之手續

第四目 押品估值不足抵償押款追還款項或征收押品之手續

第五目 結清之手續

第五章 通知放款

第一節 通知放款章程

第二節 通知放款借款借據

第三節 通知放款催款通知

第一目 通知借主還款書

第二目 通知保人還款書

第四節 承還保據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 | | |
|-----|-------------------|----|
| 第五節 | 收欸收條 | 六四 |
| 第六節 | 通知放欸分戶帳 | 六四 |
| 第七節 | 處理通知放欸收付事務之說例 | 六五 |
| 第一目 | 放出時之手續 | 六五 |
| 第二目 | 收回時之手續 | 六五 |
| 第六章 | 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 | 六五 |
| 第一節 | 本埠同業往來借貸對照表 | 六五 |
| 第二節 | 存放票據之應記錄事項 | 六八 |
| 第三節 | 存放票據之應注意事項及處理 | 七〇 |
| 第一目 | 收理之時 | 七〇 |
| 第二目 | 送票之時 | 七一 |
| 第三目 | 退票之時 | 七一 |
| 第四目 | 當日退票未退及次日退還之責任 | 七二 |
| 第四節 | 存放現金之應辦事項 | 七三 |
| 第五節 | 支取存放欸項之各種辦法及應注意事項 | 七四 |
| 第一目 | 支票取欸 | 七四 |
| 第二目 | 劃條或撥條取欸 | 七五 |
| 第三目 | 憑摺取欸及通知送欸 | 七六 |
| 第六節 | 存放欸項之計息與對帳 | 七八 |
| 第七節 | 存放欸項之摺據保管及印章使用 | 七八 |
| 第八節 | 附載上海已設票據交換所之研究 | 七九 |

| | | |
|------------|---------------------|-----------|
| 第一目 |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事宜章程 | 七九 |
| 第二目 | 上海票據交換所暫行辦事細則 | 八四 |
| 第三目 | 上海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 | 八六 |
| 第七章 | 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 | 八七 |
| 第八章 | 存放國外同業及透支 | 八八 |
| 第九章 | 暫記欠款 | 八九 |
| 第十章 | 催收款項 | 九〇 |
| 第一節 | 催收款項之處理 | 九一 |
| 第二節 | 催收押品保管費之處理 | 九一 |
| 第三節 | 沒收押品之處理 | 九二 |
| 第四節 | 呆帳之處理 | 九二 |
| 第五篇 | 銀行之票據貼現業務之實務 | 九三 |
| 第一章 | 本埠貼現 | 九三 |
| 第一節 | 本埠貼現章程 | 九七 |
| 第二節 | 貼現借據 | 九七 |
| 第三節 | 票據貼現應設備之帳簿 | 九八 |
| 第一目 | 貼現分戶帳 | 九九 |
| 第二目 | 貼現明細帳 | 一〇〇 |
| 第四節 | 處理本埠票據貼現收付事務之說例 | 一〇〇 |

| | | |
|------------|--------------------------|-----|
| 第一目 | 對於貼現人開始處理貼現之手續 | 一一〇 |
| 第二目 | 貼現票據到期收到之對於貼現人 | 一一〇 |
| 第三目 | 貼現票到期不兌之對於貼現人及貼現人之保證人 | 一一〇 |
| 第四目 | 收回貼現放款之轉帳手續 | 一一〇 |
| 第五目 | 貼現票據上之關係人 | 一一〇 |
| 第二章 | 外埠貼現 | 一一二 |
| 第一節 | 外埠貼現章程 | 一一三 |
| 第二節 | 處理外埠貼現收付事務之說例 | 一一五 |
| 第一目 | 對於貼現人開始處理外埠貼現之手續 | 一一五 |
| 第二目 | 外埠貼現票據到期收到之對於貼現人 | 一一五 |
| 第三目 | 外埠貼現票據到期不兌之對於貼現人及貼現人之保證人 | 一一五 |
| 第四目 | 收回外埠貼現之轉帳手續 | 一一六 |
| 第三章 | 國外貼現 | 一一六 |
| 第四章 | 同業拆現 | 一一七 |
| 第一節 | 掉換劃頭 | 一一八 |
| 第二節 | 本票貼現 | 一一九 |
| 第三節 | 短期拆借 | 一一〇 |
| 第五章 | 轉貼現 | 一一一 |
| 第一節 | 轉貼現之請求與核准及各個之責任問題 | 一一一 |
| 第二節 | 轉貼現之應記帳簿 | 一一二 |
| 第一目 | 申請轉貼現之銀行 | 一一二 |

第二目 核准轉貼現之銀行
第三節 轉貼現之處理手續

第六篇 銀行之國內匯兌業務之實務

第一章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第一節 匯出匯款

- 第一目 匯款規則 一一七
 - 第二目 電匯用紙 一一九
 - 第三目 匯票 一二一
 - 第四目 信匯用紙 一二三
 - 第五目 匯款回條及通用收條 一二四
 - 第六目 匯款報單 一二五
 - 第七目 匯出匯款應記之帳簿 一二六
 - 第八目 處理匯出匯款收取貼水與匯費之計算 一二六
 - 第九目 處理匯出匯款匯出事務之手續 一二七
- #### 第二節 應解匯款
- 第一目 應解匯款應記之帳簿 一二九
 - 第二目 電報匯款通知書 一三〇
 - 第三目 匯款正副收條 一三〇
 - 第四目 信匯收件回單 一三二
 - 第五目 票匯報告書 一三三
 - 第六目 匯款回單 一三三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第七目 處理應解匯款應辦事務之手續

第二章 活支匯款及旅行支票

第一節 活支匯款

第一目 活支匯款規則

第二目 活支匯款憑摺

第三目 活支匯款憑信

第四目 活支匯款之留存印鑑式樣

第五目 活支匯款通知書

第六目 活支匯款支款收條

第七目 活支匯款分戶帳

第八目 處理活支匯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二節 旅行支票

第一目 旅行匯款支票章程

第二目 定額旅行支票之形式

第三目 限額旅行支票之形式

第四目 旅行支票之性質

第五目 旅行支票之用法

第六目 旅行支票通知付款書

第七目 旅行支票之發行與支付及留印鑑式樣

第八目 旅行支票應記之帳簿

第九目 處理旅行支票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三章 買入匯款與買入外埠期票

| |
|-----|
| 一三四 |
| 一三六 |
| 一三七 |
| 一三八 |
| 一三九 |
| 一四〇 |
| 一四一 |
| 一四二 |
| 一四三 |
| 一四三 |
| 一四三 |
| 一四四 |
| 一四六 |
| 一四八 |
| 一四九 |
| 一五〇 |
| 一五三 |
| 一五四 |
| 一五四 |
| 一五五 |
| 一五七 |

第一節 買入滙款

一五八

第一目 買入滙款應記之帳簿

一五九

第二目 買入滙款之實務處理

一五九

第二節 買入外埠期票

一六〇

第一目 買入外埠期票應記之帳簿

一六一

第二目 買入外埠期票之實務處理

一六二

第四章 期收匯款與期付匯款

一六三

第一節 期收匯款

一六三

第一目 期收匯款應記之帳簿

一六三

第二目 期收匯款之實務處理

一六三

第二節 期付匯款

一六四

第一目 期付匯款憑條

一六五

第二目 期付匯款應記之帳簿

一六五

第三目 期付匯款之實務處理

一六五

第五章 各幣兌換及國內雜項貨幣之兌換

一六六

第一節 整理銀幣換價于劃一始

一六七

第二節 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獲幣制統一之實效

一六九

第三節 國幣兌換之與國內雜項貨幣之兌換

一七一

第一目 國幣兌換分戶帳

一七三

第二目 各幣兌換比較表

一七四

第三目 各幣兌換確計損益表

一七六

第六章 聯行往來及代理店往來

第一節 聯行往來

第一目 聯行往來報告之互發辦法

第二目 聯行往來分戶記帳之處理

第三目 聯行往來之對帳與計息

第四目 辦理決算之對子聯行查對帳目及轉未達帳之傳票記法

第五目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

第二節 代理店往來

(第七篇目錄起另刊於第四集中)第一二三集共售實洋三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八〇

一八四

一八八

一九一

一九二

二一〇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三集)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四篇 銀行放款業務之實務

銀行之信用昭著。全賴諸立足之基礎鞏固。銀行立足之基礎鞏固。尤賴諸經營業務之方法妥善與否。經營之法之妥善與否。則以慎重債權，為第一要務。債權之種類繁多，大別之有(一)係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與保證者。(二)有不慎對於借款人之信用與抵押及保證者。(三)有因對於信託人委託銀行代理買賣，或有代墊款項之情形，而屬於購買有價物者。(四)有因受信託人之委託，代理放出者。諸種。皆為銀行之債權上，所特重之四大要務也。銀行受人之信用，是為名得。對於存款之存入。物品之寄存。及其他一切信託事務之受人委任。自必源源而來。銀行之信用得人，是為基得。始可以運用資金補助銀行所授信用之人而福利于社會事業。是故銀行之名得不可少。而基得則尤不可以或缺。故當銀行放出款項，頗關乎基立之得失也。最要者。則為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與保證者之放款。則尤為銀行債權中之一種首重事務。蓋其債權之信用，僅特重于借款人也。是為銀行放款部所專掌之重要事務。若不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與抵押及保證者，則為銀行貼現部與押匯部所專掌之重要事務。蓋貼現款項之放出，既對於借款之貼現人生債權，而又對於貼現票據上之付款人生債權也。押匯款項之放出，既對於借款之押匯人生債權，而又對於付款地之付款人生債權也。至于因受信託代理買賣或有代墊款項之情形而屬於購買有價物者，則為銀行之信託業務中代理買賣有價物事務所應有者，而其債權亦不僅對於信託人而又對於購買之有價物生債權也。更如因受信託人之委託，代理放出者，之債權人，則非屬於本銀行，而屬於信託人矣。在銀行則為債權之代理人，但



此責任則尤重于銀行本身所爲債權人之債權事務。蓋銀行之信用於人，全賴受人之信用，從中周轉，分別負責，以謀利人與利己也。而此事實，則爲一方面受人信用，一方面授人信用，之直接事務。苟有疏忽，則爲銀行之基立均失矣。經營銀行者，莫不分別注重之也。今于本篇解述銀行放款部所專掌之重要事務。即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與保證者之一類。分爲十章。以述之。其因往來，而轉求許可其透支者。●雖對於透支人，亦即僅爲對於借款人者，因與存款業務有相互之關係，一切規定規則等項，曾已將其處理實務情形附述于前篇存款業務中，本篇可不再加贅述矣。

第一章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者，即今各銀行所通稱之定期放款是也。察悉用款者之信用良善，而不須有價物以抵押，僅憑用款者及承還保人之信用，而放出款項。並定明一定之借期，而於到期時，全數還清也。通常以定期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爲定借期，蓋商業銀行之資金，貴乎活動。惟在農工銀行之放借，得作十年，二十年，或數年之長期。但于事實上整借整還者，頗少。類皆定明一定之還清期，在期內陸續歸還或分期歸還。或則整借或則分次借去。則皆似定期活還之信用放款。容述于第二章。至於銀行放出款項之屬於定期者。利率均取增高。而信用放與者，則又較抵押放與者，又須稍爲增加其利率。然亦須隨各埠市面金融狀況而訂定之也。

銀行經營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業務之實務，可分八節以述之。

第一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

今各銀行放款章程之規定者，甚少。即有者，亦復畧而不詳。茲就著者研究所得，參加事實上所有者，之

一部份，條述通常銀行適用之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于本節。

範香銀行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以信用，申請本銀行借與其款項，整借整還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借款人，申請本銀行借款時，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行審查。

第三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將申請整借整還之計劃，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

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於申請書中，

第四條 經本行審查借款人申請事項，在本行所核准之意思內，分別填明于核准書中，交由借款人查照辦

理，

第五條 借款人申請各項，已得銀行之核准或未經銀行完全認可，並對銀行核准各項，認為滿意時，第一

步手續應即填具定期整還信用借款借據，或與借據有同等效力之證件，交存本銀行，

第六條 借據上須有承還保人，應照本銀行核准書中所核准之意見由借主取具妥實保證人並担任承還保證

責任者在借據上簽名蓋章或另具簽章證函交存本行，倘借主不履行契約及到期不能清償時承還保人應如數償還，保證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此種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著者附註，若在平民銀行放與農民，或市民經營小資本之工商

業者，得定其期限為至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此種放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由本行臨時議定之（著者附註若在平民銀行以低利貸款為原則者應

訂之為此種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

第九條 此種放款到期，應即由借款人將本息如數清還，非事先得本行同意時，不得延期，

第十條 此種放款于將到期時，借主因有特別情由恐不能到期還清，商請本行延期時，仍須用借款申請書申請本行核准。

第十一條 經本行核准延期還全部之借款，應于到期時，由借款人另填借款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並須由原任借據上之承還保人，担任承還保人，簽名蓋章于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上，交存本行方為有效，其到期利息，應即于轉期時，算給本行核收，到期利息于轉期時，不即算給本行者，應即併入借本中，由轉期日起，連同原借本款併計借款利息。

第十二條 經本行核准延期償還一部之借款，須于到期時在應還借款本息中扣除實還數目後，將下欠實數，由借款人另填借款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亦須由原任借據上之承還保人担任承還保人簽名蓋章于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上，交存本行，其另立轉期契約者之原存本行借據，得由本行交借主及承還保人加批已還一部及轉期之事實于原立借據之上，并由借主及保人，加章于批註之字脚，再存本行備查。

第十三條 上項借據及轉期契約，均須于借款本息償清後，本行始可發還與借主銷廢之。

第十四條 此種放款，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者，其利息，仍應照原放數目，算至約定之到期日為止，但商得本行同意時，得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此種放款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款項時，由本行發給收據以備清償時，結算之。

第二節 信用實況調查

信用實況調查者。凡工商業行號，一切內容狀況，均為其調查部所應行處理之事務也。其將與本銀行作借用之交易者，則尤須注意。如最要之信用放款，全憑信用為主重者，必得先據調查部，調查信用確實情形

第三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借據

六

一般銀行之信用放款。以注重放與工商實業者為宜。如遇官廳或個人者。則宜予考察情形，而行抵押放款。查我國往昔各銀行，往往有受失敗之影響者。大都在信用放款方面，未曾審慎周詳也。但在今日，我國政府理財得人。政府之信用堅固。投資于政府之建設事業，及一時急須補助之款項。頗可以無憂矣。即對于個人借款。今各銀行為注重於補助平民經濟起見，施行小額信用放款者，只須有確宜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亦即可與以放借。成績卓著者亦頗有之矣。此皆銀行經營者，調查得實之成績也。惟工商業行號之信用借款者。確為通常銀行定期信用借款之惟一顧主。故其信用實況，是宜由調查部，時加增補查報，而備供放款部核准借款之唯一根據也。

第三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借據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借據者。銀行印就此種借約格式，而備借款人依照式內各項，參照此種放款章程，及銀行核准情形，詳為填註，用作借款人由給銀行借款之憑證，及還款時之回證也。其式如左。

| | | |
|---------------------------------|----------|-------------|
| 定期整還信用借款借據 | | 第 號 |
| 立借據人 | 今借到 | |
| 上海滬商商業銀行金額 | | |
| 訂明按月息 行息以 | 月為期由本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一 |
| 併歸還不誤若逾期不能清償保證人共負還款連帶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 年 月 日立借據 | 人姓名 住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借據 | 人姓名 住址 |
| | 承還保證 | 人姓名 住址 |
| | 見 證 | 人姓名 住址 |
| | | 具 |

第四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轉期契約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轉期契約者。銀行印就此種契約格式，而備借款人請求轉期，所填給銀行留備轉期借款之憑證及還款時之回證也。其式如左

| | | | |
|--|--------|-----|--|
| 定期整還信用借款轉期契約 | | 第 號 | |
| 立借款轉期契約人 今借到 上海滬吾商業銀行轉期借款金額.....整 訂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繼續轉借 共以 月為期按月息 行息到期本利一併歸還不誤若逾期不能清償保證人共負還款連 帶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款轉期契約人姓名 具 承還保證人姓名 見 證 人姓名 住址 住址 | 印 花 | | |

第五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之帳簿

銀行之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分戶帳，與明細帳，分別記錄其實質。今各銀行對於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三種業務設備之帳簿。有採用總帳與記入帳二種者，有已廢用其總帳而運用記入帳一種者。前者，乃本諸一方按借主分戶登記於總帳，為表示各個債權上檢查對照之專一記錄，視為正式帳。一方逐筆彙記于記入帳中，為便于一目立悉本放款之全體情形，而為補助本放款總帳不足之記錄，視為補助帳。後者，則因放款性質，除活還活借者，其數目時有更易，是宜用總帳，以借主按戶分記。未有定期

之款，放有若干筆者，即若有之，亦不若見閱記入帳之明瞭。既有各該記入帳可以明見。是此三種總帳，以廢除爲簡明。終不能謂記入帳乃彙齊各借主之借款。依次記錄于一頁上者。即不能作債權上檢查對照之正式帳。故選用一種記入帳登記之。惟事實上，多數仍爲採用前者之辦法。習慣成自然，不自知其蔽也，就此一端，以深究之。即可知學問研求，實無窮境。茲再分別解述之於次。而供深造者之參考可也。

廢除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三種總帳之提議人。亦爲著者就上述之理由，（于民國十一年八月，提議，廢除其總帳，而選用記入帳一種，以登記之，）因服務于大陸銀行，曾以之作條陳。而（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即）由該行採用。通告該行之總分支行，實行迄今。原意並非偶然，而任意創議之也。乃因各銀行于彼時期中，所採用之格式，類皆仿自東瀛，其總帳格式，太爲單純。（即僅以借主爲分戶之帳首。而于帳之內容，計分設記帳之「年月日」，「摘要」，各該記入帳之「記入帳頁數及號數」，「收項金額」，「借借主所收去之借款數目」，「付項金額」，「借借主所付出之歸還銀行數目」，「結餘金額」，「借借主實欠之金額」。按照實理推求，此帳既以借主而分戶，應視爲對借主清算之正式帳簿。于放出或收回之時，應先詳記于此項分戶帳中。因設備簡單，一切事實，多不明瞭。于放出或收回與查閱之時。皆以記入帳爲完備。（蓋記入帳中，雖不分戶記載。而以每一筆事實，記列于一行，設放出時之記帳日期於第一欄中。舉凡各該放款之先後，皆于記入帳中，編列各該放款之順次號數，「如借主姓名住址」，「保人姓名住址」，「各該總帳之頁數」，「期限」，「到期年月日」。有抵押品者，之對於抵押品，設抵押品總欄，內分「種類」，「件數」，「購價」，「價額」諸項。如貼現，之對於貼現票據，設貼現之「票據種類及號數」，「付款人」，「付款地」，「出票年月日」，「到期年月日」諸項。設列于帳之左半面。其帳之右半面，則更設放款之「金額」欄，計息之「日數或期限」，「利率」，「利息金額」欄。與「收回年月日」，「備攷」諸欄）。故當銀行員于實際登記之時，皆以記入

帳爲先記之主重帳簿，而反依記入帳以轉記于各該放款之總帳中。(一)除于總帳上，填記之「記入帳頁數及號數」，可據以檢查各記入帳中，所載之詳細事實外。(二)于記入帳中所設備之「各該總帳之頁數」填記各該總帳中所分記該戶之頁數，可據以察悉此筆分戶之帳，在總帳之第幾頁中，外。其總帳中之摘要欄若盡括記入帳中之事實，以詳記之，其地位既小而不易于記盡，更不便于查閱。且于記入帳中，有明細分欄之記載，遂將總帳之摘要欄空不填寫，或僅記放出或收回二字，在當時之銀行簿記專書中，亦不詳明。因此。始感覺此項總帳之效用有限。遂有提議廢除之意見，而如本節前段所說之理由。在當時，固以爲善也。又如定期抵押放款登記抵押品事實，應加特重者，而記入帳中雖有此格式，其設備之地位，亦復狹小，不足以詳載抵押品上之應詳備者，著者遂以「定期抵押放款帳之研究」一文，分次刊載于上海銀行週報四一—至四一三號之中，(時爲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五日)供獻同業之參考。即增廣抵押品之記載地位，與詳記事項也。並已感覺採用記入帳之理由，尤不若採用分戶帳以詳記之理由爲充分。故于「研究文中，參以改用分戶帳之意見矣。繼于民國十六年著者作適用銀行新簿記專著之時。對此廢除各該放款之總帳，而選用記入帳之理事，再一研究，則仍感其不盡適宜也。遂又有各該放款應立分戶帳，以詳記其事實，與記入帳可略記其概要之主張，發佈之。則此事實又與最初設立各該放款總帳與記入帳二種之立意相同。但其記錄之設備，則絕對的相反。蓋舊式，則以記入帳主詳記。總帳主略記。而著者之新思想，則主于各該放款之記入帳可略記。各該放款之分戶帳，須詳記也。

各該放款之分戶帳，主詳記其事實者。因債權上之清算，對于各債務人，是以分戶記載，爲合理。設有糾葛發生，對于各債務人之帳目，欲公開時，若以記入帳取出因有他帳夾雜其中。既不易醒目，又欠專一對于各該債務人清算之精神。對于記入帳，是不宜即視之爲正式帳。而宜以分戶記載者，爲正式帳。作正式

備檢各該借主，對於本行債務上之歷史，理由較足于記入帳也。分戶帳，既以之爲正式帳。一切洽算。當然以依據正式帳簿中，所記載者，爲合理。故不得不主張詳記各該放款事實，于各該放款之分戶帳中。至于各該放款之記入帳，乃對於此種放款，各筆債權數目，彙記于一頁，以便易于察悉此種放款之總概的狀況者。不必過詳。僅將其放借之事實，摘要登記，即可以一目窺知。遂爲著者，新思想中，之對於各該定期放借之記入帳，可略摘其要。不必反詳于分戶帳之深思也。

綜觀上之預陳各節。前後三次遷變一人之思想。皆爲深造之步驟。愈求愈精之結晶也。今而後之對於定期性質，而屬於整借整還者。雖其收付之筆數，不至于過多。仍宜取用分戶帳，作爲對於各該借主之正式帳，而詳記其事實。再以記入帳，略記其概況，以便于檢閱。最後則成爲一反最初略記于總帳，詳記于記入帳之格式。可知東瀛流入，原分二種帳簿之用意，亦頗有思索。僅詳略之欠適，仍不可以或缺其一也矣。本節所應解述者。爲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分戶帳與明細帳，分別記敘其事實。特將上陳各節，介紹于前端。爲奉告讀我書者，研究進步。非朝夕可成。必宜逐次進求，勿以通達而自是。則有惜于進展無望矣。今之以爲然者。再爲進求。吾知日後，當有尤善于著者之今思者。庶乎不負研究進展之心血也。

第一目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者。爲對於各該借主所隨立。以分戶詳記各該借主之借用本行款項。與歸還本行款項。或請求轉期其全部與一部之事實者也。爲欲詳確本行之債權上，對於各該借主所有之事實，檢查與洽算起見，則對於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所定有之實務狀況，所必應記載之事項，皆應分設專欄以備詳記之也。請分述于後。

(一)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帳之上端，應設立「借主」「職業」「住所」「貨幣戶」四項。即以每一

借主爲主體，而按每一借主每一種借款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登記其事實，應將借主之姓名，及其職業，與住址，標記于帳首，而爲對此借主所設立主要處理之簿據，是也。

(二)帳內應設立記帳之「年月日」，此種放款所總編之「號數」，及放出或收回與轉期等事實之摘要，記錄于「摘要」，保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定訂之借款「期限」，到期還款之「到期年月日」，借款數目，登記于「放款金額」，並將還款時與借款時所相距之日期，登記于「實計利息期限」，標準算息之方法及利率與息額，登記于「單算」及「利率與「利息金額」諸欄。以登記放出及還款計息之事實。並于利息金額欄之右旁，設立「收回年月日」欄，以備收回時登記其收回之日期。再設備考欄，備註其他雜項須備查考之事項。仍以每一筆借款，記列于一行。僅限用于應爲同一借主，同一貨幣者，之再有借用此種借款之事實時。得再于本頁之次行接記其事實。即爲對此借主，核計本行債權上之正式憑証，並作檢考此一借主對於本行所負任此項債務之歷史也。

第二目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明細帳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明細帳者。即對此種放款，詳記一切借主，逐次借去，與歸還，或轉期，之事實。依次記入，之記入帳也。設立此帳之用途。僅供銀行自身便于察悉此種放款之總狀而設。與分戶帳之須據以對借主核算者，不同。實爲補助此種放款業務之參攷，所設立之補助簿也。詳細理由，業已說明於本節第一目之前。故此帳式，僅須以每一種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登記此種貨幣，此種放款，之各筆借款狀況。而于帳內，分設放出時之記帳「年月日」，與放款總編之「號數」，「借主」，「保證人」，「期限」，「到期年月日」，「放款金額」，「約定利率」，「收回年月日」，「備考」，諸欄，分記其事實，而以每一筆同一貨幣者之此種放款，記列于一行，可矣。

第六節 備收放款之檢查

備收放款之檢查者。爲銀行已經放出各款，按到期日之先後，逐日備向借主洽收，有所檢查也。欲于逐日洽收放款之時，一目可知本日應收之諸種放款之事實者，各記入帳中，只有每一放款之事實。仍不足以一覽本銀行所有放款之實際狀況。是以再備檢查簿，以供洽收放款備查之用也。應設立「收款期日報」。收款期日報者。即記錄銀行逐日應收各款之帳也。其登記方法，則按逐年逐月逐日分次序。以一日爲一頁之帳首。以登記每一日應收各款之帳目。通常銀行對於放款之敘做。皆以資金餘裕與否，而確定。亦即債權債務之收付計抵，有餘則可放，不足則須收也。故於設備，備收放款之檢查帳簿，應與設備，備付存款之檢查帳簿，相併記。始可據以查考備收備付，與預計也。在存款部中，已解說之「收付款期日報」者。即銀行備收放款，備付存款，所必設之檢查簿據，以便宜預計之也。（參閱第三篇第十章定期存款第四節）茲不再贅。

第七節 備付借款臨時收條

備付借款臨時收條者。銀行備作對於借主，交來借據，及附件後。例應由銀行檢查借據上之保證人簽章，是否確係該保證人親自所爲。當借主交來借據之時，先由銀行給與借主此項臨時收條，待俟銀行派員持據，逕向保證人當面查對，並由保人當面允認，覆又加簽章于本行之對保書中，（即第二篇中借款核准書內列之專欄）方可認爲手續完備，再由銀行照付借款與借主，收回此項臨時收條，爲借款交易中之臨時暫用書類也。如借主與保證人同來銀行借款者，則可免用此項手續。列式于左。



| | | | |
|----|----------------------|--------------|--------|
| 備臨 | 今收到借款人..... | 交來..... | 放款借款借據 |
| 付時 | 計由本銀行實放金額..... | | 整俟由 |
| 借收 | 本行查對承還保人之簽章後即憑此條照付放款 | | |
| 款條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海滬甯商業銀行放款部具 | 印 |

第八節 處理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借用人，依據本銀行此種放款章程，所規定申請之事項，填具借款申請書，經銀行先交調查部，調查其信用實況，及保證人之信用，至認可放與時，將核准事項，填寫于借款核准書中，令借款人依照填具借據，連同保證人蓋章，將借據交本行放款部，換去臨時收條，並由本行放款部經手人親向保證人對保後，即於借據內由經手人蓋章于見證人項下，以證明其經手負責之意，如借款申請時，有為借款人之介紹人介紹，前來申請本銀行借款者，則此項介紹人，亦須請其充任借據上之見證人，或承還保證人，即將此借據交與放款部轉送保管部保管，隨向借款人取回臨時收條製支付傳票（或付款號單）向出納部支取款項，交與借款人。一面登記放款帳。此種交易，為銀行之特重事項，類皆宜于銀行之待客室內，由營業員招待，洽付此款。如為將此借款轉收他項帳目者。則製轉帳傳票，由各關係者，分別處理之。

第二目 收回或轉期之手續

當此放款到期，應由借用人償還時，則由放款部主理者，按計利息，連同本款，向借用人洽收。製收入傳票，（或收款號單）由出納部收訖後。一面銷記放款帳，一面將借據檢還借用人。如為由他項帳目轉還者，則製轉帳傳票，處理之。或向本行商請轉期者，須由借款人按照借款轉期章程，應辦各項，辦齊。將此

借款轉期契約交由本行核收，與原存借據，彙存本銀行。如爲轉借一部，隨還一部者，則由借款入將實還之款，交由本行出納部檢收。並限同本行在原存借據上，加批已還之款，及轉借之數目期限，等事實。連同借款轉期契約，交與本行收存。在本行內部，對於完全轉期之戶，應製轉帳傳票，收回原放本息之共數，轉付轉放之本款帳。並註明轉期字樣。對於一部轉期之戶，亦應製轉帳傳票，收回原放本息之共數，轉付轉期之實數，餘款填入現款收入項中。因此事實，例應整借整還，故其收付，均按整付整收也。如遇轉期或續借，另填新借據，交與本銀行者。應與原借之款，分爲二事，分別編列其放款之簿數。但由借款轉期契約，而商請本行轉期者。其收付之放款號數，均應用原編之號數，入帳。便于稽考此筆借款之始末原尾也。

第二章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者。即爲銀行放出之款，僅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取有相當之保證人，並訂明在一定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利隨本減者之一種放款也。通常則宜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爲定期，而于定期內，隨借者之便，得以隨時陸續歸還其借款，並按每一個月，付給利息一次，較之定期整借整還者，尤便利于借主。蓋定借活還，若有餘裕時，即可歸還其借款之一部，便得減輕其負債應償利息之一部，確爲適合社會中，須要資金資助者之所希望。在銀行設此業務，亦可稱爲應時所須之必要事項也。惟此業務，在各銀行訂用之者，尙少。亦爲著者私擬于八年之前，供獻于漢口銀行雜誌中（第二卷第十七號）之一種就事實論事務，所擬設立而希望于實務家，參酌採用者之意見也。（並已將此事實，應記帳簿，實用此名稱爲銀行會計科目之一種，論述于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中）。

◆有一二銀行，對於定期放款，整借整還者之業務章程中，亦訂有「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于事先協定，期前還款，而經本行認可者，得照利隨本減辦法，計算之」，之規定。可知亦為鑑于事實上所必有之情形，而允許願主之請求。確歸納於整借整還之定期放款中。並不特別注意，謀須要者之便利，遂亦未以此為放款業務中之一種獨立事務。在著者則為未探行者抱缺憾也。四年前，江蘇省農民銀行創設後，其放款于農民，因就農民經濟狀況之須要，與有餘，而設想者，定有「分期信用放款」業務一種。即對於農民借去之款項，訂明一定之還清時，至長不得過二年，而于期內得分期歸還，所設立之一種放款。其借款事實，則與著者所擬定之「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之用意，完全相同。但其所訂定之名稱，曰「分期信用放款」，就字義以研究之，則可視為分期憑信用，所分次借去之借款，而設立之名稱。如非分期借用，而為定期借用，分期歸還者，是以採用著者所思擬「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之名詞。始可稱為名符其實也。在商業金融市場中之需要濟助，與償還實力。尤多有此項事實。而希望濟助之銀行，有所設備也。請就著者之意思，作整個之研究，就商業金融市場之習慣，以分述其設備與處理之方法焉。

第一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以信用，申請本銀行借與其款項，並訂明在一定之期限內，隨時陸續歸還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借款人申請本銀行借款時，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行審查。

第三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將申請整借分還，或整借陸續歸還，之計劃，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於申請書中。

第四條 經本行審查借款人申請事項，在本行所核准之意見內，分別填明于核准書中，交由借款人查照辦理。

第五條 借款人申請各項已得銀行之核准或未得銀行完全認可，並對銀行核准各項，認為滿意時，第一步手續，應即填具定期活還信用借款借據，交存本銀行。

第六條 借據上須有承還保人，應照本銀行核准書中，所核准之意見由借主取具妥實保證人，並担任承還保證責任者，在借據上簽名蓋章，或另具簽章證函，交存本行，倘借主不履行契約，及至最後之償還期，（即訂定之到期還清期）不能償清其借款之本息時，承還保人應如數償還，保證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此種放款訂定最後償清之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八條 此種放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由本行臨時議定之，每月月底結算利息一次。並將應給本行之利息。由本行於次月一日轉入該借款人之借本項下，併記之。

第九條 此種放款至訂定最後之償清期，應即由借款人將本息如數清償非事先得本行同意時不得延期。

第十條 此種借款于將到所訂定之最後償清期，借主因有特別情由恐不能到期還清，商請本行延期時，仍須用借款申請書，申請本行核准。

第十一條 經本行核准延期償還之借款本息，須由借款人另填借款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並須由原任借據上之承還保人，担任承還保人簽名蓋章于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上，交存本行，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此項借款轉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應由借款人到期完全清償，不准再延，如到期仍不能清償時，承還保人應如數償還本銀行。

第十三條 上項借據及轉期契約，均須於借款本息償清後，本行始可發還借主銷廢之。

第十四條 此種借款，得由借主隨時清償本行，按實欠日數，結算利息。

第十五條 此種借款之償還憑證，由本行發給借款人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一扣，由本行登記陸續歸還本行

之本息數目，交由借款人收執，至償清時，即憑此摺向本行掉換其借據及轉期契約註銷。

第二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借款借據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借款借據者，為銀行印就此種借約格式而備由借款人依照式內各項參照此種放款章程，及銀行核准情形詳為填註，用作借款人出給銀行借款之憑證，還清借款本息時之回證也。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借據於放款時，由銀行向借主索作借款之憑證，其在定借期內陸續歸還本利時，則另由銀行發給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登記其陸續歸還各款情形，至償清時，則以放款摺掉換此借據註銷。其式如左。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借款借據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借到

上海華商商業銀行金額

整

訂於 年 月 日 止

計算以每一個月月底結算一次由本日起至

款摺登記為憑至到期本利完全清償後則以華商商業銀行發給之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交還換回此項借據倘遇未能清償時承還保證人共負還款連帶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姓名 住址

具

承還保證人姓名 住址

見證人姓名 住址

印花

第三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

第三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可用直式之登記式，以五頁十面為一扣，茲示列其式於左。

| | | |
|---|---|--|
| <p>第一頁(作封封面)</p> <p>上海滬甯商業銀行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p> <p>第 號</p> | <p>第二頁(買)</p> <p>上海滬甯商業銀行第 號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借戶 收執在借款期內陸續歸還本利登記之憑證至到期本利還清後則以此摺換出給本行借款之借據</p> | <p>第三頁(買)</p> <p>此摺如由借主遺失他人拾得作為廢紙凡借主遺失此摺時以本行正式帳簿為憑即日還清欠款並具保聲明遺失此摺情事交由本行備案如遺失不報告本行以未曾還款論本行憑借據追還欠款</p> |
| <p>(第一頁後面作第十頁)</p> | <p>(第二頁後面作第九頁)</p> | <p>(第三頁後面作第八頁)</p> |
| <p>第四頁(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p> <p>計付借用本行金額 整</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本款</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本款</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本款</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本款</p> | <p>第五頁(買)</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 款</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 款</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 款</p> <p>月 日 計收還本行 款</p> | <p>第五頁(底摺後面)</p> <p>範五</p> |
| <p>(第四頁後面作第七頁)</p> | <p>(第五頁後面作底摺)</p> | <p>(第五頁後面作第六頁)</p> |

此摺不填於底
登於第幾頁
即登於第幾
內七後四接舉五字
特頁面買登後買於
白之第之第即登第底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內登記之數字上，應有銀行放款部之主理員，及領組，與總幫帳，三人之圖章。及總幫帳之職務章，為憑。有缺席者。則加蓋代理人之圖章作證。在分科制之銀行中，最少亦須有主理員，及放款科主任，二人之圖章，及主任之職務章，為憑。蓋為慎重計也。主理員，負主任處理之責任。其上級，則負覆核與監督之責任。

第四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分戶帳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分戶帳，而按每一種借款貨幣，立一冊，或數冊，並對於每一借主，每一號借據，均分戶。登記其一次放出之整款，與陸續收回之歸還款。及按月結算利息所轉支該戶之借款帳。與該戶遺來利息之收回該戶借款帳。如同一貨幣，同一借主，而為二次借用，立有二紙借據者。應分二戶登記之，始可查悉各筆實欠實還之歷史狀況也。關於借主申請銀行，依據定期活還信用放款章程，所定有之實務狀況，必應記載各項，均應標記于帳首。而分設收付借款之金額，及計息諸欄，以備詳記其款項之出入。請分述之于左。

(一)帳之上端，應分設「借主」登記借主之姓名。「職業」「住所」登記借主之職業及住所。「保證人」見證人」登記保證人及見證人之姓名。「號數」登記此種放款此筆借款借據上所總編之號數。「貨幣戶」登記借款之貨幣種類。並將「定期」月內在期內陸續歸還，利率……按……計算……」設立專項標立於帳首之右半面上，以備依據事實分別登記之。

(二)帳內格式，應分左右二半面。左半面，分設記帳，「年月日」及「摘要」。「收項金額」，登記借主借去之本及應計之息款。即銀行放出之款，與銀行支付借款人之借款利息數目。「付項金額」，登記借主付還銀行之款，亦即銀行收回之款。「結餘金額」登記收項去付項之實欠數目，如為還清之時，則記〇，以

銷記之。帳之右半面，則分設「日數」「積數」「利率」「利息」諸欄。以登記計息之事實。其計息方法，可參閱活期存款分戶帳之說明。

第五節 處理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放出時之手續。與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辦法相同。僅較定期整還者，於放出之時，須由銀行加給借主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一扣，以備借主陸續還款時，交由銀行登記之。

第二目 陸續還款之手續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于期內陸續歸還銀行借款之本利時。由銀行放款部製收入傳票，（或收款號單），令出納部點收。並由放款部向借主索回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摺，由主理員登記實還數目，並加蓋經手圖章于此摺中所登記之數字之上。送由上級覆核，再加蓋覆核人員之圖章後，按對號單，對號，將摺發交還款人，如為已經銀行每月結算欠息之後。還款人，所還欠款本息一部者。在銀行登此摺時，應將應還利息之數目，與餘還欠本之數目，分別登明，便于查閱實還本息之狀況。如所還之款，不足應付其欠款之息額時，應書明實還利息若干，下欠息額若干，至以後隨還，將欠息之數完全取清後，再收歸還欠本帳。

第三目 結息之手續

按照本章第一節，定期活還信用放款章程中，所規定此種放款，應于每月月底，結算欠息一次，并將欠息，併入欠本之中。則在銀行每月結息之後，應製轉帳傳票，收利息科目，付此放款。並將所付此戶之息，即登記于此戶之欠款帳中。至借主陸續還款之時，雖于摺內分別登記實還利息若干，與實還欠本若干，等項。若還款日，非為結算利息之次日時。則結息後，與還息時之期間，仍照欠本辦法，照計欠款息。至清

償本息時，其結息之止算日期，應算至還款之前一日爲止。

第四目 清償之手續

此種放款清償之時，應先結息至前一日止，將結欠本息之實數，由放款部製轉帳傳票，收結算之欠息，入利息科目，先付放款科目帳，再于收項收此放款科目實欠之本息額，如爲交還現款，則于傳票之付項「現款收入」項下，填寫現款收入之數目，令出納部點收，蓋章後，登記收入帳，如爲由他項帳目轉來者，則轉付他項帳，並將實還本息登記放款摺中，並註兩訖之字樣，借主取回借據時，則以此摺交銀行換給之。

第五目 申請延期之手續

借主于將屆最後應即清償之期前，預計不能如數還清，申請銀行核准延期清償時，照章亦須由借主填具申請書，交由銀行核准。俟核准後，由銀行填寫核准書，通知借主，填送借款轉期契約，或新借據。如爲填送轉期契約者，則由銀行憑此契約，補註于此項放款分戶帳之帳首。以便據以檢查延期之清償期。備向借主洽收。至于按月結息及歸還登摺等，均照舊約之前說辦法辦理。但如爲填送新借據與本銀行時，則按清償手續收回舊欠。支付新欠帳。並按新欠之實數，依據新借據，另編號數，及帳戶，並收回舊摺另發新摺以處理之。惟爲延期之轉借款項。雖另立新借據，交由銀行，可視爲新欠戶者。在銀行登帳之時，應于帳首註明此項轉延事實，則對此欠款不准再有申請延期之申請。

第三章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者，察用款戶之信用良善並須有價物以抵押，既憑用款者及保證人之信用，又憑抵押品之確實價值，而放出款項並訂有一定之期日歸還者之謂也。與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僅有無抵押品之稍異耳。商業

銀行抵押放款之徵收押品，多以動產爲主重，蓋動產抵押，設遇借款不能償還時，即可拍賣款項，而無停滯資金之慮也。但各大商埠市區地方之地產業業發達者。即以地產，用作商業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亦多有接受者矣。亦因此類地產，亦可立即拍賣款項以備抵償，并無停滯之慮也。在農業銀行則以不動產抵押者爲多，故其存放之期間，均較長，而不朝夕流動也。通常銀行，經營抵押放款，對於抵押品之押借款項。大抵按照市值，至多三成之二，爲約借數目。當押用人與銀行接洽押用款項之事務時，無論定期或活期。在銀行方面，對於抵押品必應注意之事項，有六。(一)抵押品如係記名證券(如股票記名債票等)須由借款人作讓讓過戶手續，使銀行轉向發行新項証券者，聲明過戶註冊後方可。(二)證券之名義，如非借款人時，須請其本人，作讓與借款人之手續，再由借款人作讓與銀行之手續。(三)凡記名證券(如存單等)由銀行收作押品，在抵押期內應申請註冊，并即視作本押款銀行之所有權，函知出票人索取覆書，證明業已註冊後，方可。至押款還清時，仍由銀行函請出票人解除註冊之所有權。(四)如係貨物提單棧單之指定証券時，亦須由指定人於券裏簽字爲証。(五)凡以證券質金屬作押品者，自應交銀行保存。惟以貨物棧單作押款時，必須以貨物轉存本銀行所設之貨棧，執取本行貨棧之存貨棧單作押品爲妥實。蓋倘以他貨棧之棧單作押時，則其中又加生該項貨棧信用之調查矣。更如爲活期抵押放款交易，特重於抵押品之時增時減，而定放借款項之數多數少者，對其收付押品之手續上，尤不便利。(六)凡押品證券，在抵押期內應取付之利息，均由銀行代取，至清償押款時，交付押款人。其如遇中籤還本者，亦由銀行代取，移抵押款，有餘交還，不足補繳。銀行經營抵押放款業務之事務，應以調查抵押品之價值爲主重。如果確實可靠，認爲可作押品時，並將上說所應注意之事項處理後，即可作抵押放款之交易。對於信用調查，雖須履行，可以不必如作信用放款者之特重矣。

通常銀行之對於定期抵押放款約定期間，約分爲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爲定借期。茲將關於此種放款之經營，在銀行應若何設備處理之方法，分五節，以述之。

第一節 定期抵押放款規則

茲以普通商業銀行經營定期抵押放款業務，之事實。列述其規則，于左。

第一條 凡以抵押品申請本銀行押借款項，並訂明一定之期日整借整還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借款人，申請本銀行押借定期款項時，應以有確實市價之有價物產交存本行作抵押品，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銀行審查，以有確實市價之有價物產，申請本行抵押借款金額至多以該項抵押品市價百分之七十，爲最高率，

第三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將抵押品詳細狀況，及申請借款期限，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于申請書中，

第四條 經本行審查借款人所申請事項，在本行核准之意思內，分別填明于核准書中，交由借款人查照辦理，

第五條 借款人申請各項，已得銀行之核准或未得銀行完全認可，並對銀行核准各項，認爲滿意時，第一步手續，應即填具定期抵押放款借款借據，或與借據有同等効力之證件交存銀行，其抵押品須由借款人名下過入押款銀行戶名下者，或額前向出票人處申請註冊者，應即于同時分別辦理，至應辦手續業已辦畢後，銀行始准收作抵押品，

第六條 借據上須有承還保人，依照本銀行核准書中所核准之意見，取具妥實保證人，並担任承還保證責任，在借據上簽名蓋章，或另具簽章證函交存本銀行，倘借主不履行契約，及到期不能清還

第一節 定期抵押放款規則

二四

借款等情，概由承還保證人完全償還，二人以上為保證時，並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此項放款限期，至多不得過一年，得分用左列各種約定期，

(一)二個月期 (二)三個月期 (三)六個月期 (四)一年期

第八條 此項放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由本銀行臨時議定之，

第九條 此項放款，到期應即由借主將本息如數清還，非事先商得本行同意，不得延期，倘到期不還，

本銀行按照借據上之約定，得通知借主，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借款本利，及因變賣押品所需之佣金等，以及一切虧耗，如不足時，應再補償，如有餘時，則由本行如數退還，倘借主人尙欠本銀行他項借款時，得由本行將剩餘之數，移償所欠本行之他項借款，

第十條 抵押品倘因天災及其他事故，致價格低落于抵押時之市價時，借款人應即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

金與本行，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之數目為準，否則本行即照前條之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抵押品倘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以及物質上之變化，而致損毀者，本銀行不負責任，並應由借款人另換相當抵押品，或清還借款本息，

第十二條 此項放款，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者，其利息仍應照原放數目，算至約定之到期日為止，但事先協定期前還款，而經本行認可者，得照利隨本減辦法，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收入抵押品時，由本銀行照填抵押品收證交借主收執，此項抵押品收證，借款人不得轉向他處抵押，將來借款還清時，憑此收證向本行取回抵押品，

第十四條 凡抵押品在抵押期內應取付之利息，均由銀行代取，至清償押款時，交付押款人。其如遇中籤還本者，亦由銀行代取移抵押款，有餘交還，不足補繳。

第十五條 借款人中途如欲調換抵押品，須先申請本銀行，得本行核准後，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押品估計之價值相等。

第十六條 凡以貨物或棧單作抵押品者，應連同保險單交存本銀行，其棧單及保險單，均應過入本行名下。如以公司股票作押品者，除照本章程第五條規定，亦應過入本行名下外，其支取股息另有單摺等類者，亦應一併交存本銀行。

第二節 定期抵押放款借款借據

定期抵押放款借款借據者，為銀行印就此種借約格式而備押款人依照式內各項，參照此種放款章程，及銀行核准情形，詳為填註，用作押款人，出給銀行借款之憑證，及還款時之回證也，其式如左。

第 號

定期抵押放款借款借據
立借據人 今以左列抵押品向 上海商業銀行押借到 日止到期本利一併如數清還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月為期由本日起至 年 月

- 一 此項抵押品倘因天災及他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立借據人應即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能補足低落價格之數為準
- 二 此項借款倘借款人到期不能如數歸還或借款期間抵押品價格低落而借款人不增加相當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補足即為違約範圍吾銀行得通知借款人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償借款本利若變賣抵押品之價不敷償還借款本利及變賣抵押品所需客調金及一切虧耗之數借款人仍應如數補償倘有餘剩範圍吾銀行得以移償借款人所欠範圍吾銀行他項借款
- 三 以上各款倘借款人不能履行時應由保証人負完全償還之責

計開

品押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姓名 住址
 承還保証人姓名 住址
 見証人姓名 住址

具

第三節 抵押品收證

抵押品收證者，銀行對於借主，以抵押品交存銀行，作借款之押品。于收入之時，出給借主留存，以憑將來借款清償後，掉換所存之押品也。若遇該項押款，已違背契約，由銀行按照契約自行處理，並將押品變賣，以抵償所欠銀行之借款時，則此收證，只能由借主憑向銀行清算，不能再憑掉換原存押品之用矣。此項收證，只能由借主收執，備與本銀行洽算，不得再由借主用此轉向他人再作抵押品。此項收證若在未用之前或已用之後，均應由主管領袖，妥為保存。並宜分別各種借款，分字編號。各立一冊以備用。凡屬銀行有借款之關係者，所收入之抵押品，均得給以此項收證為憑。故不僅限於定期抵押放款之用也。若存款業務中，諸種往來戶，以押品交存銀行，而申請銀行許可其透支者。亦應于收到押品之時，由銀行發給此項收證交與借主人存執。茲列其形式于左。

抵押品收證

字第

號

今收到.....交來左列之抵押品作為本銀行第

號(定期抵押放款)

借款戶共借金額

整之抵押品只能由借主收執

備向本行接洽不能用此再作抵押品如有以此項收證轉作抵押或讓與等情一概不生效力

抵押品

計開

右列各品至償清借款本息後，即憑此證向本行取回，若遇該項抵押品之押借款項，借款人已違背契約，由本銀行照契約辦理時，則此項收證，即變作無效之廢紙，不憑取件，只憑向銀行清算借款，掉換借款借據或契約，此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通商商業銀行

具

印

字 第 號 抵 押 品 收 証 總 報 印

| | | | | |
|--------|----|------|------|------|
| 抵押存根 | | 放款種類 | 放款號數 | 收証號數 |
| 品押計 | | 借戶姓名 | 交存日期 | 借款數目 |
| 品開 | | | | |
| 上海範吾銀行 | | 備註 | | |
| 主簽 | 主審 | 主理 | 存根 | |
| 者印 | 顧印 | 員印 | | |

上項抵押品在保管部獨立之銀行，應由業務部用送件傳送交保管部保管。或由專員保管之。

第四節 定期抵押放款應設備之帳簿

前于本篇第一章第五節，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之帳簿中，曾已概說關於定期抵押放款，今後應設立之帳簿宜設分戶帳，分別詳記其實。設明細帳，總括各該放款全體狀況，摘要記錄之。今將著者前（于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五日刊佈上海銀行週報第四一—至四一三號中）所自著之「定期抵押放款帳之研究」一文，分別四目，七項，轉錄于後。並將「採用改善之分戶帳後，應設備之明細帳，」補述于本節之第五目，備供深討者之參攷，可也。

第一目 定期抵押放款現用之帳式及宜採用記入帳記載之理由

第一項 帳式

定期抵押放款總帳（亦有各此總帳分戶帳者）

| | | | |
|----|---------|----|-----|
| 借主 | 職業 | 住所 | 貸幣戶 |
| 保人 | | | |
| 年 | 定期抵押放款帳 | 摘要 | 收項 |
| 月 | 日 | 頁數 | 付項 |
| | | 號數 | 餘額 |
| | | 數 | 定 |
| | | | 價 |
| | | | 本 |
| | | | 位 |
| | | | 幣 |

第四節 定期抵押放款應設備之帳簿

二八

定期抵押放款帳 (即記入帳)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借主姓名 | 住址 | 保證人姓名 | 住址 | 到期 | 年 | 月 | 日 | 抵押品 | 放款 | 日期 | 利息 | 收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共欄用此記入第一項者之銀行。●與此式內之「定期抵押放款總數(只數)」一欄。均皆省去。因已應用於預備帳。與此總數頁數欄。無須使用也。

第二項 採用記入帳記載之理由

閱上列兩帳式可知總帳內僅有對於放款額，收付記載，之專欄外。餘者皆屬記入帳中詳備。而為總帳內所未有者。即對於放款額收付之記載。當放出之時記於記入帳中放款金額各欄內。收回之時則填其日期於收回年月日欄。或有他種情形則可詳載於備考欄。以備查考。亦頗較明於現用總帳式者之分戶記載也。故採用二帳兼備者。似覺稍贅。從上列二帳式完滿之觀察上一研究之。是以採用記入帳之帳式記載足矣。學者每有感此項記入帳記載時有欠完滿不甚明晰之缺點存在。即所說抵押品各欄記法之問題是也。

第二目 現用定期抵押放款帳(指記入帳)記法之我見

查各銀行通用之定期抵押放款帳式中之抵押品各欄地位甚狹。記載時頗多不便。必須改閱方合事實之應用。且定期抵押放款帳多有不明其記法。以每一押款之若干押品均記於一行之中。雖將該押品各欄地位增闊。仍不足備其以押款無限之押品記入於一行也。若以押款之一種押品。限記於一行。如有數種者。則分記數行。在押品欄以前之各欄。應登記與第一筆押品平行。在押品欄以後之各欄。應登記與該筆押款最

件之原其值。及押款時之時共值。如一借主有數種不同之押品。則須分數行登記之。押品原價合計種類及金額欄。即記各種押品之共計原價。記列於該借主押品記單平行之一行。如原價合計之種類有不同者。則於該借主押品記單一行內記一種合計。而於記此種合計數之上一行記其不同者之又一種合計。如有三種不同者。可依次推記之。該帳右面之押品時價各月分之比例欄。由受押時之該月分填登起。每月末日照市面之時價行市記列於該月之一欄內。如押款收回時則在收回時之月份止記之。押款期限欄。記抵押約定之期限。到期年月日欄。記到期之年月日。押款金額欄。記此一借主一借據各項押品共押之金額。此金額數與該一借主一號借據記單各押品之末行平行填記之。利率欄記約定之利率。亦與押款金額平行登記之。將來押款到期。則將收回之日期記入於收回年月日欄。與押款金額記列於平行之一行。並按照放出日期及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記入於利息金額欄。與押款同時徵收之。並將實計利息之日數記入於實計利息日數欄。均與收回年月日記列於平行之一行。備考欄。備記徵收押品或收回或續押各項情事。如遇未到期徵收押品。已由借主加交押品到行時。應將該日之日期。註於收回年月日欄。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本日增加押品轉帳字樣。另將此戶一切情事。續記於後。此種記法仍須憑記帳憑證轉帳傳票。按原期及更改情形轉記之。

第二項 改善明細帳之異點

上列改善帳式與現用帳式所不同者。即改善帳式內對於借主保證人不須備記其住所於帳內一也。抵押品種類及件數欄增闕二也。對於現用帳式內抵押品時價及價額欄改為原價與時價欄三也。加押品原價合計之種類及金額欄四也。加押品時價各月分之比例欄五也。期限欄改名為押款期限六也。放款金額各欄改為押款金額一欄七也。日數欄改名為實計利息日數八也。利息金額無須設立幣別欄九也。帳之名稱改為明細帳之字樣者十也。

第三項 改善明細帳之理由

茲分別解說改善之理由於次。

(一)借主保證人之住所。在借據內應詳列。凡為本行放款之借主。及借主之保證人者。未有本行不知其住所。即願許可其為借主及借主保證人之事實。或恐有糾葛發生時。聲明住所備作檢查之憑證者。但帳簿乃為本行登記。實不若借據內為對方所填寫者之足稱憑証也。且借據內不可不載明其住所。則帳內之住所更可免其記載之煩矣。但此理由不能認為精當。若必欲周密記錄其住所於帳內以便檢閱者。亦未為不可。此隨當事者心理之所欲。以定其取捨可矣。

(二)抵押品種類及件數欄。雖限以每一押品記列於一行。在原用之帳內地位甚狹。不能容書稍多之字句。亦每感困難故取其增闊之意。為便於記錄明晰耳。

(三)查現用帳式內抵押品總欄下時價及價額欄。服務者每多感其字義不明。致有記載目標不能確定之含混。即有認為須於時價欄內填記時價及以時價與該種類之件數相求得之共時價者。並認其價額欄須填押品之原價或票面價額或估約價額者。亦有認時價欄只須填記押品每件之時價。而以該類押品各件數與時價相求之數目。記於價額欄者。並認其不記原價或票面價額之理由。因於抵押品種類及件數內。可以察悉。若金銀公債萬元票二張。則二目抵押品種類內載金銀公債萬元票字樣。與件數內二張字樣。即可知此原價為二萬元是也。更有認其不記原價或票面價額之理由。因若於押品種類及件數內不能察悉其原價或面額。則必匡計其約價。其約價則以時價估約為合宜。如黃金若干斤之記載價額等類是也。茲從此二種意見上推求之。是以後者之理由較當。然時價時有變更。每於稽查押款與押品價額對照確值與否之時。勢必以其有原價或票面額者。仍設立原價記錄之專欄備查之為宜也。故著者於上列改善帳式中。以此二欄改列為原價與時價欄

者。乃免有遺漏或不甚明顯之感。並以原價與時價並列。可以明白比例押款借與金額適當與否也。

(四)因押款之押品難免無多種之事實。其押品價值之種類。亦難免無不同其種類之事實。欲使該押款與押品價值對照之便利。是宜彙其價值同一種類者合計之。接其合計對照。可一目了然。故有押品原價合計之種類及金額欄加設之建議也。(參閱前說記法說明)見現用帳式內價額欄之含混及其無價值之種類專欄。實不若改式之可稱完備也。

(五)銀行經營抵押放款事務。皆以押品之價值為債權惟一之保證。各銀行對於所經放之抵押放款。亦莫不時加注意押品價值之有無變動情形。而重債權保證之確實根據。各有規約設遇押品價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借主應即增加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能補足低落價格之數為準。惟於現用帳式之內。並未深加注重以備審查之根據。此著者擬加「押品時價各月份之比例」欄者。即專作慎重債權詳察押品價格升降情形。至不能抵充借款之價格時。俾作與借主接洽催還款項。或增加押品之根據也。

(六)現用帳式之期限欄。乃為記載押款所定之期限而設。是即以押款期限名之。較為明顯。

(七)現用帳式之放款金額欄。在著者之改式內改為押款金額一欄者。原意已於上列改式下之「附說」詳言之矣。但取著者所主定之會計法組織者。則以按改式取用為宜。但一般仍主現取定價法之簿記組織為然者。則以改式之押款金額欄。仍改取現用之放款金額各欄。亦未為不可。此在各銀行總司帳探擇之心理。而隨其取捨也。

(八)現用帳式之日數欄。乃為收清押款計算實收利息之日數填記於此欄以備查核而設。若以實計利息日數名之。則尤覺明白也。

(九)利息之收入。皆根據押款而行計算。其押款之貨幣種類。在現用之帳式中已於放款金額欄有專欄之設

。在改式中則須標記於帳首。則此利息收入之貨幣種類。應與押款者同。皆無設立幣別欄於利息金額項內之必要。往往有放甲種貨幣之款。應收甲種貨幣之利息。而實取者之利息。爲乙種貨幣者。亦莫不根據應收之甲種貨幣數目。按市折取乙種貨幣。實含有甲乙兩貨幣兌換之另一交易寓於其中。在此帳之利息金額欄。仍以記載應收與押款同一貨幣種類之數目。而以實收他種貨幣之情形。另載於備考中備查。爲合事理。故利息金額內。可毋庸設立幣別欄。

(十)因現用帳式之名稱。僅以帳字名之。若改式之如此詳細。原名不足以表示完備。故有改名爲明細帳之提議。

第四目 從定期抵押放款用帳上再進一步研究其是否完備無疵之管見

綜觀前說諸般情形。及列舉現用之定期抵押放款總帳。定期抵押放款帳之帳式。與改善定期抵押放款帳。爲定期抵押放款明細帳之帳式，及說明。可知現行採用之定期抵押放款總帳，與定期抵押放款帳並用者。不若廢其總帳而運用記入帳之一種爲簡明。因現用帳式記法恐有不明致感困難之處。得取一完滿之記法爲便利。更從現用記入帳帳式上進一步研究之。則以改善之明細帳爲完滿無疵矣。茲從定期抵押放款事務上。推求必宜設用之帳簿名稱及格式。再進一步以研究之。則仍不能以取用前列改善之明細帳爲完滿無疵也。即定期抵押放款用帳之名稱。仍以取用總帳或分戶帳一種爲完滿。因用帳須改稱爲總帳或分戶帳之理由充足。則所設改善之明細帳式雖稱完滿。亦必須從而變動之。方合此總帳性質之意義。請折言之于後。

第一項 採用分戶帳之理由

(一)查今日採用定期抵押放款總帳與記入帳兼備之意。雖記入帳內載情形較詳于總帳。但其主重之目

的。仍以此總帳爲對於各個債權上檢查對照之正式帳者。固有深意也。蓋總帳按借主分戶記載。凡此借主之借款情形。如到期立還。或轉期再轉期等。皆可於此戶帳內。一目了然其梗概。易即察悉借主之實力及信用。以便作對待借主處理收放債權之根據而定方針。若記入帳雖一目可立悉本放款之全體情形。較諸總帳尙須按戶檢閱。自較簡明。倘事實上。凡押放之款。到期均可立即收回者。則此帳固無缺點可言。惟往往有一次押款金額。于到期時不能清償。請求續轉全部。或一部。或更爲增加若干抵押品再請加押若干金額之事實。甚至有一次再次或數次之請求。欲于此記入帳中。立即察悉其始末情形。即感不易。蓋記入帳中因有其他押款戶者之記錄夾雜間斷其盛次之情形也。此即其缺點而爲總帳所獨優者。緣此。實爲債權之審慎經營上所最不可以忽略。故前主廢用總帳選用記入帳之辦法。仍覺有徧于片面。亦不能論爲無深意也。前意乃因總帳內列記載之組織。不若記入帳帳情之詳細。而主張其取捨。今因記入帳之性質。不若總帳之合于事理。則主選用記入帳之辦法。又覺有不若選用總帳爲尤善矣。然此選用總帳之主張。實非指前列現用之帳及記入帳二者。捨其記入帳而選取其總帳也。乃取前列現用記入帳內載詳細記錄之主張。而捨其命名。更取總帳之命名。而捨其原列不能稱爲完備之帳式。則二者之善者並留。不善者共棄。似覺可稱爲適當矣。但此意見若無先取專取用記入帳帳式較便之研究。亦不能更進而得此。故于本目。名之曰從定期抵押放款用帳上再進一步之研究。至若仍採總帳之命名。則前論爲詳備者之記入帳式。是否合總帳性質之用。亦有不能盡適處所。即對於本借戶應加詳備之事項。與無庸贅列之事項是也。

第二項 改善分戶帳之帳式及記法與詳由

(二)從取用記入帳之辦法上。茲既進求而宜改取爲總帳性質之記錄法。則記入帳不適總帳之處。亦必得從而增刪。俾達名實均符於完備。列擬式於次焉。

定期抵押放款總帳

(或名分戶帳)

號數 借主 職業 住所 保人 經手人

| 年 月 日 | 第 次 | 押 款 限 年 月 日 | 到期 | | 押 款 金 額 | 利 率 | 實 計 利 息 日 數 | 利 息 金 額 | 轉 期 | | 收 回 年 月 日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抵 押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記 | 要 | 價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年 | 月 | 日 | 備 | 考 |

右列擬式是否完善。當先奉告記法之我意。再為詳說其理由。

其登記法。在帳之上端。以第一次起押之號數列記於第一項。并將借主姓名職業住所保人姓名經手人姓名依次記列之。其帳之上半頁。年月日欄。記押款第一次付與時及續押轉帳時或轉帳一部時之日期。第次欄。則記本押款之次數。如初押時則記1字。第一次續轉時則記2字(即本押款第二次作押之謂)。除此類推。押款期限欄則記押款或轉期約定之歸還期限。到期年月日欄則記到期之年月日。押款金額欄。以押款貨幣之種類記於種類項下。數目記於金額項下。利率欄約定計算利息之利率。實計利息日數欄。則記洽收此項押款利息實際計算日數。利息金額欄記收到之利息數目。轉期欄。如本押款到期未即還清。請求轉期。則將其事由記於該欄內事由項。日期記於年月日項。次數則記於次數項。收回年月日欄。則於本押款實際

收回時填其日期於該欄。表示此戶帳已結束之意。其備考欄。則記其他雜事可供審核之用者。凡關於本戶抵押品之存還。以及審查其價值有無不足作押款抵押之價值時。均應詳載其情形於抵押品詳情欄下。即本帳下半頁之所列格式中。其年月日欄。則記收入押品之日期。記要欄則記收此押品之要由。並分別其種類件數原價依次登載於各相當欄內。將收入該品當日之時價。記於時價欄之當日項內。每月末日將其時價均皆審查分別填記於漲落價格各月份比例之各項內。將來押款到期清償。或另交他項押品。由借主領回此項押品時。應記其事由於發還欄之事由項。並記其日期於發還欄之年月日項。遇有應載其他事情時。則記錄於備考欄。不問帳之上半頁。或下半頁。遇於有一部已於本頁記畢其行數時。均須於本帳上半頁收回年月日欄。下半頁之發還年月日欄。用紅字書明過入另頁之日期。將過入之頁數書於備考欄。至決算期轉過新帳時同上。在承過之頁內。備記上半頁實在現欠之一筆。與下半頁實在之各項押品。亦須將前記之頁數用紅字書於本帳頁之備考欄。以備推查以前之歷史。

開上擬定期抵押放款總帳之帳式。及記法說明。可知本總帳之立意。乃以初次作押之每一號押款分戶登記為主。凡歸還續轉與初次作押之押款或押品有牽聯之關係者。皆於此戶內詳載之。並不專以借主立戶。乃以一宗押款事實。記錄始末放收之情形而設。故於帳首第一項標列號數之記錄。不問經過續轉一部或全部或增加一部。及至最後期完全清償之時。均依此號數為準。不能按次另行編號。如同借主有初次作押之款。尚未清償。繼又以他項押品請求另押若干款項至某時期限者。則其繼續作押之事實。與初次作押者明為二事。亦應各立一戶。即以繼續作押另行編號記錄於另一戶帳內。不與前次請押者。兩相混雜也。在帳首除應標明押款號數外。同時並應標明以資注意者。即借主保人經手人等是。故亦規則於帳首。其帳之上半頁。關於押款所設各欄。計較前擬明細帳式內。增「第次」欄。「押款金額種類」欄。「轉期」欄。及不以貨幣種

類標記於帳首之稍異。其帳之下半頁。關於押品所設各欄。計較前擬明細帳式。增「記要」欄。「發還」欄。及刪去押品原價合計欄之稍異。乃因既取按每一押款分戶記錄為主。對於本押款交易其計押有若干次數。及轉期若干次數。始收回或應催收。不可以不增「第一次」及「轉期」欄。往往有第一次押款。為甲種貨幣。至到期時不能清償。並申請按市折合為乙種貨幣作抵押款者之情事發生。若以貨幣戶列於帳首。則對於本押款第二次更易貨幣種類時。難記明瞭。故於押款金額前增種類欄者。乃備載如上說之情事發生時。則此戶原屬於甲種貨幣計算項下。見轉期欄記明轉期情形。及第二行所記為乙種貨幣者之事實。可知此戶之債權。已轉屬於乙種貨幣計算之項下矣。（此按金額後，無本位幣欄之設，乃取模主之會計法，如主取定價法者，請再增列「定價」本位幣「二欄可也」。至本押款之押品或因價格低落請求增加押品。或另以他項押品掉換前存之押品。與完全清償發還時。本戶既分別為上下二半部。故於下半部抵押品詳請欄下。亦不得將上說情形增列「記要」及「發還」欄。以歸納之。若明細帳內所列有押品原價合計欄者。乃因本頁內有其他押款押品事實之夾雜。每一押款之押品結一合計。為便於檢查對照本押款之抵押情形耳。在此擬之總帳式內。因本頁所記者。即為本戶之押品。頗便檢閱。遇有增減押品時。不列合計。則可不必將前記者另行再記。僅以增者加記之。減者於發還欄填記之可矣。較明細帳遇有押品變更時。則必將前記者完全銷訖。另行將本筆押款之一切情形移記於後之類項。又稱簡便。惟總帳較優明細帳之特點。即易察悉每一押款放還之歷史。若明細帳可一目了然本押款之全體狀況者。實又為總帳之不能而須按戶檢閱也。茲之所述。不敢認為精確。僅以按理推求所得。藉供研究者及銀行會計領袖之參攷耳。

第五目 採用改善之分戶帳後應設備之明細帳

綜觀前述諸目，可知今後定期抵押放款，應採用改善之分戶帳。為對於各個債權上檢查對照之正式帳簿。

而于銀行內部欲一立可立悉本放款之全體情形時。勢必仍宜兼用記入帳一種，以補佐分戶帳不能一立悉其總狀之不足。但此補佐意思，則以考察此項債權總額爲主要。是毋庸設備如前刻諸種明細帳之詳細矣。蓋各個之詳細情形，已詳備于各個之分戶帳中。今後此項明細帳之備記，則以按每一種貨幣，立一頁之帳首。而分設放出時之記帳「年月日」。放款之「號數」。事實之「摘要」。借主姓名之「借主」。及保證人姓名之「保證人」。定訂之「期限」。到期年月日。「押款金額」。約定利率之「約定利率」。收回時之「收回年月日」。其他備註之「備考」。諸欄。以照記之。即可供備助分戶帳所須閱此項押款全體狀況之需要矣。

第五節 處理定期抵押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銀行認借用人之抵押品確實及與保證人之信用得以押借款項時，應令押用人填立借據。並將押品一點交銀行，隨由銀行一面填發抵押品收証，由主簽者蓋章簽字，給與押用人。一面製交付傳票交出納部付款，傳票記帳畢送與會計部，抵押品須由放款部用送件簿轉存保管部，如抵押之款項須轉收他項帳目者，則製轉帳傳票與關係者互相處理之。

第二目 收回時之手續

押款到期由押用人償還時，則由放款部主理員，按計應收之利息，連同本款向押用人洽收，如爲交還現金者，則製收入傳票交出納部收款。如爲由他項帳目轉還者，製轉帳傳票銷記該戶押款帳，向押用人索還抵押品收證，轉囑保管部將斯項押品提出，送還放款部轉給押用人，並將押用人出立之借據一併交還。

第三目 續借時之手續

押款到期應由押用人還清本利，而由押用人商請銀行續押，得銀行之許可時，應由押用人另立新借據，將前欠本息各款仍須計算清楚。如押品須增加時，則由押借人加交於銀行。如押品須提出時，則由銀行將前項押品全數提出，令押用人提取其須提之一部，將作續借者之押品仍由銀行收存，所有前由銀行發給之抵押品收證，亦須索回，另填給新收證。惟押品價值須起足押款數目二分之一，如不足抵還前押之本利者，應向押用人徵收現金，用轉帳傳票處理之，在記帳方面，登記明細帳時應分別一還一借爲二事，並須於帳之備致欄內，註明續押情形，以資查攷。但對此借主，應登記之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應仍接記于前立之戶內，始得查悉原欠與續借之實況也。

第四目 徵收抵押品之手續

押款在未到期前，其押品時價低落不足以抵其押款數時，銀行得向押用人徵收抵押品或追還一部款項。如徵收到抵押品時，須將押用人具立之借據及銀行給與之抵押品收證，雙方加註其事實，蓋章於加註之字句上證明。在銀行內部處理方面，則以徵收之押品轉送保管部，一面製轉帳傳票作取銷前押而補記今加押品者，惟傳票之摘要內在取銷之方面（即收項）則須註明本日徵收押品轉帳之字樣。在轉加押品之方面（即付項）則須註明其原押日期，原訂利率，及到期日一切詳由，並將原押品註明後，再將徵收者，註明加增某某若干之字樣。記此項明細帳時，則將前筆銷訖，而另記今轉者之一切應記事實。但在分戶帳中，則可逕將所徵收之押品，加記于抵押品總欄下，即可。至於借主另以他項押品申請銀行掉換原存押品時，其實務手續，可同此辦法辦理之。

第五目 收入追還押款一部之手續

押款在未到期時，其押品時價低落不足以抵其押款數值時，銀行得向押用人徵收抵押品或追還一部款項，

如收入追還一部之款項時，亦須由雙方於借據及抵押品收證上，註明其事實蓋章於加註之字句上證明，對於押用人之債權內即於斯日減少其所還者，在銀行內部轉帳時，對於前押款帳之押款數仍舊，僅須於該帳之備致欄註明某日繳還一部款項若干，已轉入特別活期存款帳沖抵字樣。隨將收入之一部，用某號定押放某某戶追還款之字樣製傳票，作為特別活期存戶帳，不立存摺，其利息則照押用者之利率計算。因在借主方面，既已償其所借之一部，則所償者不當再認利息。在銀行方面，以該款未到期又未能收清，則對於結東其利息不甚便利，故用簡當方法，使所償者，暫入特別活期存款帳，以存息抵原數之欠息，其餘則仍為押用人實應付給之利息矣，至到期償清時則雙方轉訖。

第六目 代取押品本息之收付事務

代取押品之本息，在銀行另有保管部之組織者，由保管部代為收取。未設保管專部之銀行，對於保管押品，有由出納部，負保管之責任者。有由會計部，負保管之責任者。於應代收取本息之時，則由保管員處理之。在銀行保管部，代取押品之本息。例應由保管部先收「代取押品本息」帳中。一面通知放款部，在代取本息之數目大，而足償押款之全部，或一部者。則由放款部按照放款章程，得即與借款人清算押款本息帳。其僅為代取之利息或代取一部本款之數目不大者。則仍存於保管部之「代取押品本息」項下。俟清算此戶押款本息時，由放款部向保管部提出此款，及實存之押品，轉與借款人，洽算之。未設保管部保管之銀行，對於押品本息之取入，有按戶分別登入各該戶之「暫時存款」帳中者。有以「代取押品本息」戶名，收存于「特別活期存款」帳中者。至清算時，如為收入暫存帳者，則由暫存項下，支付清算戶之暫存款。如為收入「代取押品本息」帳中者，則由「代取押品本息」帳中，支出清算戶之代取數目。但欲以各戶之款，明示于銀行之帳中，是可用「暫存」科目，收入暫時存款項下。若依照放款章程，「代取押品本息之

數，至押款人清償其押款時，交付押款人」一研究之。即以「代取押品本息」之名義，收付之，亦頗合宜。惟無保管部組織之銀行，對於代取押品本息之款收入暫存帳中，若戶數過多，使其其他各項暫存款項相混合，則有欠完整之感。若收入特別活期存款帳，而以代取押品本息之名義，統記于一戶中，雖曰完整，則又有混合不明之感。是以代取押品本息之事實，在有保管部組織者之銀行中，設立「代取押品本息」科目，而按各存戶，分戶登記其事實者，為最完善。苟于未設保管部之銀行中，關於未清算之代取押品本息款項，即以「代取押品本息」六字，為單一收付之會計科目，專立帳簿，分戶記載，亦頗合理也。關於代取押品本息方面之代取事務，容於保管部之實務中敘述之。

第四章 活期抵押放款

我國銀行，對於抵押放款交易，往昔本無所謂定期，與活期之分別。僅用定期抵押放款一科目，而經營定期抵押放款之事實，繼又有以抵押放款一科目，以用之者。民國十一年，著者從事于上海大陸銀行之時。每以滬上客商之以貨物作押，交易頗多。即各銀行，因欲招徠穩實之借主起見。經營倉庫業務，風起雲湧，蓋為謀便利商人者。即銀行對於收存客商貨物，並可押借款項，可供其一時之需用，而留其貨物待價而估，不致于因欲脫貨求財，而將受賤貨人，之落價也。但在銀行，既增借款之確實主顧，而收計欠款利息。並可收計棧租，以助長兼營倉庫之利益。然對於押款業務帳目之歸納，則恒以定期抵押放款或抵押放款科目用之。著者就此研究，欲便利于商人，實行商業銀行補助商業金融週轉之本責，是於貨物抵押方面，應依事實，而釐定業務。經營倉庫業務之最應注重事項。則應視商品之多寡，而定得以押借款項之數目。加存押品，則可加押若干款項。取回若干押品，則必須歸還若干借款。雖為銀行之抵押放款業務中所可承做之事，確與通常以大宗押品，押借若干款項，定明一定之歸還期，並于到期時，再為清償其本利者，之

性質，不同。蓋便利商人，如上說之事實行之。是爲抵押放款中之一種活期抵押放款。而以一宗押品作整，借整還之押款者，則屬於抵押放款中之一種定期抵押放款。銀行內部，就事論是，宜以抵押放款業務，明白分定爲二種。一曰定期抵押放款。二曰活期抵押放款。分別歸納其事實。頗合商業銀行輔佐商人之目的。所應注重之原質也。斯年。曾以鄙意，條陳上級，立蒙准照施行，並囑著者，就事實，以釐定活期抵押放款交易應設備之分戶帳式。隨時實行。但于科目之中，則以抵押放款爲科目，而分「定期」，與「活期」，二子目，以分配二子目各設之帳簿。後二年，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討論統一會計科目並審定其名詞釋義之時。即將此事實亦分爲二種科目。一即曰，定期抵押放款。二即曰，活期抵押放款。惟對「活期抵押放款」科目所釐定之「說明」，則爲「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明在一定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者，名之曰活期抵押放款。對其釐定之「用法」則爲「上項放款之放出，及隨時陸續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覺其釋義，對於名詞，不甚相符。對於事實所希望，亦不甚盡合。查其說明及用法，乃屬於一筆抵押放款，而于一定之期內，可以陸續歸還者，直可謂之曰「定期活還抵押放款」。若商人往往因商品抵埠，價格不甚合算，希待時日發售，而急需款，不得不請求銀行以商品作抵押借用。至商品價格合算時，再售出，而歸還銀行所押之款項。取售一部時，則可按所取售商品之押款數目，先歸還銀行若干。若於初押之後，該商人又有他宗商品來埠，仍未便立售，並須再向銀行加押款項，銀行因押品之價值確實，並不須他項保證，均可從事許可其抵押借用。視商品之多寡，爲借用款項之限制。如存押品，則可加押若干款項。取回押品，必須歸還所取回押品相當之押款數目。斯可謂之曰，「活期抵押放款」也。如審定之說明用法，則與上項事實，一商人於一次抵押後，又二次或數次加入抵押品，增加押用款項時，在銀行勢必以各次之押款，各立一頁之帳首，不能併記于一戶，而在每一借戶商人與銀行作活期抵

押交易，勢亦不應分立爲若干戶。或云活期抵押，不能視同活期存款之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者，相比若。必得有所限制也。在著者以爲，限制之方法，不必僅限于一次押款，于一定期間而可分次歸還，方謂爲「活期抵押放款」。必欲若此限定，則有失該事實之廣效矣。在著者對此用意，可限定一押款之最高額（如往來抵押透支立約時，而定之額度，而此僅爲借款，不若透支戶尙可存款也。）及一歸還之總結束期。於期內，得任商人之便，在所限之押款額內，可以隨時交存押品，加用押款若干，隨時取回押品，歸還押款若干，以有相等之押品，方可押用相當之款項爲準。則其釋義，當更訂之，而使名詞與事實，及應設業務之實際，均相符合者。曾以鄙意改訂之爲，（說明）銀行放出款項，不限次數，僅須約定押款最高額度，並一定之結束期，於期內得隨時以相當之抵押品，陸續押用，或歸還，欲取回押品若干，必須歸還相當之押款若干者，名之曰活期抵押放款。（用法）上項活期款項之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著者曾以「對於活期抵押放款科目名詞釋義之研究」一文，刊佈于漢口銀行雜誌第二卷第六號中，願與諸同業作深切之探索。數年來。獲得同情者，均于各該行中，或倉庫之放款業務方面，採用鄙意施行者，已不少矣。其在銀行與借款之存貨商人二方面，實均便利也。

今于本著，詳解活期抵押放款業務之實務。著者不得不將上說實情，先爲介紹于前。先由讀者，洞悉之後。再就著者固有之主張，以解說。俾供實施者之參考。習學者，幸勿以會閱審定名詞之釋義，而指擇著者之未依照其解說也。蓋著者之言實務，無一不就實事而求是。皆就經驗與實際之事務，而論說。間有與銀行所規定之辦法，不相同者。實寓有深切之思索而期望于當局之採擇與參考。並供習學者，得知過去與將來也。今之活期抵押放款業務，應隨商業金融習慣以確定結帳方法，通常應以每年年底，爲一定之總結束期。由立借日起，而定至本年之某月止結束者，則可。但不得立約至次年，爲結束期。倘次年仍須作押款

時，則於次年另立新戶。此種抵押放款，頗利于通商各埠，及商業繁盛之市區。銀行設作補助商業金融活動之方法者。對此交易，當占其重要。往往各大商埠，設立之銀行，均增設補助之營業業務，如保管貴重物品，及倉庫堆棧等。乃除此兩項業務之本身上，得以獲得利益外。關於銀行之主要業務項下，作活期抵押放款收支押品證券，及貨物，無不便利也。茲將經營活期抵押放款業務之專務，應若何設備處理之方法，分拾節以述之。

第一節 活期抵押放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以抵押品申請本銀行押借款項，不限次數，僅須約定押款最高額度，並一定之結束期，於期內得隨時以相當之抵押品，陸續押用或歸還，欲取回押品若干，必須隨還相當之押款若干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申請本銀行作活期抵押放款之借款人，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銀行審查。

第三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依照第一條所規定，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于申請書中。

第四條 經本行審查借款人所申請事項，在本行核准之意思內，分別填明于核准書中，交由借款人查照辦理。

第五條 借款人申請各項，已得銀行之核准，或未經銀行完全認可，並對銀行核准各項認為滿意時，第一步手續，應即填具活期抵押放款借款契約，並須有承還保證人，依照本銀行核准書中，所核准之意見，取具妥實保證人，担任承還保證責任，在借款契約上簽名蓋章，或另具簽章證函，交存本銀行，倘借主不履行契約及到期不能清還借款等情，概由承還保證人完全償還，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并負連帶責任。

任，

第六條 此種放款之抵押品，須以有確實市價之動產，如流通債券，與貨物棧單等，交存本行作為抵押，放款金額，至多以該項抵押品市值百分之七十，為最高率，

第七條 此種放款之清償期，至遲不得過本年之年终，

第八條 此種放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由本行臨時議定，按月一結，併入借款，如借款全部還清時，應同時將利息結清，

第九條 此種放款，在訂定期限以內，借主得隨時按照抵押時之估價，贖取押品一部，或全部，同時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并得在訂定期限及約定押款之最高額度內，隨時加存押品若干，依照估價及押借款項之定率，加借押款若干，利隨本計，

第十條 借款人于立約後，請求本行收存押品借給款項，或收回借款，發還押品，或收付押品時，均應再填具活期抵押放款借主請求書，申請本行核辦，

借主請求書內，借主項下加蓋圖章或簽字，應與前立借款契約內之形式，相同。

第十一條 借主借還款項與存取押品，均由本銀行發給「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分別登記，交與借主存執，

第十二條 借款人在訂定期內，取贖押品時，除由本行登記明細簿外，并須由借主出立收到押品之收據，正式簽名蓋章，交存本行，支借押款時，則須由借主出立收到借款之收據，正式簽名蓋章，交存本銀行，借款人支取借款，如在本行核准借款數內，並已將押品交存本行時，得由借款人開出支票，支用其押借款，

用支票支用押款之借主，應另留存印鑑票，須與契約上同樣之簽章，交存本行備驗，

第十三條 此項押款至最後之償還期，應由借主如數清償，如到期不還，本行即按照契約，得不通知借主將

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借款本利及因變賣押品所需掇客佣金以及一切虧耗等，不足補償，有餘退還，

第十四條 抵押品倘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事故，致價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借主應即增加抵押品，或交納

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之數為準，否則本行即按照前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抵押品倘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以及物質上之變化，而致損毀者，本行不負責任，

應由借主另換相當抵押品，或清償借款本息，

第十六條 借主如欲中途調換抵押品，須先得本行同意，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押品估計之價值相等，

第十七條 凡以貨物或棧單作抵押品，均應將保險單交存本行，其棧單及保險單，均應過入本行名下，

第十八條 凡以流通證券作抵押品，在抵押期內遇有應取付之利息，均由本銀行代取，即收入歸還本行此

種借款帳，如遇中籤還本者，亦由銀行代取移抵押款，有餘交還，不足補繳，如為一部份之押品中籤時

，即視為歸還本行一部款項，取回一部押品辦法之一種，應由借主填具取回押品之收據，交由本行登記

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第十九條 此項借款清償後，領回實存之押品時，亦須由借主填具押品收據，交存本行備查，同時應以

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繳還本行，換領借款契約，互相註銷，

第二十條 本行發給借款人收執「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為歸償借款，續借借款，登記之憑

證，如有以此簿及簿內所存押品，轉作抵押或讓與等情，一概不生效力，他人拾得作廢，本行登記此簿

，均有借主立具之請求書據為憑，如遇有違背契約事情發生，已由本行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履

第三節 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四八

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者，乃作銀行發給與借主，收支款項及押品，與結算利息，諸種詳細情形，之登記憑證也。

第三節 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式形之面封 (一)

| | |
|---------------------|--|
| 銀行商業 上海總行 | |
| 借主台執 | |
| 活期抵押放款 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 |

右為簿之封面式，下為簿內第一頁之右面式

式面右之頁一第內簿(二)

| | |
|------------------------------------|--------------|
| 印花 稅票 | 本行分戶帳頁數 冊 |
| 第 號 上海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 |
| 借主台執 | |
| 要 白 | |
| 此簿乃商業銀行發給與借主，與結算利息，諸種詳細情形，之登記憑證也。 | |
| 經理 (簽印處) | |
| (此簿計共十五頁) | |

(一) 第一頁之左面須將契約內詳由附載於其上以資注意
 (二) 明細簿之內容，左面登記款項之收支，及利息之結算。右面登記押品之收支，及結存押品數目。
 列式于左。

活期抵押放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收項 | 付項 | 結餘 | 日 | 借數 | 利率 | 利息 | 名稱 | 時 | 存 | 出 | 發 | 存 | 保 | 品 | 險 | 期 | 金 | |
|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 | | | | | 價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四) 右列明細簿之登記方法

右列簿內上端之抵押借用貨幣戶項，記所借款項之貨幣名稱。其簿內之年月日欄，記借款或還款，或交來押品取去押品之日期。摘要欄，記借還款項存取押品事實。收項金額欄記借款數目。付項金額欄記還款數目。結餘金額欄，記淨借數目。日數欄記欠款結餘共欠日數。積數欄，記一結除所欠日數相乘之積數。利息欄，記積數逐筆相加之總數，由利率算出應收若干之利息數目，與積數相加之總數並列於一行。其抵押品總欄下，名稱欄，記抵押品之名稱，以同一抵押品名稱者，記列於一行。例如有十種不同之抵押品，須於本帳分十行順序登記之。時價欄記該押品在市面之每件價值。存入件數欄，記押品存入之件數，以同一名稱者，記於同一名稱之一行內，不得混合。存入價值欄，記每一種抵押品件數乘時價所得之價值，單位定以銀一兩或洋一元。取出件數價值欄於取出押品時，僅記其取出件數於同一存入該品之行右，並須順序另記之。如有十種不同之押品，已分記十行於帳目中，內有第一行之押品取出一件，則須於該項第十一行仍將名稱時價記入後，將第一行存入之數，如數付去，記於取出件數欄。於第十二行存入欄另記實存數。第十一行取出價值欄，記原記存入價值數付去之。餘存下三欄，各種件數則以一押品之餘存數記一行。如上列十種押品，則須仍分十行記入之，如取出第一行押品一件時，則須於第一行取出件數欄，註明取出之件數。在變更年月日欄之該行註明變更之日期，以第一行原存件數，在第十一行如數付去，記於取出件數欄。第十二行存入欄，記現存數，則餘存各種件數欄下，在第十一行爲○字，在第十二行爲現存數，其第一行變更年月日須填註之原因，爲標明此品已更動不憑，另須查照變更日所記此品之事實也。如遇時價變更，亦照存入取出手續登記之。總共價值欄之登記，則不論其爲何品之價值，而以本借戶之抵押品存入價值一一相加之總數順次記入之，取出則在總共價值中減去其取出之數，此總共之餘額爲查放押款數目多寡之對照數。抵押品如第二次存入時，有與第一次所存同一種類者，亦須於前項變更年月日欄內註明。第二

次存入變更之日期，將名稱時價與續存數記於續存日之欄內，而在餘存各種件數下，相加前存該品之數，為今實存該品件數。又保險欄保險者，記保險公司之名號，期限記保險所定之期限，金額記保險所保之價值，並記其幣別于幣別項內，其未保險者則于保險者欄內註明未保險字樣。

此簿之登記應由分戶帳內轉記之，除款項出入得憑傳票登記外。關於收支抵押品，而無款項出入時，則憑借主所具之活期抵押放款請求書辦理後，記入之。其已另製傳票者，則于請求書上加蓋已另製傳票之戳記，以資注意。此項活期抵押放款借主請求書，須附訂于更動日之傳票簿內，並須由主理員記帳員領組及總辦帳等，分別蓋章，證明，

今各銀行，對於存取抵押品之事實，登記帳簿時，其已注意者，則專設一種登帳之憑證，于憑證中登記收支押品事實，而憑作轉登各種應記之帳簿，有附件者，則附存于此項憑證之後，留備查考，似頗合宜，著者前于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中，對於存取抵押品之記帳憑證，曾有專用格式及記法之設備，茲特紹介于次節，備供應用，

第四節 存取抵押品登帳憑証

存取抵押品登帳憑證者。設備銀行對於存取抵押品之各交易，收付抵押品時。登記其事實於憑證之中，對於借主，可用以憑作點收點付押品之憑証。對於內部，則可以依據轉記于應記之各帳簿中。為輔助銀行通用傳票，為記帳憑證之不足。專供抵押品收支登記與稽核之整理書類，亦為記帳憑證中，之附屬憑証也。列式于左。

存取抵押品登帳憑證

年 月 日 第 號



| 所屬科目 () | | 借主姓名 () | | 貨幣戶 () | |
|----------------|----------------|---------------|---------------|---------|----------|
| 存摺 傳單 匯票 | 存摺 傳單 匯票 | 存入 或 取出 | 押品 或 名額 | 件 數 | 記帳 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繕製之法，以銀行為主體。在存取之日另有進出此項押品之借款傳票者。須註明有某號該種傳票之字樣，無者則填無字于有無傳票摘要欄中。登帳事由欄，則將存入取出或另記變更時價之事由，記入之。如為實際之存取則註明于存入或取出欄。其為另記變更時價者，則於存入或取出欄，可記並非或改估之字樣。其押品之名稱件數，及估價登記帳簿之價格，則依照事實，分別填入各該欄，以憑作登帳之憑証，可也。銀行之對於各種放款項。登記借主收支押品事實。均宜取用此項憑証。應每日併裝于一切登帳憑証書類，及傳票等項，之專簿中。並將關係于此項押品收支之附屬書類，則應再附粘于此項憑証之後，存備檢查。在收支繁忙者，對此憑証應順次編號登記，並於留存時，易于整理也。

第五節 活期抵押放款借主請求書

活期抵押放款借主請求書，為作借主請求銀行收支抵押交易原尾之證書也。如銀行核准請求書之所請，則留存此請求書，而照其所請，辦理收支事務，如應依銀行之核許更改時，則由押用請求人另填請求書，將不允履行者作廢，仍交押用人，茲示定其格式於左。

活期抵押放款借主請求書
 上海商業銀行台鑒啓者貴行開立第 號活期抵押放款押用人爲請求 貴行核許事特具奉請求書將請求各條開列於左如蒙核准請即憑此請求書辦理爲禱

| | |
|---|---|
| 計 | 開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請求書人借主 具印
 (借主下須加蓋圖章或簽字應與前立借款契約內之形式相同)

活期抵押放款，逐次申請，與銀行逐次之核准，亦得取用第二篇中所示列之借款申請書，與借款核准書，之辦法辦理。二者可擇一用之也。

第六節 棧單押款通知本行貨棧書

棧單押款通知本行貨棧書之用途，(甲)作押用人以貨棧之棧單，作本行抵押品時，本行應用通知貨棧書，通知貨棧，本行受押之情事。(乙)作押用人以已存本行作爲抵押品之貨棧單，須在該單提取一部貨物時，本行亦應用通知貨棧書，通知貨棧本行許可其提取一部之情事。此通知貨棧書，以押款銀行通知該行附設之堆棧爲限。如以非本銀行附設堆棧之棧單，作借款者，以定期爲限，不得許可其作活期押用。對於以他貨棧之棧單作定期抵押者，本行亦應通知出單之貨棧，用公函知照，並索回書備考。查棧單內容貨物之確實情形，不能於棧單上可以了然，雖有詳細之調查，終不易悉其詳確。是故鄙見以棧單作抵押放款，非用存於本銀行附設之堆棧棧單作押者不可，因其存本行堆棧者，內容可以詳悉，而無他項疑慮事故也。

第一目 受押時之通知貨棧書

甲式如左

| 棧單押款通知貨棧書 | | 此書本行內部設用不作對於本行以外之用 | | | |
|-----------|-----|--------------------|----|----|---------|
| 押款棧單 | 寄存者 | 貨物種類 | 件數 | 金銀 | 在本行抵押借用 |
| 年月日號數 | | | | | 每件價值 |
| | | | | | 約值 |
| | | | | | 通日期 |
| | | | | | 利率 |

如上述所載已由 上海商業銀行倉庫 台鑒
向本行作活期抵押放款之抵押品特此通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商業銀行放款部 具

右列受押時應用之通知書，于銀行抵押交易洽定時，由本銀行內部寄送本行之倉庫（即堆棧）會對部註冊。于註冊後，應用號函回復放款部存查。

第二目 准許借主揭貨時之通知貨棧書

乙式如左

| 棧單押款通知貨棧書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書當日為溼滯日必須取保照付延期繳收存費） | |
|-----------|-----|------------|------------|------------------------|---|
| 押款棧單 | 寄存者 | 貨物種類 | 還來押款准許押用人提 | 額取貨物之件數 | 摘 |
| 年月日號數 | | | | |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載內准許押用人提取之種類計共○種件數計共○希即查照提給押入此項棧單內應填註減少上取之一部已由本部代填並已令押用人於棧單上蓋章證明特此通知並請憑此書發貨仍令押用人蓋章於此書之上他人拾得概不為憑

上海商業銀行倉庫 台照 上海商業銀行放款部 具

第七節 收帳收條與收到押品之收條

五四

右列准許借主提貨時之通知貨棧書由倉庫出納部憑書照付時，除向提取人索蓋印章外，仍須由電話詢實本行放款部後，再行付給。於付訖後，在倉庫應即以此書存作出貨轉帳之憑件。（餘詳于倉庫業務之實務中）

第七節 收帳收條與收到押品之收條

借款入於途存銀行抵押品。及歸還押借款項時。未將收支明細簿，隨時帶來。銀行未能立即登記收支明細簿。而于事實上，不能拒絕不收時。于收下後，應給與送存人之臨時收條。留備異日憑據，補登收支明細簿。

第一目 收帳收條

收帳收條者。銀行設作願主交來款項，收入銀行。諸種帳目之中。一時無有他項憑證發給與願主收執之時。用此，作為銀行業已收到，入帳。而為交與送款人之回據也。列式于左。

| | |
|-------------|----------|
| 收帳收條 | |
| 金額..... | 今收到 |
| 已照收 | 君交來 |
| 台照 | 尊職此致 |
| 中華民國 年 月 | 字第.....號 |
| 日上海範吾商業銀行回單 | 證帳 |
| 不憑 | 整 |

| | |
|----------------|-------|
| 存根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到 |
| 金額..... | 君交來 |
| 已照收入 | 整 |
| 字第.....號 | 戶名項下帳 |
| 上海範吾商業銀行收帳收條存根 | 經手 |
| | 員印 |

收帳收條之用途。凡收到顯主交來之款項，一時無有他種單據爲憑，均可用此收條作證。惟存根內，必須註明入帳之科目，及戶名，而備考核。應用于收帳後，此項收條即不生其他效力之交入款，爲限。如爲代交之款，由甲某代乙某交者，用此回執，尤爲合宜。

第二目 收到押品之收條

銀行收到押品，乃爲活期抵押放款之借款人，所交存。因未將收支明細簿帶來，先請銀行給與臨時收執，以備異日憑此補登收支明細簿者。可借用前目所設備「收帳收條」，而將內列「金額……整」之字樣，改填實收押品之名稱，種類，件數，及價額可也。至于定期交存銀行之押品，如往來抵押透支定期抵押放款之交到押品者，則均適用前章定期抵押放款第三節內列之抵押品收證。作正式之憑據。則不能概用如本目所說之臨時收條也。

第八節 借款收據與取款支票及領取押品之收據

活期抵押放款之借款人，于領取借款之時，應出給銀行借款收據，留備查考，其收據格式，可仿用特別活期存款之取款條式應用之。至於商得銀行之許可，于支取借款之時，不即由借款人向銀行具領，得由借主將所借之款，一次或分次，開立支票，向銀行支交本人，或借主應給之他人者。請銀行憑支票兌交取款人，其支票用法，及格式，可參照活期存款之規定，僅活期存款之支用，以存款爲限，而此活期抵押放款之支用，則應在已有押品存在銀行，得以借用之押款數內，爲支用之限制也。今之津滬等埠銀行所兼營之倉庫業務方面，對于存貨商人，頗多採用之者。蓋用支票支取押款之辦法，乃爲便利于商人所設計者也。茲將領取押品之收據格式示列于左。

第九節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 活期抵押放款 | | 借主領取押品收條 | |
|-----------------------|---|----------|---|
| 今收到 | | | |
| 上海滬商商業銀行發還左列之押品業已照收無誤 | | | |
| 開 | 計 | 種 | 備 |
| | 類 | 名 | 考 |
| | | 稱 | |
| | | 件 | |
| | | 數 | |
| | | 價 | |
| | | 額 | |
| | | 附 | |
| | | 件 | |
| | | 備 | |
| | | 備 | |
| | | 備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號 |
| | | | 借 |
| | | | 人 |
| | | | 具 |
| | | | 印 |

借主領取押品收條上之「借款入具印」項下，應簽名蓋章，須與原存印鑑票，及所立契約上之簽章式樣，相同。

第九節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者。銀行設作對於活期抵押之各借主。分戶登記其活借活還款項，及活存活取押品，之事實。視押品交存之狀況，而定押借款項之限度。用以互相對照。并對借主清算之記錄簿也。應以每一借主，每一種借款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登記之。帳之上端。應分設「借戶」，「職業」，「住址」，「保人」，「經手人」，及活期抵押放款，按每一種貨幣，所總編之「號數」，及約定之「利率」，與「還款期限與辦法」，「貨幣戶」，諸項。分別登記其事實。俾資注意。至于帳內應設登記事項，應與活期抵押放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所設立之格式，及記法，相同。蓋此分戶帳，為銀行存查之計算憑證，而明細簿，則為銀行交與借主存查之計算憑證，僅收執者為各一方面，而事實均屬於雙方同作之交易，故應相同。茲不贅述。

第十節 處理活期抵押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當活期抵押放款放出時，開始須令借主立具契約，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得本行承認後，每次以押品向本行抵押，均須由借主填具請求書，得本行之許可，即以請求書辦理爲憑。一面檢點抵押品製支傳票交出納那付款。如轉收他項帳目者則製轉帳傳票，隨將收入押品支出押款情形，登入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交給押用人。一面登記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將傳票連同請求書送與會計部。

第二目 還款時之手續

還款時亦須由借主填具請求書，由本行驗收款項製收入傳票，如由他項帳目轉還者，則製轉帳傳票。如須憑取押品，由本行核許時，應由押用人填具領取押品收條，如爲證券即在本行提給，如爲本行堆棧棧單，則須將提取之貨，再由借主蓋章於棧單內由本行填註取出若干項下，以證明由借主提去之意。另由本行用乙式之通知貨棧書，交與押用人，向貨棧提取。在本行辦理上述各事後，應隨向借主索取給與之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登記其實實，交還借主留存。一面按照事實，憑請求書及押用人填具之押品收條與傳票登記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將傳票及請求書等送會計部。

第三目 收付押品之手續

如不更動其押款，而僅用請求書請求收付押品者，由本行許可時，即照請求書製存取抵押品登帳憑證，將收付押品隨憑證登入款項押品收支明細簿，記入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再將請求書及存取抵押品登帳憑證，送與會計部附訂於傳票簿中。

第四目 押品估值，不足抵償押款，追還款項，或徵收押品之手續

如遇有押品市值低落，不足抵償押款時之情形，在追還押款或徵收押品，可用公函或令經手人前往面洽。至交到時，仍照前述辦法辦理。如延久不交，而由本行調查其信用傷失時，則應嚴重催收。或即變賣押品

。其不足抵償者，均按催收辦法辦理，另言於催收款項節目中。

第五目 結清之手續

每月除月底按計利息轉入押款帳內外，並得將代取押品之本利隨時轉入之。自約定結清期，則應由借主還清其借款本息，取回押品及契約，交還收支明細簿。如到期後，申請繼續押借時，應另立新戶，辦理之，

第五章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者。凡放出款項，由銀行與借款人定約，於收回時，應先期通知借款人預備，至通知後到期時，再行歸還者，之謂也。凡以信用或押品申請銀行借款之借款人，其自身之經濟狀況，必應有適當之預算，在必須銀行輔佐其經濟實力時，即應于預備申請借款之日，先有相當之備還辦法，或則定期，至期滿時如數償還。或則約定一定之還清期，於期內陸續籌還。或則以必收他人之款項，作抵備，申請銀行先為借用，而待收到他人之款項時，即予以償還銀行所放借之款項。此必然之常理也。總而言之，即一般申請銀行借款之借主，其償還預備，皆應由借主自己匡計之也。若銀行之通知放款，于放出後，不問借款人之能否償還，應隨放款者之匡計，於不須款用之時，即暫不索償，至欲款項應用之時，即預備向借款者，至期收回。隨時通知借款人預備。在事實上，雖有約定之預備時期，但在此期中，其借款人能否籌出，確為一大問題。蓋通常借主，苟能對其所借之款，在短時期之通知期間，即能隨時籌出，則必得自身之經濟實力，異常活動，不可。普通商人，實難辦到也。若銀行之收受通知存款，能隨存款人之須用意，期前通知即可到期照付者，乃因其逐日經營之事業，皆以收支款項為主要。無時不在預計收此付彼，付此收彼，之籌備中。對於通知存款之收入，得視其不即需用者，則預備放出之計劃。得其通知須用者，則對於接受通知之後，即將預備繼續放借他人之款項中，提出一部，暫不放借。即可以抵備通知存戶之到期，取付矣。

在非以借貸爲主要經營之事業，無論其實力如何充裕，總無銀行業匡計運用之實力重大。申請借款，不由自定逾期者，不易有也。故銀行之通知放款業務，實非對於一般借主所設備。亦爲自身經營借貸業務上，所設備之一種投資準備也。所謂投資準備者。即因自身業務之餘存款項，一時不即應用。又恐有異外用途，而即需用之。苟若完全置諸庫中，以備應付他人，則徒耗利息。苟若以作定期之放出，又恐于未能收回之時，即須應用，則自身受困。因此可將此種款項，轉作他銀行之通知存款，投資于他銀行之存款業務中。苟于自身周轉有缺用之感時。在其逐日匡計之籌算中。預計無別項補充之款項時。即可以此種通知之款，通知收存之銀行，預備照付。在收受之銀行，有其逐日收付之匡計，不難應付。在投資於同業之銀行，對此通知款項準期可收，亦即可作其自身準備應付他人款項之準備也。故銀行之通知放款，之借款人。仍測重于銀行之同業。但可分其性質爲二。一，即自動的放出。二，則爲被動的放出。自動的放出者。即由自身轉作他銀行之存戶，而行通知之約定。在收受者，爲通知存款。在放出者，爲通知放款也。被動的放出者。即受同業之申請，而放出也。但前項自動放出之辦法。事實上則不易辦到。蓋同業經營之目的，莫不相同。自動放出者，可以希圖對方之利息，又可作自身營務金之準備。對方亦有同樣之意思存在，除作通常之同業往來，可以互相收授外，對於同業存款，提作通知者，對方亦決不願受其取巧也。若被動的放出，受對方之申請，而放出者。其申請人，必因一時匡計應付之不足，過此時期，則無論何時，皆可以籌還。寓有求助之意思。始可申請他同業作通知放款，收作自身之通知存款也。在銀行匡計應付之資金，遇有一時周轉短缺之時。通常有向同業拆借者。有向同業請求作通知放款者。凡屬向同業拆借之款，其期限較短，而利率則較大。在放款者之自身，亦無多餘之款，可以久放，故必約定最短之時期，以救濟拆借者一時之需也。申請作通知放款者之利息，應較通常之活期往來增大。而較小于拆借款之利率。在許可放

與通知放款之銀行，因其自身之資金頗有餘裕，一時不急須還，對於此種放款，確亦為一種投資之準備，故其利息較小于拆借款者，亦可照辦。蓋拆借款之借出，至期則由借款者自勸還來。而通知放款之借出，則可不必急須借款者急速還來，如作對方之通知存款戶主時，則可隨放借者之意思，予須要時，再于期前通知其備付。不須要時，則可計收其存息也。至於同業拆借辦法，與貼現業務之性質，相類似。當另詳于貼現業務之專篇中。今將被動的放出之通知放款業務，分七節，以敘述之于左。但通知放款之申請借款人，並不必限于同業。上說者，僅著者就社會中之經濟實況所深討，而供同業者之參攷也。

第一節 通知放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以信用申請本銀行借與其款項，並訂明於還款時，應由銀行先期通知借款人預備後，至到期時，準即歸還本息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申請本銀行作通知放款之借款人，得擇定左列之通知期，並于擇定後，接到本行發給催款之通知時，應即如期歸還，不得到期有拖延不付之情事，

- 一，三日前通知
- 二，五日前通知
- 三，七日前通知
- 四，十日前通知

上項借款之催還。得由借主申請，自借款之日起，至若干期限後，隨時可由銀行期前通知借主按期歸還。申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之後。

第三條 申請本行借款之借款人，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申請本銀行審查，

第四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依照第一第二條所規定，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于申請書中，

第五條 經本行審查借款人所申請事項，在本行核准之意思內，分別填明于核准書中，交由借款人查照辦理，
第六條 借款人申請各項已得銀行之核准或未得銀行完全認可，並對銀行核准各項認為滿意時，第一步手續應即填具通知放款借據，或與借據有同等效力之證件，開具通知存款票交存本銀行，

第七條 借據上須有承還保人，應照本銀行核准書中所核准之意見，由借主取其妥實保證人，並擔任承還保證責任，在借據上簽名蓋章，其開具通知存款票者，應另具簽章證函交存本行，倘借主不履行契約及到期不能清償時，承還保人應如數償還，保證人如為二人以上，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此種放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由本行臨時議定之，

第九條 此種放款之借據借據，經本行期前通知借款人籌還本款時，連同應付利息如數算給本行後，由本行發還借款人收銷之，

第十條 此種放款如由借款人出具通知存款票交與本行收執者，本行即憑票通知借款人，並於到期時即憑票逕向借款人收取應付之本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對於所借本行通知放款之款項，擬欲一次整借而分次拔還，並於分次拔還之前，皆請由本行按照預定之通知期，先期通知者，本行亦可照辦，應于申請之時，即由借款人詳細填明于申請書中，對於分次拔還之通知借款，其利息應每月一結併入次月欠本款併記之，每次還款均應結還所欠本款之利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十二條 此項借款如借主未接銀行之通知，意欲清償本行時，本行亦可照辦，此項利息得算至實還之前一日止，

第二節 通知放款借據借據

第二節 通知放款借據

關於通知放款之借還方法。得按照銀行之通知存款辦法辦理。其屬于一次整借，而分次撥還者，則可採用甲種通知存款之規定，而由銀行立于存款者之地位，以施行其各種辦法，可也。整借整還者，則可採用乙種通知存款之存票，以作銀行憑票向借款人洽收借款之本息。但對於通常願主之申請，借與通知放款者。應採用左列之借據。由借款人出給銀行收作借款之證據。其式如左。

通知放款借據

第 號

立借款借據人

今借到

上海滬吾商業銀行金額
 計息每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於還款時須在……日前由銀行通知借款人預備到期時即由借款人照數歸還並
 約定將上項借款總額分……次歸還每次實還本金計……整並結算所欠本款應付之
 利息一次連同實還本款歸還銀行利隨本減若逾期不能清償保證人共負還款連帶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姓名 具

印花

承還保證人姓名 住址
 見證人姓名 住址

附註

- (一) 約定一次整還之借款其應計利息于還款時併計之
- (二) 約定分次償還之借款其應計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每次還本時仍應將所欠本款至還款日止之利息連同實還銀行之本款一齊算還銀行一次以後歸償本款均按利隨本減辦法辦理每次償還銀行之本息均由銀行發給收據至償清後掉換借款借據特此附註

第三節 通知放款催款通知

通知放款催款通知者。銀行用作通知借款人或保證人預備還款之催款通知也。

第一目 通知借主還款書

上海滙豐商業銀行通知借主還款書

逕啟者 尊名下前借本行
 茲請按照借款契約即希於
 利息 君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特此通知並希於後附覆兩境明具覆幸毋延誤此致
 號借款通知第 號
 上海滙豐商業銀行 行啓印

借戶 逕啟者接奉
 貴行全額 貴行一部本款
 不誤先此奉覆此致
 上海滙豐商業銀行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屬將敝名下前借
 號即于 月 日償還
 利息 整敬悉准于至期償還
 放款實欠
 具

上項通知借主還款書，不定限用于通知放款之催款，凡屬銀行之放款，必須催還者，皆可以取用之也，

第二目 通知保人還款書

上海滙豐商業銀行通知保證人還款書

逕啟者本行 放款第 號由
 又結至 年 月
 借用本行借款金額計
 日利息金額
 係由 尊名下担任承還保人按照契約應請
 尊處負責承還保證責任即希 向借款入洽商請即代為償還即日示覆並來本行清算為盼幸毋延
 誤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君台鑒 (借款第 號)
 號借款通知第 號
 上海滙豐商業銀行啓印

第四節 承還保據

按查銀行放出之款，到期函催借主歸還，如一再催還無着，其有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契約，拍賣押品，清償所欠本息，如不足時，仍應嚴催借主補繳，如經借主仍不履行契約，只有催請承還保人，負責償還，倘保人不即履行保證責任，最後辦法，則應由銀行提起訴訟，由法庭通知借主，及承還保人，依法辦理矣。

第四節 承還保據

銀行放出款項，例應由借主，覓取妥實保證人，担任承還保證責任。如承還保人未在借款借據或契約上簽名蓋章，或因係由借款人出立與借據有同等效力之證件者，對於保人担任承還保證責任，則應另由保證人出具承還保據交由銀行存作借款之保據。今將承還保據格式，擇舉其概要于左。

| | |
|---|--------------|
| 為擔任承還保證願負承還保證責任人..... | 今因 |
| 上海範吾商業銀行借與..... | 第.....號 |
| 借款金額..... | 整利息按..... |
| 到期應由借款人如數償還借款本息倘借款人到期不能償還願由承還保人擔任償還連帶責任 | 計算言明 |
| 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立承還保據保人..... |
| | 住址..... |

第五節 收款收條

關於通知放款言明一次整借，分次歸還，應由銀行出立收款收條，以備清償後換回借款借據者，銀行對此借款本息之收入，得用通用之收帳收條，交與歸還借款人，(參閱活期抵押放款第七節第一目)

第六節 通知放款分戶帳

通知放款分戶帳者。銀行設作對於通知放款之各借主，分戶登記其通知借還之事實，及計算利息情形，而備與各該借主清算之記錄簿也。應以每一借主，每一種借款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登記之。帳之上端，應分設「借主」「職業」「住所」「保人」「放款利率」「號數」「期限」「通知日期」「貨幣戶」諸欄。分別登記之。至于帳內應設備之登記事項，則與定期活還信用放款分戶帳之辦法，相同。茲不再贅。

第七節 處理通知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當通知放款之放出時，開始須令借主立具借據，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交與本銀行，存執。其支出放款辦法，如為整借整還者，則與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同。整借分還者，則與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之辦法同。惟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之收還，均憑放款摺者，在通知放款之收回，則用收帳收條，放出僅以借據或存票，交存銀行，即可。如為按照甲乙兩種通知存款辦法，而由銀行立于對方之存款主之地位者，則適用存款部甲乙兩種通知存款存款人應具之手續。

第二目 收回時之手續

銀行如欲收回通知放款之時，應先填寫通知借主還款書，隨向借主索取知悉之覆函，再于到期之時，向借主洽收，如為整借整還者，則以借據或存款票向借主取款，如為分還者，則由銀行填具收帳收條向借主取款，至完全清償後，再令借主繳回收帳收條換取借款借據，註銷。如有承還保人另具之保據者，亦併交由借主收轉保證人。

上列各種放款，如遇到期不還，應行催收者，另于催收款項中，再述之。

第六章 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存放本埠同業者。即銀行以款項存放本埠他銀行，銀號，錢莊，收作存款者之謂也。得該同業之許可透支時，其透支該同業等之款項，即謂曰透支本埠同業。存放與透支本埠同業之交易，本屬於請求同業作往來之一種交易。存於該同業者，以存放本埠同業名之。一目可知本銀行對於存放本埠同業所發生債權之狀況。而透支本埠同業之款，另以透支本埠同業名之，亦為一目可知本銀行對於請求本埠同業往來，所多用之款項，是為本銀行對於請求本埠同業所產生之債務狀況。乃為立于本埠同業存款及本埠同業透支對方地位所處理之事務也。本埠同業存款，為受同業申請，以款項存于本銀行。存放本埠同業，則為本銀行申請該同業，以款項存與該同業。本埠同業透支，為受同業申請，透用本行之款。而透支本埠同業，則為申請同業，准許本行透用該同業之款也。銀行因欲分別自動，與被動之記錄。故將被動受人請求者，用本埠同業存款及透支之名，以歸納之。將自動之請求於人者，用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之名，以歸納之。設立帳簿記載。對於本埠同業存款之存入，則記于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之付項。對於本埠同業存款之支出，或透支，則記于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之收項。故其結餘金額之為付也，是為本埠同業存款。結餘金額之為收也，是為本埠同業透支。若夫存放本埠同業之放出，則應記于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分戶帳之收項。對於存放本埠同業之收回或透支，則記于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分戶帳之付項。在此帳之結餘金額為收也。是為存放本埠同業。結餘金額之為付也，則為透支本埠同業。分別帳簿之定名，及記錄之方向，均為明白分別自動與被動之實況。至於帳簿內設格式，則應相同。以及得享對方本埠同業存透之諸種利益，均已詳述于存款部中。故凡本銀行因庫存款項餘裕，或對於同業收付款項求轉帳之便利計者。均得請求同業作本埠同業存款及透支之請求人。一切辦法，均皆依照對方本埠同業存款及透支之規定，辦理之。但在自身應設立之帳簿名稱，則應以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分戶帳名之。備與自身受人請求之本埠同業（存款，及透支）往來分戶帳

之事實，有明白之分別。作自身逐日匡計本埠收付款項之標準也。

存放及透支本埠同業雖須依受存透者之規定規則辦理，然在自身上亦不可不取擇一定之計劃也。自身上計劃之方針，即考察受存透者之信用，並研究互相轉撥之收授，及其營業力之大小，而從事酌定與其往來之目的。凡已由本行存放款項之同業，必得由本行調查那時調查其情形，而安置之。蓋經營力之變化難策，不可不時考察，以防行款之有失，故凡銀行之放出資金，無論何種，均立有得由銀行之便，隨時索還者，均本斯意也。

存放及透支本埠同業之事務，除以現款存支外，餘均爲由他項事務發生而轉帳也。如已有款存與該戶，在支款時，若逾所存之外，則須將所存者，用存放本埠同業科目收回，所透支者，用透支本埠同業科目收帳。如雖立往來戶，尙未存款於彼，即已先爲透支者，則運用透支本埠同業科目收帳。而於存款時，其所存在透支之數內，則仍用透支本埠同業科目付帳。其所存如逾其透支之數時，則須將逾額之數，改用存放本埠同業科目付帳。總言之，即實透支之數，欲改用存放本埠同業科目時，必先將透支科目該戶之結餘抵平後方可。即實存放之數，欲改用透支本埠同業科目時，必先將存放科目該戶之結餘抵平後方可。惟記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時，則可仍以一事實記列一筆。蓋其結餘之收付，即表別科目之存透也。（他如前述往來存透，及本埠與外埠同業存透，並下章應透之存放或透支外埠同業，均同其理，）

第一節 本埠同業往來借貸對照表

本埠同業往來借貸對照表者，記錄本埠同業之受理存款及透支，與請求存放與透支，之逐日結餘。以對照本行對於本埠同業往來上，之借貸狀況。可以匡計應收應付之劃撥也。列式于左。

本埠同業往來借貸對照表

| 借 | | 年 月 日 星期 | | 貸 | |
|--------|--------|----------|--------|--------|----|
| 存放本埠同業 | 本埠同業透支 | 同業名 | 本埠同業存款 | 透文本埠同業 | |
| 金額 | 金額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 | — | — | — |

第二節 存放票據之應記錄事項

銀行對於存放票據之應記錄事項，有二。一則為商業票據之托代向收。二則為同業票據之割撥轉帳。銀行收入之商業票據，於到期應即收取之時，親自派員向收者，雖有，為數甚少，大多數之銀行，皆委託銀號錢莊代為向收，故于委託之時，關於票據上之一切事實，皆應記錄專簿，留備考查，倘有代收不兌退回事件，亦可據以轉向來票人接洽也。即收入之同業票據，於到期應即收取之時，則視該票據上之付款人如與本銀行有往來戶者，則送往轉帳，如無往來戶者，則前往親收，或即交與他同業（他銀行或銀號錢莊），託代割撥。每于存放同業轉帳，或割撥之時，關於票據上之一切事實，亦應記錄專簿，留備考查，在銀行銀號錢莊之代顧客或同業收取票款，屬于收現者，均由出納部處理之。屬于割撥轉帳者，在請托行，則為存放本埠同業。在受託者，則為本埠同業存款。茲將存與同業票據，應取用之存放票據記錄簿，列式于左，並附說其用法。

第三節 存放票據之應注意事項及處理

七〇

傳票上亦應由主理員蓋章于主理員項。記帳員蓋章于記帳員項下。交由原送票據托代存放之經手部份，補製傳票之付方，其收付票據，均由各部份「內部送件簿」互送為憑。記錄簿之第一項「年月日」欄，填各部份送來之日期，亦即票據應代收款之日期。（非為當日收款之票據，在存放本埠同業之主理員，概不預代收理）「轉帳科目之名稱及號數欄」，則登記各關係部份所收入他項帳目之會計科目及其號數。「來票者」欄，則填收入關係部份科目內之入帳戶名。票據之「種類」「號數」「出票人」「收款人」「付款地」（指付款人之詳細地址，因商業票據之事實上多有註明付款人之詳細地址者有則記之無則空之）「金額」諸欄。則依票據上之事實填記之。「存放同業戶名」欄，則填存放同業之同業名稱。如為特向票據交換所交換者，亦應先登記此簿後，再將交換轉帳之事實，分別填記于此簿之「存放同業戶名」及「備考」欄中。

第三節 存放票據之應注意事項及處理

第一目 收理之時

司理存放本埠同業之主理員于收理之時，應注意者（一）為票據上之付款日期，是否為即期或為本日到期者，（二）為票據上之付款人所在地，是否為本埠付款者，（三）票據背面之來票者，曾否蓋章，（四）本行原收理之部份，將票據送與司理存放本埠同業之主理員時，曾否由經手員蓋章于票據之背面（五）如為必須担保方可照付之票據，曾否由原經手人用送簽手續經本行主簽者在票據背面已簽註担保之簽章，經查來票確為本日可以收款之本埠付款者，並已由來票者及經手部份蓋章于票據之後，手續無訛時，始得蓋章于送件簿中，將票據收下，代為處理存放本埠同業之事務，同時于收到來票之時，應由各關係部份，將收方登帳之憑證（傳票或存款人之送款單等），隨同票據交來，備由主理存放本埠同業之專員，查記存放同業票據記錄簿之「轉帳科目名稱號數及來票者」各欄中。並將票據上之事實，登錄于記錄簿後，即將擬欲存放之同業，

記其名稱于記錄簿之「存放同業戶名」欄中。製傳票之付項，存放本埠同業某某戶。如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分戶帳，係由自己登記者，隨即登記分戶帳，另有人記者，則交記帳員登記分戶帳後，傳票轉送會計部。

第二目 透票之時

當票據欲送交同業代為收取之時，必須先于票據之背面，加蓋托收圖章，如（某某銀行托某某銀行代收），或（某某銀行託同業代收）其為必須担保方可照付，已經各經手部份，用透簽手續，請由本行之主簽者，在票據之背後，加註担保之簽章者。為慎重計，亦宜再加蓋托收圖章于背面，則恐有遺失，易于查請付款人止兌也。

對於同業往來憑摺者，則以票據連同憑摺仿司務送往該同業，登摺後，再以憑摺與記錄簿查對一次，並蓋章于記錄簿備考中，「已對存摺」。

對於同業往來透款用透款單，或透金簿者，則填明透款單或透金簿，連同票據交由司務送往該同業，加蓋「回單」章于透款單，或收到「章」，于透金簿之左聯，帶回，附入傳票之後，作登帳憑証之附屬書類。（在上海則又須透票之司務，蓋章于透款單，或透金簿之後面，為表示經手送去負責之意也。）並須由主理員與記錄簿查對一次，隨蓋章于記錄簿備考中，（已對透款單）或（已對透金簿）。

第三目 退票之時

如為存放同業之票據，有不能照兌情事，經同業將原票交回之時，如對於該同業之支款，用支票者。則照票據上之金額，開給支票與該同業。（前透視為存與，後退則視為支用之意，）惟于支票之上，則應于「憑票請交」項下填明為「憑票請交退票」之字樣，如對於該同業之支款，係用割條（上海稱割條天津稱撥條，名雖異，而實質同，）者。向例皆由該同業用回單簿（類似本著第二篇所說之對外透件簿，確無本著詳明，

備以中式條帳簿，分上下二欄之紅格本，在上欄書送交同業之名，下欄註送交票據件數，及金額共數，一送還。經原送之同業查明退票，確係本行本日所送往，及退票上所附之理由單後，隨蓋「回單」章，（即某某銀行回單登帳不憑）于回單簿之金額上。將原票收下。再由主理存放本埠同業專員，照前節退票轉帳辦法辦理後，將原票用送件簿退還原送之部份。再由各原送之部份，「用退票交還證」處理退還原手之手續。當退票交還原手之時，應蓋「某某銀行退交原手」圖章，于票據之背面，以卸除經手之責任。在同業退還票據之時，亦有不補支票，或不用回單簿，而取用「退票交還證」之辦法，退還者。（退票交還證之辦法，前曾詳述于第三篇第一章活期存款第九節第十目，茲不贅述）

第四目 當日退票未退及次日退還之責任

凡遇代收到期票款，如遇當日代收不兌，例應當日退還，以便再退原手，俾由原手可向原出票人接洽。如不予當日退還，而於次日退還之時，則原手可以「何以不予當日退還，如當日退還，敝處可以即向前途接洽，當日未退，敝處論為已代收實，並已將此交易結束矣」之理由。相提出。並不承認退票交還之事。則此責任，應由應退未退之同業，負完全責任。如同業退來，而本行未退原手，則由本行之經手員，應負其責矣。蓋商業交易，設有失敗，時有離隔一日，即大變其狀態之事實。如遇當日退票，未即退還，隔日退去，前途否認，若再代向收，則付款字號業已倒閉者，則應由未即退票者，負認賠償。蓋當日退票，如因手續不合，當日改正，仍可當日向收，或向前途追償，次日倒閉，則無問題。當日不即退還，次日倒閉，前途決不承認，蓋當日並未倒閉，既然未退，定已收到，次日退還，不應如此誤事也，則經手人當然應受處分矣。學者，不可不重視之也，往往初入銀行銀號之人員，偶得重要位置，每於作事均不知輕重，對於退票，不即注意者，頗危險也。

尙有更荒謬者，即期票到期，不加檢查，而時有疏忽至次日或若干日後，始提出委託同業代收，或交由本行收票員，前往覓收者。此種人員，管理此項重要事務者，皆有，假遇過期不能收到，律應由此項不檢人員，負責賠償。老于斯務者，則絕無此事發生也。今之上海銀錢業，對此頗爲注意，當日退票必于當日退還，如因有未見原人情形，亦必當日通知其關係者，以清責任也，但在外埠寄來託代收本埠之票據款項。至微之數，可用函單通知。在對方可加計程途，不致于麻煩。惟數稍鉅者，即不可或稍忽之矣。亦應於當日代收未兌之日，先去電報通告，則可使令委託者轉向前途接洽，逾期函告，亦非所宜。當事者幸祈注意。勿謂著者之過慮也。

第四節 存放現金之應辦事項

銀行之以現金存放與本埠同業之起因，有三。一則對於該同業之支撥款項過多，業已超過存放之結餘，或與約定透支之結餘，并因又無多款存在他同業，可以劃撥者。即用現金，送存該同業。二則因檢查本埠同業往來借貸對照表，見該同業請求本行所開立之本埠同業存款戶，其存款之數目過多，不願受其計息之剝削，送去現金，存與該同業，作雙方互存之數相仿似，而備互作收取票款撥帳之用。三，則爲庫存現金過多，因信用該同業，遂送若若干，作爲存放該同業。無論其起因如何，但于處理送存現金之事務，則均須由主理存放本埠同業之專員，先爲匡計，陳由上級核准之後，再令出納部照數送往，茲將此項應辦之手續詳述之于左。

當欲存放本埠同業現款之時。無論爲送去鈔票或現幣。均應由出納部直接送往。在存放本埠同業之主理員，不願有親向出納部取去鈔票，稱欲前去送往同業之事實。蓋恐或有意欲作弊之情事也。出納部派員送現至本埠同業之時，須先由主理存放本埠同業之專員，製成付現傳票，送總帳或經副理蓋章後，另用送件簿

將存摺(該同業所發給本行收執者)或填明之送款單與送金簿送至出納部。出納部收下，隨即憑傳票支出現金，連同存摺或送款單送金簿，派員送往該同業收帳，登摺。或蓋「回單」章，于送款單。「收到」章，于送金簿中。持回單摺後憑傳票登記支付帳，並將傳票及存摺，或送款單送金簿，用送件簿送還存放本埠同業主理員，收對存摺，或送單。隨憑傳票登記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憑摺者，將摺留存。用送款單，或送金簿者，則將送款單，或由同業已蓋收到章之送金簿左聯，在簿內扯下，附粘於傳票之後，交與會計部。在憑單據記帳之銀行，對於憑摺送往者，亦應採用傳票，或代替之書類，如付款號單等。

第五節 支取存放款項之各種辦法及應注意事項

銀行支取存放同業之款項時。大多皆應他方支款之請求。而轉託同業代為劃撥，或轉帳。其支取之各種辦法，及應注意事項。可分為四目以述之。

第一目 支票取款

支票取款之支票用法。前曾詳言于存款部中。惟銀行之存放本埠同業，之支款。採用支票者，皆為銀行對子銀行之往來者，占多數。除向該同業支取現款，應製收入傳票，填寫支票後，用送簽簿，送請主簽者簽字蓋章，交由出納部持票向取現款，並在收入傳票上，蓋收訖章，及名章，記收入帳。傳票交存放，記分戶帳，轉送會計部外。皆為其他部份，應支之款。或即為該同業，持本行照付之票據，前來親收，換取本行轉支該同業之支票。必應先由付款之部份，將應付之手續辦畢，並已由主理員蓋章連同付款之記帳憑證，(如支票，匯票，存單，收條，以及轉帳傳票之製成其付項者等)，交與存放主理員，補製轉帳傳票之收項。收回存放該同業之往來帳，開具支票，連同送簽簿，送請上級核覆，轉送主簽者簽字蓋章後，將支票對明交易號牌交與收票人，傳票登記存放帳後，轉送會計部。

開用支票應注意之事項。即應詳註存根。備由查帳員，可以檢對帳簿。遇有誤寫作廢之正支票，不能任意扯撕。仍應附置於存根之中，備查。否則，存根註廢，而正票無存者。難免無冒具簽章，或誘惑主簽者簽章後，有前往同業冒領款項，並未收入本行之正式帳中者之弊實滋生也。為稽核者。對此，亦應加以注意，不宜稍視忽之也。

在外國銀行對於支票支用款項後，多有用函簿退還出票人者。在我國銀行，則皆以出票人付款之支票，留存行中。作為記帳，及付款之永備憑證。並不退還出票人。

第二目 割條或撥條取款

天津之銀行對銀號或銀號對銀號之支撥款項，例以撥條為憑。在上海之錢莊對錢莊及銀行對錢莊，則例以割條為憑。割條與撥條之辦法及效用。均屬相同。（參閱存款部本埠同業存款內所述者），僅各地定名之有異耳。在上海，亦有用小割條，作同業互割帳目之憑証者。在天津，亦有用小撥碼，作同業互撥帳目之憑証者。所謂小者。即其設備之形式小而簡單，僅用各自加註暗記之白紙條，上書其數目者，即可為憑。而通用之割條與撥條。則皆分明出票人，取款人，及付款人，之地位。為有規則之憑証也。對其取款之內部處理方法，則與上目所說支票取款之辦法，相同。惟所異者。即由同業按照付款之後。照例皆將已付訖之割條及撥條。用送件簿（通稱曰回單簿）送還出票人。並由出票人收下，加蓋「回單」章於來簿之上，交給送票人後，隨以銷條附粘於存根之上。留備考查。凡屬未繳回者。則皆屬尚未取付，仍持於持票人手中，作流通之應用中也。津滬等埠，對於割條或撥條之付款。例應當日轉帳，隔日始可付現。並有刊明過午二時或三時後，則須次日來收之字樣。即上海普通銀行中所開發之支票上，亦復有刊明隨割字樣者。亦即當日只能轉帳，隔日始可付現也。在外國銀行，及我國之各大銀行，則無此判定。故亦皆于當日可以支取現

款。因此遂分有匯劃銀，與劃頭銀之異名。匯劃銀者，即當日只能轉帳，不能付現。如欲付現，則必須隔日來收。劃頭銀，則皆為當日可以收付之現銀是也。在上海之錢莊，因此，則分備上說二種款項。以備分別代理其收付。如遇有以匯劃銀欲作劃頭銀之用者，遂又有何應貼息一天之習慣矣。

第三目 憑摺取款及通知送款

我國南方之錢莊，北方之銀號，皆為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相沿迄今，業務頗為發達。但其組織，在南方之錢莊，則以自身資本營業之所，為獨立組織。並于各埠要溢，設立莊客，或與他同業設立往來戶，委託代理收解事務。在北方之銀號，則多以自身資本之營業所，為總號。並于津平魯汴滬漢青島大連等埠。視其營業之趨向，而酌設分號，與分莊者。但稍可活動之銀號錢莊，無論何地設立與否，均不必定。惟于上海地方除根本在上海開設之錢莊外，各埠銀號錢莊，皆有申號與申莊之設立。以備代理收解匯劃諸事。其組織資本，無論其為銀號或錢莊，通常自數萬至數十萬為最高。甚有僅出一二萬元作營業之資金，雖其店東，皆多殷實。總不能完全出其所有，而供其經營。故銀號之經理，錢莊之管事，（在上海則稱曰搗手，）各皆運用自身之能力，與信用，以收收外存之資金，為其自身營業之運用資金。其放出方法，多偏重於諸商號，及販運貨商。雖諸商號逐日流動之收入，亦皆交存各該往來莊號，均有不能久存之勢。蓋商業金融，多屬於收付活動為主要。便其經營獲利，可增厚也。在個人之有資者，因受各該銀號之經理，錢莊之管事，以及各該莊號內顧用之跑外交際營業員之交際得法。亦多願以資金作其存款者。然為數總無過鉅也。故各莊號，今日運用資金之唯一求助地方，則仰給于諸銀行。在銀行之資本雄厚，對於逐日收解票款，又多感麻煩。對於同業票據，尚有自家派員親收劃撥者。對於一般商業票據之收取款項，莫不視各莊號之信譽，而以票款收解事宜，委諸莊號代為收付。所餘存者，則為銀行之存放本埠同業。亦即為各該莊號運用

資金之大來源也。在銀號錢莊，對於代理銀行收付款項之餘資，出稀微之薄利，甚有過額若干，則不計息之訂定。轉放與諸商店家，收獲厚利，在各商店，亦莫不因銀號錢莊之和諧可親，事事均可奉就，而如其所願。故亦願給厚利于銀號錢莊。其趨向銀行交易者，實占少數。此觀著者所欽佩于銀號錢莊經營之有人才也。若商業銀行，以科學之眼光，再參以銀號錢莊固有人才之伎倆，則前途始無限量也。

然如上說之銀號錢莊之運用資金，類皆偏重仰給于銀行。但在內地設立之錢莊，并于上海雇定莊客，而設立申莊代其收付者之申莊。決不能空手而不稍備應付資金。每于本莊剝來之款，代收代付，尚有餘存之數者。在事實上，尚不存現在家。多皆以餘資，轉作他同業之存款。亦即該申莊之存放本埠同業事務者。在其取款習慣，對於銀行，有用支票者。對於錢莊，亦有用劃條者。亦有對於銀行錢莊之取款，為便利其自己意思，用憑摺付款，或通知取款，之辦法者。茲分述之于次。

(一) 憑摺付款

憑摺付款者。即向收受該申莊存放款項之同業，索取憑摺，欲取款時，則以憑摺向該同業支取現鈔，或劃條。如非本人來取，而為派其司務來取者，則于摺內夾以便條，書明欲取之款數，以便由付款者，照付後，即登諸于憑摺也。此為存放本埠同業支取款項之憑摺者，之事實也。但其存放款時，則有以憑摺來存，亦有由自備之送款簿送存者。由收款者于來簿中，加蓋回單圖章，即作為已照收到。

(二) 通知取款

通知取款者。即存放款項之該莊，于須支用其存放之款時。用一便條書明須用數目，送呈該同業，照送現鈔，或劃條，至該莊。送去之時，亦由送款者，用自備之送款簿，註明送往事實，經其照收後，則在該送款簿上，加蓋「某某申莊回單」之章，即作為彼之取款憑證者。甚有通知，不用便條，即由電話知照者。凡

此，皆上海一隅之習慣。若按理推求。似覺欠完整也。故上海非但同業之對於同業。即各商店與銀錢業之往來。或則憑摺。或則通知透款。或則用透款簿送來，送去。或用支票取款。或用劃條取款。等等不一。至于查對賬目，除每月詳抄息單一面算息，一面對帳外，則缺少有統系之查對憑證，設有差誤。檢對根簿。頗不齊一。確已習慣成自然。不能定論爲善法也。學者，亦應知之。故特略述之如上。

第六節 存放款項之計息與對帳

存放本埠同業款項之利息計算。例應由收存者，抄具計息帳單，或直式清單，送由存放者，逐筆對帳，並核覆所計之利息，如無訛誤，有規定按月結息者，則于次月一日，將應收利息，由存放項下，轉入利息帳。對於透支本埠同業之應付利息，則由利息項下支出轉入透支戶帳中。有規定每半年結息一次者，則照上法而于每半年結息時，辦理之。但在每月，無論結息與否，對於未計入利息之結餘數目，例應互用對帳單，互對一次。並將對帳覆函，留備本行，送請稽核部，查核之用。

前于存款部本埠同業存款章中，對於收受本埠同業存款者，所取用之對帳單，及對帳覆函，亦即爲受存放者，對於存放者，查對之用者也。但在存放者，對於受存放者，亦應查對一次，在本埠同業存款中所列對帳單之格式中，「存與或透支敞行」字樣，應改之爲「存與或透支貴行」之字樣。在對帳覆函之格式中，「存與或透支敞處」字樣，應改之爲「存與或透支敞處」之字樣。以取用於存放或透支本埠同業戶之對帳者可矣。

第七節 存放款項之摺據保管及印章使用

關於存放本埠同業之憑摺，送金簿，及支票，與劃條，撥條，之類。逐日應用之時，須由主理存放本埠同業之主理員，存備處理。但于逐日結帳後，應即保管，留待異日再取用時。其保管者，在總帳制之銀行，應由總帳，在分科制之銀行，應由業務主任。逐日向該主理員檢點收存。並於次日，將須用者，逐一點交

主理員，應用。應用畢，則交還總帳，或主任，收入保管項下。不宜純由主理員一人爲之。蓋事事，均有牽制之規定，足可以減少不少之弊竇也。即若對於存放收付票款之使用印章，大都視有章，即爲憑証者。故其性質，頗爲重要。既不宜由主理存放員，親自保管。尤不宜主理存放員，親自加蓋。爲恐由其一入爲之，他人不易詳察也。事實上，多有以應使用銀行之印章者，先由主理員，將應辦手續辦齊後。隨于應加印章之地位，先由各主理員，加蓋個人之名字，證明其經手意思。再爲送與上級，（總帳或業務主任）覆核事實後，補蓋銀行之印章。如「回單」，「收到」，「親收」，等。是爲實行牽制手續之辦法。

第八節 附載上海已設票據交換所之研究

關於存放本埠同業之收取票據款項問題，確與票據交換問題，有相互之關係。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上海銀行界，已將十年來掣割未成之票據交換所，組織成功，開始交換矣。茲將該所交換事宜章程，及各項規則，業經登載于上海銀行週報第七七九至七八零號之全文，分別轉載于本著，備供研究者之參攷可也。

第一目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事宜章程

茲將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彙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計十一章凡三十七條連同重要決議二則轉載于本目如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彙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彙辦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代理交換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由交換

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理非交換銀行在本會交換票據但應代負一切責任及經

費

第六條 交換銀行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圓三萬圓

二 銀圓二萬圓

三 銀圓一萬圓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

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其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

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十一條 交換銀行得隨時撤銷代理但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報告本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經理兼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及其委託代理行

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及其他交換銀行並將印鑑分送存驗
第十四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五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本會公單

五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六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六條 交換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

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為第二次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貨幣之票據為限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

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其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

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四種貨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銀圓

二 銀兩

三 匯劃銀圓

四 匯劃銀兩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二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運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五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出

第二十六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得隨時劃用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七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理由書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退還之

第二十八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二十九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并追繳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額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第十六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六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三十五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開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重要決議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

一、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除經理為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九人辦理交換所一切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一、交換銀行之加入應於左列各項入會費中自行擇定一項繳納本會

第一目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事宜章程

八四

- 一 銀圓一千圓
- 二 銀圓五百圓
- 三 銀圓三百圓

第二目 上海票據交換所暫行辦事細則

茲將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辦事細則計七章凡三十五條轉載于本目如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對於交換銀行之通告以通函或交換所揭示爲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第四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

向他行無票據提出時應簽具空白通知單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第三章 職員分配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 二 傳送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第九條 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根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

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

第十條 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宣示交換之開始

第十一條 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第十二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應即將原票據及提出票據通知單正本交由傳送員携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副本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填製應於規定交換時間內完成之

第十三條 計算員結出交換差額後應即將借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交付本會

第十四條 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十五條 本會總結算員製就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後應將該表宣讀一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為確定

第十六條 計算員於交換終了後應將第十二條之提出票據通知單副本交付本會以憑記錄

第五章 往來轉帳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應于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簿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並填發報單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劃款證由本會換給中國或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劃支之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專用送銀簿逕解中國或交通銀行第一聯即為本會往來戶送銀回單第二聯交本會為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國或交通銀行為收款憑証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應向原提出行取得本會往來戶劃款證以送銀簿送交本

會以憑轉帳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受退票得報告本會以憑記錄)

第二十一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月開送清單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增設下列帳簿登記之

- 一 交換銀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存款帳
- 三 交換保證金帳
- 四 存放中交款項帳
- 五 保管保證品帳
- 六 交換款項利息帳
- 七 交換罰金帳
- 八 交換經費帳
- 九 交換額記錄簿
- 十 退票記錄簿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統計圖表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

茲將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計十二條轉載于本目如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

- 第一條 提出票據內有左列票據換入者每一票據罰金一元但同一日內向每一他行提出此項票據逾五張者以五張計算
- 一 非對方銀行付款之票據
- 二 非同一种貨幣之票據
- 三 不能交換之票據
- 第二條 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賬數或金額與提出票據不符者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 第三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 第四條 提出票據手續不完備者每次罰金三元
- 第五條 交換員遲到者每次罰金五元缺席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
- 第六條 交換票據遞送或接收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五角
- 第七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 第八條 第二報告單不於交換時間內送交本會結算員者每次罰金五元
- 第九條 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為或有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為者每次罰金二元
-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均由經理通知交換員本會向被罰行收取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第七章 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

存放外埠同業者。本行請求外埠同業往來勝款項存與外埠同業之一科目也。在存與外埠同業款外，得該同

業之許可透支時，其透支之款，即謂之曰透支外埠同業。存放與透支外埠同業之交易亦屬於一事，而其別之名稱乃為債權債務上之易於明瞭也。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乃立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對方地位之事務也。一切處理方法，應依前述外埠同業存透事務而處理其委託者地位之辦法。外埠同業存透事務，乃為本行補助外埠同業對於本埠之匯兌及代收代付等而設，存放與透支外埠同業者，即本行請求外埠同業，補助本行對於該埠之匯兌及代收代付等而設之事務也。凡有聯行之各埠其他同業得由本行許可其作本行外埠同業存透款之往來戶，惟本行不合向其開立存放及透支外埠同業之往來戶，蓋該埠既有聯行，所有一切自應委諸聯行。至若因該同業之信用可靠，作往來交易，穩固無憂，乃在該埠聯行所應從事往來之事務也。吾以存放與透支外埠同業往來事務，取無本行聯行之所在地作交易為合宜。

對於存放或透支外埠同業往來之辦法，或用憑函或用憑單及往來對帳與計息諸辦法，均於外埠同業存透章中言之甚詳，似可不贅。

至于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應取用「存放或透支外埠同業分戶帳」之帳式，亦應與外埠同業存款及透支之帳式相同。而此名為存放或透支外埠同業分戶帳者。即為記錄本行請求外埠同業往來之事實者也。亦以每一種貨幣，每一受請求之外埠同業，均分戶，記載之。他如設立帳簿格式之研究意思。讀者前于存款部中，業已檢閱「銀行帳簿內設計息格式之研究」一文。即已知之矣。

第八章 存放國外同業及透支

存放國外同業者。本行請求國外同業往來，將款項存與國外同業，所入帳者，之一種科目也。在存與國外同業款外，得該同業之許可透支時，其透支之款，即謂曰透支國外同業。存放與透支國外同業之交易，亦



屬于一事，而其所別之名稱，乃為債權債務上之易于明瞭也。存放國外同業，透支國外同業，乃立于國外同業存款，及國外同業透支，對方地位之事務也。一切處理方法，應依前述國外同業存透事務，而處理其委託者地位，之辦法。國外同業存透事務，乃為本行輔佐國外同業對於本國之匯兌及代收代付等，而設。存放與透支國外同業者，即本銀行請求國外之同業補助本行對於該國之匯兌，及代收代付等，而設之事務也。在本銀行對於國外同業往來，因欲考察託人，與受托，之種種情形。分別記錄委託收付之事實。則託人者，應用存放或透支國外同業分戶帳。登記之。受託者，應用國外同業往來分戶帳，以登記之。業已詳言于國外同業存款及透支章中，茲不再贅。

倘如按照著者所希望華僑回國投資之辦法。由經營國際匯兌業務之銀行，遵照辦理時。則對於華僑存在國外之資金，運用于國內時。可將華僑所欲匯入國內之款項，由本國按照最平允之匯價折合華幣，收入國外通信存款之中。在國外華僑，所存在國外之款項，未經本銀行囑其轉交于某處，或某國外同業，及請代支付本國應付該國之其他款項之先。此種款項，仍可暫存該華僑之手，備本國銀行託其代為收付。則本國銀行對於暫存國外華僑手中之國外款項。亦可另以「存放國外華僑」之科目，登記帳簿。設遇有委託該華僑，代在所存之款外，代為墊付若干，給與該國之收款人者。則對於華僑在國外墊付之款。本銀行可以「透支國外華僑」之科目，以歸納之。關於存放或透支國外華僑之款項，應設立「存放或透支國外華僑分戶帳」以登記之。與存放國外同業之分別，僅一為同業，一為華僑。餘則均應相同。此種事務，確與前述國外通信往來之事務，互相連接，寓意相同。僅就管見所及附說于本著。聊供實務家，參酌擇用耳。

第九章 暫記欠款

暫記欠款者，謂不屬於其他歸定之放款事項，乃一時之欠款也。凡關於營業上一切之暫支，可用此科目作為整理會計之一種事務。此種支出例無永久之性質，或即收回，或即轉付他項成實之交易賬目，惟行員不得私自用此科目懸支款項，茲略舉得列此賬之性質者於左。

一、應收未收各項放款利息，於本行每屆決算時應轉付此科目，以表示決算之實盈狀況，至決算後轉回。如另用「決算利息之整理」或「應收未收利息」科目者，則可不付此科目。

二、關於其他結算上應轉付而未設立專用之科目者，得用此暫記欠款科目處理之。

三、關於營業上有信用之顧主，一時之暫借，得以融通暫為欠付之。

四、行員因公旅費支用，在起行時得匡計約用數，先為支付此賬，俟公畢再為轉付其因公實用之旅費報，收回此款。

五、關於營業上費用之墊支，得用此科目預付數百元或數十元，交會計部司理雜務者，或設立事務部與庶務課之該部課，留作各項墊支之用。至決算時，應將一切之墊支，轉付應付之賬畢，交回此款收清。

六、關於營業上交易事項，即時不能轉付他項賬目，而必須先付之款，得用此科目處理之。

關於暫記欠款之記錄事項，應設備暫記欠款明細帳，以登記之。因事務單純，可不分戶，且對於完全負欠本行之債務人，所暫欠者，占最少數。通常皆為應轉他項賬目，一時未即照轉之暫記帳目，而屬於支出方面者，之謂也。應以每一種貨幣，立一頁記之報首，而分別各欄以一行登記一筆暫欠帳。並應將暫欠之「年月日」，及暫欠總編之「號數」，暫欠事實之「摘要」，暫欠者「姓名」，「職業」，「住所」，以及暫欠數目之「金額」，各分專欄登記其事實。至轉入他項帳目，或實即收回此款時。則另設「收回年月日」欄，登記收回之日期，如有其他事項，須備查考者，則另于「收回年月日」欄之右項，再設「備考」欄，以備記之。

第十章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者。凡放款到期不能清償。而由各原放款科目中，轉入此項。以備作催收債務人所欠款項。而為本行整理債權之執行事務之一種也。各種放款，不論有無抵押品，至約定之到期日，雖免無有因他項事故，而遷延者。銀行自得許可借主請求展期，或先還一部份。至許可展期後，勢或有二次三次之要求，或到期仍不清償時。銀行則不能不慮其恐有傷失借貸之情事。必得按照各項放款借據或契約上，所規定之條件，執行催收。以重債權。關於不允續延之到期放款，于催收之時。視催收之狀態，以分別處理其事實，可分四節，以述之。

第一節 催收款項之處理

銀行因放出之款。逾期不能收回。另行提出。以憑向原借款人及承還保人，催收時。應將實欠本款，及至到期日止之實欠利息，共同支付催收款項科目帳。收回各原放款科目之實欠本款。及利息科目所應收之利息。應設立催收款項分戶帳。按每一種貨幣，每一借主，每一宗借據或契約之借款，立一戶。分別登記每一宗催收款項之催還事實。如一借主，有一種以上之借款，及一種以上之借款貨幣者。均應分別每一宗事實，每一種貨幣以分記之。蓋為便于分別各宗事實之結算狀況也。

第二節 催收押品保管費之處理

當銀行之抵押放款，到期未即清償。已由銀行執行催收款項事務。對於借主所存之押品。允許借主之申請。暫不代為變賣。仍候其設法歸還欠款者。對於此項押品之保管。應即自放款到期日起，按照銀行保管部保管品收費章程，計付保管費與保管部。在未由借主，將此費用交來。先為墊付時。即用催收押品保管費

科目支付之，至向借主催收，于收到時，對於收到催收之此費，仍用原先支付之催收押品保管費科目，收回實收款。應設立催收押品保管費帳登記之。因此事務，並不繁雜，可用記入帳之帳式。而以每一種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每一行，登記每一筆催收及收回之事實，可矣。

第三節 沒收押品之處理

沒收押品者。銀行對於催收款項，屢催不還，按照契約變賣押品，以抵償所欠本行之款項。有餘發還，不足追繳。視押品之時值，約共若干，先由本銀行折合，支付沒收押品科目帳。收入暫存項下。至賣出後。收回催收款項之欠帳。有催收押品保管費未收到者。應先收回催收押品保管費。餘款收回催收款項。倘不足以清償者。仍將餘欠置於催收款項之催收餘額中。倘再催償。有餘時，則暫存本行。或即移抵借主所欠本行其他之借款帳。應設立沒收押品分戶帳。按每一借主，每一種原欠貨幣，立一戶，並編列沒收押品之號數。立一頁之帳首。分記其事實。如變賣押品之得價，非為原欠貨幣之貨幣者。應照市折合原欠之貨幣，以抵償催收之款項。

第四節 呆帳之處理

呆帳之處理者。即銀行對於催收之放款。無法可以收回。債權變成空帳之時。為欲詳確債權之實際計。得將實無收回辦法之催收款項。應視之為呆帳。酌由銀行損失項下負擔之。對於呆帳之處理方法，約有二種。一即完全轉入損失項下。以呆帳科目支付之。一即酌配若干成分，于每期決算時，支付「擺提呆帳」一部份。逐次抵收催收無着之呆帳。亦有將催收無着之呆帳。先由催收款項科目中，支出。轉入呆帳科目中。視歸納于懸擺提之資產類。而備陸續擺提以至削減清訖為止。亦有即于催收款項科目中將每次擺提之呆帳數陸續收回，削減至清訖止者。大抵皆隨各行領袖之意思以訂定。並無專一定則，及其他之深奧妙也。

第五篇 銀行之票據貼現業務之實務

票據貼現者。凡以未到期之票據，向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之謂也。乃為銀行放出資金，而有特種性質之債權中，之一種業務。此種放款之放出，與銀行之普通各放款所不同者，即普通各放款之放出，或則逕憑信用，或則更憑抵押品，皆特重乎，對借款人而生，之債權。計收利息，或則于還款時，始而借主洽收。或則于約定之結息期，結息時，再向借主洽收之。而票據貼現之放出款項則先為預收利息，既對此借款之貼現人，發生債權。且對於貼現票據上之付款人，亦執有債權之權。乃對於票據，先取其未到期之利息，既憑讓與票據人（即貼現借款人）之信用，而又依票據之確實及付款人之信用，始放出其款項者也。通常有本埠與外埠之分。本埠者，以本埠存款之票據，作貼現也。外埠者，以外埠存款之票據作貼現也。方今國際貿易，日趨于發達，則國外存款票據，亦得請求銀行貼現，則謂曰國外貼現。尚有接受同業之申請，應其需要短期之欠用款項。而付以本身照付之期票，貼息借現者。是謂曰同業拆現。至同業以本身所承做之貼現票據，轉向同業貼息取現者。則又謂之曰轉貼現。皆屬銀行之票據貼現業務中，所大別之情形而為貼現之分類事務也。

至于票據貼現之票據種類。大別之，則可分為三種。一曰期票。二曰匯票。三曰確實支付證券。若以概括的名詞，以稱之。凡作貼現之票據，均可謂之曰期票。皆屬因未到存款之期而需款應用，即以此票求貼現者，故可概稱為期票也。期票之種類有二，一，為最重信用之金融機關所發出期付之代現存票者（即今日所通稱曰本票者，是也）二，為出票人支付款人之期款者。其一，可逕謂之曰期票，其二則有稱之曰支票或匯票。凡付款者已由出票人令付款人批註，承認於某日照付款項字樣之保付支票，則此支票，即變之曰

支票式之確實期票。亦可謂之爲確實支付之證券。

匯票之種類，亦有四。一爲他埠出票，本埠付款而定定期付者，二爲本埠出票，他埠付款而定定期付者。三爲本國出票，而由國外付款者。四爲國外出票而由國內付款者。凡由他埠出票，本埠付款。或國外出票，國內付款，而定定期付者。已由持票人，向付款人掛號，並由付款人批註，准於某日照付者。則此可稱之曰，期票式之確實匯票。其本埠出票，他埠付款，或國內出票，國外付款，在貼現時，只能認出票人之信用，則稱之曰信用匯票。蓋不能鑑定對方付款人之確可付款，只能據出票人之信用，爲主也。

確實支付證券之種類甚繁，凡定期存單存摺，支付證券等，均屬之。貼現時，其有記名者，必得作讓與之手續，而由銀行向付款人掛號，批註認可。其無記名者，亦必得向付款人掛號，檢查查有無遺失作廢情事。凡由付款人確實認付者，即謂之曰確實支付證券。銀行經營貼現放款事務之利益，除可先收利息外，且得早日收回其資金，蓋商人交易所用之票據，其性質支付之期限恒短也。設於票據未到期時，銀行有他項之用途，亦得以貼入之票據轉向他行貼出，則所謂轉貼現者是也。

轉貼現之在中請銀行的方面，乃此銀行會計上匡計應用資金之準備，而以自身收入之貼現票據，轉向同業貼息借現，以補應用資金之需要者，所應辦之事務。屬于借入款項之一種。而爲銀行對於票據貼現，所生債權之移轉。一方負任同業之債務。一方仍執掌原借款項之債權。除關於會計部中，應負任此項事務之職務項下，另轉述于會計部外。本篇爲專言票據貼現實務之專篇，對於轉貼現之實務，當先附述於本篇。蓋接受轉貼現之銀行亦爲其所作貼現業務中之一種事務也。但與一般貼現之放出，稍有特點，而此轉貼現者，既爲受理銀行之放出又爲申請銀行之借入，雙方皆屬銀行之實務，故于分述之時，是宜將諸種放出情形，先爲解述于前，而將轉貼現之借出與借入情形，列述于最後也。

貼現放款與他放款之區別，乃貼現放款取入之票據，爲流通性者，其放出款恒依賴貼現人。若票據至應付期，向該票付款人收到現款，則與貼現人脫離債務債權之關係，並不生他項接洽，因其利息已預扣也。若票據至應付期，發生其他關係或信用傷失之情形，以致票據款不照付，則銀行得以此票據向貼現人追償。如他項放款，大抵對於借據契約之放資，其還款人即爲借款人者，是與貼現放款以票據上付款人爲一還款人，設遇不付情事，則以原貼現人又爲負債之一還款人稍異也。緣票據之發生，本實際交易上現金之代價物，至應付之時，絕不能有付之情事。間有依其一己之信用，發行票據，藉作現金，而圖殖利事業者，一旦營務失算，則發行票款不能應付，此固以票據上付款人爲一還款人，貼現人又爲第二還款人，作銀行放資立足之慎重慮也。慎重票據款項是否確可支付，非從付款人承諾上即可以鑑定。故銀行經營貼現事務，在貼現人方面，必得再求一貼現人之保證人，令立借據作證，而防不虞。此保證人，本爲票據付款人實可付款者，之多舉也。亦不得不設作不付時，貼現人信用外之有依賴人也。今日銀行往往有征取抵押品之事實者，亦即取貼現人信用外之有依賴物也。於交易時，應視當時之情形選擇之。若征收抵押品者，則重於押品方面之注意，亦可取用抵押放款辦法，雖有票據，亦可留作代收備還借款之一物，如爲押匯性質者，則又當別論之。

貼現放款之便利於商人方面有二，一得以助濟其資金之不足。蓋商人以有限之資金而爲無限之交易，每遇售出貨品或預作買賣，所得若干日後兌款之期票（如十日半月一月至三個月等），在賣主方面，徒執此以待支付之期，則於其間，不得活動其資本之運用，每有良機，必因而坐失，向銀行貼現，僅出少數之利息，而得即時之現款，轉作交易，實頗利便也。二得以迅速結算其交易之款項。因商人交易，不同居於一埠者，必得由買者匯款與賣者，或由賣者向買者自行索款，二者必居其一。若俟貨物運到，始由買主匯款或

由賣主索款，則往返時日遷延，徒費光陰。欲去此不便，可用押匯方法，由賣主製一發與受貨人之匯票，隨同貨物提單，向銀行貼現，於其發貨時，即可領得其貨價，而完結其交易，隨可以其資金，又作他種交易之運用矣。

銀行處理貼現之票據，在票據上應由貼現人之裏書作證。其票據上收款人非為貼現人時。必得先由收款人處理裏書讓與貼現人後，再由貼現人作裏書讓與銀行，作貼現票。如為外埠或國外付款之票據，在貼現銀行委其聯行或其他往來之同業代收時，亦須用背書，註明托收之字樣。其轉貼現者，亦須作讓與式之裏書，轉貼現之票據，設有不付情事，應由轉貼現者向原貼現銀行追償，再由原貼現銀行，向貼現人追償。蓋背書流通票據，可依次追查其讓與人負責也。

本埠貼現與外埠貼現之分別，僅計收貼現息，及本埠者可以自行收取。外埠者必須委託他人代收，稍有不周。本埠者，按照市面金融狀況釐定利率計收利息。外埠者，尚須計較兩埠之幣值，及兩埠借貸利率之大小，相計平允，而收計其貼現之利息，與代收款項之手續費。至國外貼現之性質，本與外埠貼現者，相類似。僅貨幣種類，有本國與外國之差異耳。但事實上，經營票據貼現業務者之銀行，則恒以本外埠之貼現，歸貼現部，或放款部，以處理。而將國外貼現業務，則歸納于外匯部業務中，以處理之。其實，同屬於貼現性質之業務，不應有所分岐。若因收付款項，有與匯兌業務方面相接近者，即外埠貼現之須托收，亦復含有之也。何妨于收付匯兌之時，委諸匯兌部或代理收付款項部以處理，而于收付貼現科目之款項方面，仍統歸于貼現部，或放款部中，處理。以專責成，亦頗合理也。

茲將國內本埠付款之本埠貼現。外埠付款之外埠貼現。國外付款之國外貼現。以及同業拆現。與轉貼現。諸種。分爲五章。以詳解其實務于本篇。

第一章 本埠貼現

本埠貼現者，即以本埠付款，而尚未到期之期票，請求銀行貼息付現，在銀行承做此項交易之名稱，即謂曰本埠貼現。整理會計所設用之會計科目，可以貼現爲科目，而以本埠貼現爲子目，以歸納之。蓋本埠貼現，爲銀行貼現業務中，之一種事務，倘至經營貼現業務，異常發達之時，以貼現一科目歸納諸種貼現事務，有不易鑑別之憾，亦可以各該事務之子目獨立爲科目，以樹立于整理會計之大綱目中。整理會計之綱目者，即所謂會計科目是也。子目者，即在各科目中，所分之細目，是也。茲將本埠貼現事務之實務設備，可分四節，以分述之。

第一節 本埠貼現章程

第一條 凡以本埠付款之週期票據，向本行商做貼現放款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本行貼現之貼現人，於申請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申請本行審查，

第三條 凡向本行貼現之週期票據，須由貼現人作裏書讓與本銀行，以便屆期放款，

第四條 期票上之收款人非爲貼現人時，須先有原收款人已經處理讓與貼現人之裏書，再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期票上之出票人，即爲付款人者，出票人不得爲該票之貼現人，

第六條 以本埠付款之期票，請求本行貼現時，須經本行將此票據向付款人及保證付款人照票承兌簽印後，

本行方可收受貼現，但有特殊情形如發票人或貼現人保證人信用昭著者，得依當地習慣辦理之，

第七條 經本行核准貼現人之申請，並將貼現票據息交本行審查認可後，須由貼現人辦具貼現借據，同時將所貼現之週期票據，逐一開明于借據之上，並須由貼現人取具妥實保證人經本行認可者，在借據上山

貼現人及貼現人之保證人分別簽名蓋章交與本銀行，始得照付貼現之放款，

第八條 貼現人之保證人另具簽章証函交存本銀行者，亦可照辦，無論在借據上或另具簽章証函作保證者之保證人，倘所保證之貼現票據，有差誤，或到期不付等情，貼現人不能負責償還時，應由保證人完全償還，如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并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凡請求貼現之公司商號當事人，及其聯行號，除為見証人外，不得為該票據之保證付款人或借據上之保證人，

第十條 貼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臨時由本行酌定，於貼現時，完全預扣，

第十一條 貼現票據期限，至遲距貼現時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二條 貼現票據到期，應即由付款人按照票面如數付清，倘不能如期照付，仍應由貼現人按期如數付清，設因此輾轉延期，其延期利息，應按貼現利率，由貼現人一併照付，

第十三條 貼現票據，除照計貼現利息之外，得按照當地收款習慣，証收手續費，其數目臨時酌定，于貼現時，徵收清楚，

第十四條 凡以外埠或國外付款之逾期票據，向本行商做貼現放款者，除應遵照本行外埠貼現或國外貼現章程之規定，辦理外，與本章程上列各條不抵觸者，亦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節 貼現借據

貼現借據者。備作貼現票據發生不付情事時，而依茲向貼現人追償借款。並令其保證人作承還保證之証據，於貼現時由借主作成，交與銀行存據者也。其式如左。

之畧字于金額欄中。爲無疑問也。

第一目 貼現分戶帳

貼現分戶帳者，對於貼現人設作檢查其申請本行貼現之事實，及向付款人收回或因所貼現之票據，到期不兌，仍向原貼現人索償者，之專一記錄也。

帳之上端，應設立「貼現人」職業「住所」貨幣戶「諸項，以登記其事實。帳內則應設立登記貼現之「年月日」「號數」「票據種類及號數」「付款人」「出票年月日」「到期年月日」「貼現利率及息額」「付款地」「票據上之」「票面金額」「收回年月日」「備考」諸欄，以登記之。

第二目 貼現明細帳

貼現明細帳者，登記諸種貼現之歷史，以備銀行檢閱其整個狀況之便利，所設立之補助簿也。得按每一種貼現，每一種貼現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順次登記諸種貼現之事實。帳內則應設立登記貼現之「年月日」「號數」「票據種類及號數」「貼現人」「付款人」「出票日期」「到期日期」「貼現利率及息額」「付款地」「票面金額」「托收年月日」「收回年月日」「備考」諸欄，以登記之。

貼現明細帳較分戶帳之帳式，所增設之「托收年月日」欄，乃爲備查票據業已托收之日期，爲何日也。因與貼現人清算方面，無關係，故在分戶帳中，可不設此欄。

第四節 處理本埠票據貼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二目 對於貼現人開始處理貼現之手續

銀行受貼現人交來票據，請求貼現時，應先參閱票據種類，及應備之手續，均皆符合後，在本埠者，必須將此票據，親向付款人掛號，照票承兌律，並囑付款人於票據上批註某日承認照付字樣。如因發票人，或貼

現人保證人之信用確實，不須照票者，則可免照票之手續。無論照票與否，于開始作貼現時，均須審察票據之是否確實，再令貼現人填具借據，商同承還保人，共同簽字蓋章于借據之上。將貼現情形，依照借據定列諸項，詳細填明，交與銀行存執。在銀行認貼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即可作貼現交易，計收利息及手續費，于票面金額內扣除。其貼現利率，須依市面金融供求之狀況，訂定之。手續費則依當地之習慣征收之。貼現部收到貼現人之借據，及票據，應製轉帳傳票。付貼現科目，收貼現息及手續費兩科目，並支付現款一部。（即以貼現票額，扣去貼現利息及手續費之數），交出納部付款。或完全轉帳不付現款，而轉收貼現人請求之他項帳目。傳票記帳畢，遂與會計部登記貼現息及手續費帳等。貼現票遂與代理收付款項部，處理代收期收事務。留備到期時向付款人收款。借據留存貼現部轉送保管部保管。

第二目 貼現票據到期收到之對於貼現人

貼現票據，於到期收訖票款後，則脫離對於貼現人所生債權之關係。其所立借據，亦即不生何等用途，隨可交還貼現人。如外埠貼現，曾由銀行向貼現人收取抵押品者。另于外埠貼現內，再述之。若為押匯性質者。另於第八篇押匯篇中，敘述之。

第三目 貼現票到期不發之對於貼現人及貼現人之保證人

貼現票據於到期向收，未曾照發時。則對於貼現人，以借據為憑，追償借款，交還原貼現票。其所追償之款，已逾應付日期者，應由貼現人按照原定貼現利率，補付延期利息與銀行。如貼現人不能履行時。即以借據為憑。向保證人索還。如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者。應其負連帶償還之責任。

第四目 收回貼現放款之轉帳手續

貼現票據於貼現後，應送與代理收付款項部，處理收放款事務。至到期時，由代理收付款項部收到現款，應

由該部報告貼現部，製收入傳票。收回貼現放款帳。如由代理收付款項部，送交本埠同業代收者，則由存放本埠同業主理員，製轉帳傳票之付方，交貼現部接製收方，收回此項貼現款。如貼現票據到期不能收到票款，應退還貼現部，轉向貼現人或貼現人之保證人洽收後，由貼現部自製傳票收回貼現帳。如于到期日，因未收回貼現款，即轉付催收款項科目，收回貼現帳者。于催收後，收到時。則製傳票，收回催收款項科目。其收入之延期利息。則再收入貼現息之科目中。貼現息之登記，由會計部登記之。

第五目 貼現票據上之關係人

凡作貼現之票據，其票據上之關係人有四，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貼現人。有出票人即爲付款人者，則貼現人不得爲該票之出票人。（其爲借入款不立借入款之名稱，而以其所出票據作貼現者亦可，惟其性質又常別論之，可參閱前說代現存票開用規定之第二條，在放款者有列於信用放款項下者。亦有列入于貼現科目同業拆現之子目者。當另述之）。有出票人收款人均非爲貼現人者，則貼現人必得爲該票讓受之收款人。申言之，即貼現人不得自爲該票上之付款人，必得爲該票之收款人，或讓受之收款人，或爲出票人。而貼現人又必爲貼現票之保證付款人，其貼現人之保證人，則以借款爲主，而不以貼現票爲主矣。

第二章 外埠貼現

外埠貼現者。即以外埠付款，而尙未到期之期票，請求銀行貼息付現。在銀行承做此項交易之名稱，即謂曰，外埠貼現。整理會計所設用之會計科目，可以貼現爲科目，而以外埠貼現爲子目，以歸納之。蓋外埠貼現，亦爲銀行貼現業務中之一種事務。倘至經營貼現業務，異常發達之時。以貼現一科目歸納諸種貼現事務，有不易鑑別之感。亦可以各該事務之子目，獨立爲科目。對於外埠貼現亦可以「外埠貼現」爲整理

會計對於外埠貼現交易之科目也。外埠貼現，應備用之借據及帳簿，均與本埠貼現章中所述者同。欲與本埠貼現，有區別時。對於借據，可分別冠明爲本埠與外埠之字樣。對於帳簿，則以本埠與外埠，分戶，或分冊以登記之。茲將外埠貼現，較異於本埠貼現之章程，及收付事務之說例，分爲二節，以述之。

第一節 外埠貼現章程

第一條 凡以外埠付款之週期票據，向本行商做貼現放款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本行貼現之貼現人，於申請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申請本行審查，

第三條 凡以外埠付款之週期票據向本行貼現，須由貼現人作裏書，讓與本銀行，以便屆期由本行委託代收此款之銀行，前往兌款，

第四條 期票上之收款人，非爲貼現人時，須先有原收款人已處理讓與貼現人之裏書，再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期票上之收款人，非爲貼現人，又未經原收款人處理讓與貼現人之裏書者，不得申請本銀行貼現，但雖有指定收款人，而附有或持票人，與或來人之字樣者，得由持票人，作本行之貼現人，

第六條 以外埠付款之期票，請求本行貼現時，須經本行審查，認爲須交相當之抵押品時，應由貼現人照納，但有特殊情形，如發票人，或貼現人保證人，信用顯著者，得憑信用，核准貼現之申請，

第七條 經本行核准貼現人之申請，並將貼現票據已交本行審查認可後，須由貼現人繕具貼現借據，同時將所貼現之外埠週期付款票據，逐一開明于借據之上，並須由貼現人取具妥實保證人，担任承還保證責任，經本行認可者，在借據上由貼現人及貼現人之保證人分別簽章，交與本銀行。須交抵押品者，則連應交之抵押品，一併交齊後，始得照付貼現之放款，

第八條 外埠貼現，交存抵押品者，對於抵押品之交存，由本行填發抵押品收證，交與貼現人存執，如有

票款不兌，貼現人及保證人，均未照數償還本銀行之欠款時，本行得不通知貼現人，代將上項抵押品自由拍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如于貼現票款已由本行托外埠之同業或聯行代為收實後，即憑抵押品收證，由貼現人向本行取回抵押品，

上項抵押品，經本行拍賣抵償欠款後，所有本行發出之抵押品收證，如不繳還，亦即作為廢紙，只憑洽算債務，不憑掉取原押品，

凡交存押品，係貨物提單，連同匯票，一齊向外埠之付款人兌款者，另照本行押匯章程辦理之，

第九條 貼現人之保證人，另具簽章証函，交存本銀行者，亦可照辦，無論在借據上，或另具簽章証函，作保證者之保證人，倘所保證之貼現票據，有差誤，或到期不兌等情，貼現人不能負責償還時，應由保證人完全償還，如二人以上為保證時，並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凡請求貼現之公司商號，當事人，及其聯行號，除為見証人外，不得為該票據之保證付款人或借據上之保證人，

第十一條 貼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臨時由本行酌定，於貼現時，完全預扣，

第十二條 貼現票據期限，至遲距貼現時，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三條 外埠貼現票據到期，應即由外埠付款人按照票面如數付清，倘不能如期照付，經本行代收人報告未代收實情形，仍應由貼現人在外埠按期委託他人如數付清，設因此輾轉延期，其延期利息，應按照貼現利率，由貼現人補付與本行，如由貼現人將上項款項在本行償還時，並須將應在外埠付款改由本埠償還之當日匯價，計付匯水與本行，

第十四條 外埠貼現票據除照計貼現利息之外，得按照兩地貨幣折合之價格計收貼水，視當地習慣得再徵

收代收款項之手續費，其數目，臨時酌定，均于貼現時，繳收清楚，

第十五條 凡以國外付款之運期票據，向本行商做貼現放款者，除貼現期限，得展長至遲距貼現時，不得過六個月外，一切辦法，均得適用本章程，

第二節 處理外埠貼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對於貼現人開始處理外埠貼現之手續

銀行受貼現人交來外埠付款之票據，請求貼現時。應先參閱票據種類，及應備之手續，均皆符合，因其為外埠付款之票據，能知付款人之信用則尤佳，均須俟至貼現後，轉託聯行或往來同業代收，並由聯行或往來同業先向付款人掛號，照票，以備屆期兌付，故於貼現開始之時，外埠付款票據，不易鑑別其是否確實，必得先向貼現人索立借據，將貼現情形註明，由銀行存執，儘認貼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即可作貼現交易，計收利息，及代收款項手續費，與兩地貨幣價格不同之貼水，均于票額內扣除，其貼現率等，均須依市面金融供求之狀況及習慣訂定之，其所收之貼水歸入隨水科目，所收之手續費，則歸入手續費科目，由會計部登帳，以下手續，則同本埠貼現內之所述，

第二目 外埠貼現票據到期收到之對於貼現人

外埠貼現票，於到期由代理收付之銀行，代貼現放款銀行，將票款收訖後，則脫離對於貼現人所生債權之關係，其所立借據亦即不生何等用途，如因貼現收有抵押品者隨可交還貼現人，會由銀行給與抵押品收證者，應即收回註銷，其為押匯性質者，另於押匯實務篇中敘述之。

第三目 外埠貼現票據到期不兌之對於貼現人及貼現人之保證人

外埠貼現票據，于到期由代理收款之銀行，代貼現放款銀行持票向付款人兌取，未蒙照兌時，則將原票寄

還，由貼現放款銀行向貼現人追償，即以前立借據爲追償之契約，交還原貼現票，其所追償之款，應仍於原定外埠付款人之所在地，代爲付交本銀行委託代理收款之銀行，代爲收入貼現放款銀行之往來帳，如改由貼現人所在地歸還外埠貼現未付之款時，應由貼現人照兩埠貨幣價格，折付貼水與貼現放款之銀行，不問在貼現人所在地，或原約之外埠，償還未兌之欠款與否，但因追償欠款致逾期之應付日期者，應由貼現人按照原約貼現利率，補付延期利息，如貼現人不能履行時，即以借據爲憑，轉向保證人索還，如有抵押品者，得按照章程第八條規定沒收押品，變價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四目 收回外埠貼現之轉帳手續

外埠貼現票據，由代理收款銀行，于到期時，代爲收到，應由函單報告託收之貼現放款銀行，于接到此項報告時，一面支付該代收行之往來帳，一面收回外埠貼現科目帳，製轉帳傳票，分別登記往來帳，銷記外埠貼現帳，如由貼現人于貼現人所在地償還現款時，則製收入傳票，收回外埠貼現帳，如由他項帳目轉還時，則製轉帳傳票，支付轉還之相當科目，轉收外埠貼現之科目帳，如更改延期息及貼水者，則在收方傳票內，分別加填收入貼現息，及匯水，各科目之事實，傳票送與會計部登記會計部應記之帳簿，

第三章 國外貼現

國外貼現者，即以國外付款，而尚未到期之期票，請求銀行貼息付現，在銀行承做此項交易之名稱，即謂曰國外貼現，整理會計所設用之會計科目，可以貼現爲科目，而以國外貼現爲子目，以歸納之。通常各銀行中均因國外貼現兌款之貨幣，與國內取去貼現款之貨幣，多不相同。而于國內接受貼現人以國外付款之票據，請求貼現時。則對于寄請國外轉行或同業代收貼現票款之貨幣，於轉帳傳票之付方，先爲支付國外

貼現科目。並隨于傳票之收方，收「外國貨幣」科目，即對於國外貼現票，所收入之外國貨幣數。更于傳票付方「國外貼現」科目中登記國外付取國外貨幣之票款下一行，加記「國幣兌換」科目，支付以本國貨幣付與貼現人之本國貨幣數目。並于傳票之收方，再收本國貨幣計取之貼現息，及匯水，與手續費等。在國幣兌換數目內扣除後之實數，作現款支出，付與貼現人。將來由國外同業或聯行，代將票據收到外國貨幣之票款，發來函單，通知入帳時，則製轉帳傳票，收回原記外國貨幣數目之「國外貼現」科目帳。轉付代收款之國外同業或聯行之往來帳。關於貼現方面之一切手續等項事務，則均與外埠貼現章中之所述，相同。至於對於「外國貨幣兌換」，及「外匯匯價之計算」問題，容詳于第七篇，「國外匯兌業務之實務」之第二章中。不先碎述之。

第四章 同業拆現

同業拆現，本非銀行貼現業務中之主要事務，乃因其性質，近乎貼現之事實也。同業拆現者，即由同業中請欠用短時間之款項而付以到期照付之票據，此項票據即為申請借款之同業，所發出。而由申請借款之同業，到期支付票面上所載明之金額。故以此項票據申請同業掉付即期款項者，即謂曰同業拆現。對其利息，恆於借款時，即行計付，蓋因還款手續，頗為單純，即憑其票據按期向其照兌款項即為終結也。同業拆現之事實，多在市面金融緊張或需要孔多之時，銀行自身收付，兩抵有差，一時急需求助于同業。但予以借款者之同業本身，亦不能決定其有長久之富餘，故亦不願作長期之放出，只以最短之時期，通融借出，以應借款者之急需，故其期日，恆以一日，或二日，三日，至多以一禮拜，即為最長期。對其利率，皆以日拆（即按日計利之利率）計算之。有本票貼現，與短期拆借之二種辦法。尚有所謂掉換調頭者，則為不

經過貼現科目而証收貼現利息之一種事務。故同業拆現之辦法，除轉貼現外，可大別之爲三，一曰掉換票頭，二曰本票貼現，三曰短期拆借，請分述之。

第一節 掉換票頭

上海地方，金融業之收付款項，例有所謂劃頭銀，與匯劃銀，之分別。劃頭銀者。即銀行與錢莊之收付款項，皆于當日以現貨，而行收付。匯劃銀，則爲銀行與錢莊之收付款項，皆于當日以往來帳目，而轉爲收付。如欲現貨。則須隔日行之。於是匯劃銀，與劃頭銀，之價值，有相差一日利息之區別。每遇匯劃款項富餘。而劃頭款項缺乏。當日不能以匯劃銀數，以抵付劃頭銀之借用。如必行之。遂有以匯劃銀，掉換劃頭銀，之交易滋生。亦即所謂掉換劃頭是也。掉換劃頭者。即以當日轉帳之銀。而易以當日付現之銀。每于掉換之時。應貼付一日之利息，及收匯劃票款之票力，與代解劃頭銀之解力。(附註一)「票力者即代收票款經手費之通俗名詞，銀行對此皆入手續費科目中，亦有收支雜損益科目者，若代付票款經手費之通俗名詞，則曰票貼。即對於支付票款向往來戶索取貼補應用紙張費用等之意也。通常有每千元計收票貼或票力一角或一角五分每千兩計收一錢或一錢五分。惟計取票力之戶，則不計票貼。計取票貼之戶，則不計票力。而取用目標，則以收款繁多之戶，向其征收票力。支款筆數煩多者，則向其征收票貼。而於立戶時約定之」(附註二)「解力，亦名介力。即以現款解送之人力或車力，而須付之費用。有單力，與雙力，二種。單力者。付一往之力。約定每萬元計七角。每萬兩以七錢計收。雙力者。則爲計付往返二方面之力。約倍于單力之定數。皆由受理銀行或錢莊之司務徵收之。但在付款者，則由開支項下之運送費子目或由雜損益科目中支付之」。今日上海票據交換所已設立。對於劃頭銀之收付亦已由交換所中，互爲交換。省去現收現付之煩忙。及支付解力之開支不在少數也。當銀行收到匯劃之款而付與劃頭之款，所征收一日之利

息，應收入貼現息科目項下。視爲銀行因貼現而征收利息之利益。故亦屬於銀行貼現業務中，之對於同業拆現方面，之一種事務。但對於收匯劃，付劃頭，之帳面上，可不經過貼現科目，此所以本章首先言述同業拆現本非銀行貼現業務中之主要事務，乃因其性質近乎貼現之事實者，之要義，一也。

上項狀態，在天津金融市場中，亦時有之。在上海所謂之劃頭銀，即天津所謂之番紙，亦即中外銀行收付現款之票據也。在上海所謂之匯劃銀，即天津所謂之撥條，亦即銀號與銀號收付轉帳之票據也。

第二節 本票貼現

本票貼現者，即以本身出立之代現存票而註明期付，向同業請求貼現也。查貼現業務之原則，本有「期票上之出票人，即爲付款人者，出票人不得爲該票之貼現人」，之規定。若銀行之同業，以本身出票，本身付款，而由本身請求貼現者，之本票貼現。確已違反上述之規定。要知銀行同業之以本票貼現，之原立交易。實非以本票而求貼現，乃因申請同業借與最短期間之款項。經放款銀行之核准，支付借款銀行之款項時。例應由借款者，出立借據或契約。爲簡便計者，即以到期應付之本利，由借款者，開具本票，交與放款者，存執。視爲借據或契約之代替書類。至到期時。既可憑票向收。又可視爲實款流通。並可先作應付到期日給付他人之款項。且銀錢業之對於本票，（即本票中，前指爲代現存票者），或出票者，停止營業，欲清算時，恒有優先處理本票支付之規定。故以本票代替借據或契約，于未到期時，不致有因未立借約，而影響于所放借本款之慮。究其實。本票之價值尤勝于借約也。故本節所謂本票貼現者，實非銀行貼現業務中，之主要事務，乃因放款之歸還，即以本票充還款之憑証，並憑本票，即可作流通之款項者。其性質，近乎貼現之事實。亦爲本章首先言述同業拆現之要義，二也。在事實上，借款之銀行，皆以所付出之本票數目，即填其借款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之共數。應支付之日期，亦即填其借款應歸還之到期日期。轉帳

之時，則以本票科目收帳，（本利共數），而轉付利息科目，（應付借款利息），現款收入一部。（借入之本款，）在放款之銀行，有出「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科目中，支付其本款。而留借款者所具之本票，視為與借約有同等效力之證件。至借款到期時，而借款者計收本票上所載之本利共額。以本款，收回「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科目。以息額，收入利息科目中。亦有于放出時，用「貼現」科目，同業拆現之子目，支付本利共額。隨將利息額數，轉收「貼現息」科目帳。支出實借出之本款者。但其拆借期間，亦有限于短期者，故與後節短期拆借一項，應分述之。種種事實，是亦為關心者。所應知之者。

第三節 短期拆借

短期拆借者。即同業請求借與短期之款項，有于借款時，即預付利息者，亦有于還款時，連同本款併付利息者，而其利息，均按市定之日利率，通稱曰日拆，亦稱曰市拆者，以計算之謂也。通常以二日一結算者，為最多。其預付利息者，亦寓有貼現之意思。確亦非銀行貼現業務中之主要事務，僅其性質，有近乎貼現事實之要義者，三也。其收付手續，亦有預立本票，而憑本票收付者。亦有照同業間通俗應用之回單憑証辦法，而于借去時，註明拆借字樣。隨還時，註明還拆字樣者。在借款者之入帳，恒以借入款科目收帳。在放款者之登帳，則恒以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科目付帳。關於預收利息者，亦有以貼現科目，同業拆現子目，付帳者。然此事實，皆非純粹貼現之業務。故于研究貼現業務之時，將同業拆現之諸種辦法，附帶的敘述則可。但實際處理之時。對於同業拆現之諸種情形，除掉換對頭之利息收入，不妨收入貼現息科目中，雖前節本票貼現辦法，可用貼現科目，本節所借預收利息者，對所收之利息，亦可用貼現息科目，總無歸納于信用放款科目中，到期收實借本及利息，再將利息收入利息科目，放款息之子目中，之為適也。讀者，幸毋歧視，則不致于指摘說者有東扯西拉之謬誤矣。

第五章 轉貼現

轉貼現者。即以本身承做之貼現票據，于未到期時，轉向他銀行，請求貼現也。按照銀行立業之分類責任。商業銀行，為補助商業金融之金融機關。對於商業票據，有接受商人請求貼現之義務。在中央銀行，為補助農工商業等銀行調劑金融之總機關。設遇商業銀行之運用資金有不足周轉之勢，得許可商業銀行以承做之貼現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但在我國今日之商人，居南方者，多直接于錢莊，居北方者，多直接于銀號，以票據貼現業務，由商人逕向商業銀行貼現者，實少於逕向銀號或錢莊貼現者。往往銀號或錢莊，因貼現交易繁多，移轉其貼入之票據，由銀號錢莊轉請商業銀行作貼現。則今日我國之銀號錢莊，實為直接補助商人之金融機關。而商業銀行，幾成爲補助銀號錢莊之金融機關矣。在中央銀行之轉貼現，則不易多見。蓋一般商業銀行之本資，本應與銀號錢莊作同等地位，直接于商人者。于無形中，已成爲二種階級。即商業銀行之較高于銀號錢莊。尤中央銀行之地位，應較高于一般銀行者，相似矣。此乃吾國舊式金融機關之事業，未失敗。新式金融機關之事業，未能作實事求是之發展。所促成之現狀也。研究轉貼現業務之實務者。多將申請者之銀行方面指述之。而受理者之銀行方面，則恒以本埠貼現一類以歸納。然細究之。在受理者之方面，對於轉貼現，亦有獨立一子目之可能，因對本埠貼現之貼現人，則爲直接商人者，對於轉貼現之貼現人，則爲直接同業者，稍有別也。

第一節 轉貼現之請求與核准及各個之責任問題

轉貼現之請求銀行，對於核准轉借之銀行，應負保證付款之責任。即如遇貼現之票，到期未照收到，應由請求轉貼現之銀行，先將應付票款，付還核准轉借之銀行後，再以未照付款之票款，由請求轉貼現之銀行

，按照本埠或外埠等貼現之章程，與原貼現人，洽收款項。如轉貼現之票據，到期已照兌款者。則轉貼現之請求銀行，對於核准借與之銀行，所負債務責任，即對於原貼現人所有之債權均告解除，故請求貼現之銀行核准貼現商人者，對於票據，應特加注意。而按本條一二等章之所述，以處理。在核准貼現銀行請求轉貼現之轉借銀行，應對於貼現銀行之信用，加以一度之考慮後，即可以核准處理之。由申請貼現之銀行，填具借據之時，並可不再令覓借據上之保證人，至于票據上之責任，應由貼現銀行全權担負。故在轉借銀行之責任，僅以借據付與貼現銀行後，待票據到期時，持票逕向票據上之付款人兌款。如不照兌，即轉向申請銀行索還借款，為完結。

轉貼現之在申請銀行，是為借入款中之一種事務，而核准轉貼現之銀行，則為借出款中，貼現業務之一種。

第一節 轉貼現之應記帳簿

轉貼現之應記帳簿。可分別一，申請轉貼現之銀行。二，核准轉貼現之銀行。二方面，以分述之。

第一目 申請轉貼現之銀行

申請轉貼現之銀行者。即對於貼現票據，轉向他銀行貼現，之轉貼現人，是也。對於轉貼現收入之款項，應以轉貼現科目，歸入于負債類中，登記轉貼現之帳簿。因屬收付單純之事務，不必以每一貼現之受轉行，而分戶，宜即採用記入帳式，以厘定登記諸種事實之格欄，而名曰轉貼現帳。

轉貼現帳之記錄，應按每一種貨幣立一頁之帳首，登記時，凡為同一貨幣之轉貼現票據，所收入之款項。應依次記錄于一戶中，設「年月日」字第一欄，登記轉貼現之日期。「受轉行」欄，登記受本行轉向貼現之借款行名。並設原貼現總欄，內分「號數」「票據種類號數」「貼現人」「付款人」「出票日」「到期日」「付款地」等欄，以備登記原貼現之事實並將票據上金額，及轉貼現所付之息額，及計息之利率，設「票面金額」「轉貼現息之

「利率」金額等欄，以登記之。將來票據到期，應轉回此項轉貼現原收該項科目之帳目，再設「轉訖年月」欄，以登記轉訖之日期。其他事項之記錄，得更設「備考」欄以登記之。

第二目 核准轉貼現之銀行

核准轉貼現之銀行者。即對於他行已經貼現，所收入未到期之票據。而由該貼現銀行申請受轉行，核准其轉作貼現人。即以其所收入之貼現票據，再貼現也。亦即核准貼現之申請人之屬于承做貼現者，之銀行。而由核准者，作原貼現銀行，之再貼現銀行，是也。通常受理轉貼現之銀行，皆按普通之分類，以歸納之。即視票據付款人爲本埠者，歸入于本埠貼現類，爲外埠者，歸入于外埠貼現類中。然細究之，本埠貼現，與外埠貼現，之負責方面。按照本篇第一第二章中之所述者，範圍甚廣，惟接受轉貼現之第一付款人，則在票據上之付款人。設遇不兌時，則第二付款人在原貼現銀行。轉貼現時，其票據上之原貼現人，與原貼現之保證人，仍直接于原貼現銀行。在受轉行，則僅直接于該原貼現之銀行。如中央銀行按照本身以調劑各銀行金融之主旨進行。不作直接商人之貼現者，仍宜以本埠貼現與外埠貼現，以分別登記，直接原貼現銀行申請再貼現之事實。如除直接商人作貼現外，兼作直接同業作轉貼現之受轉者。則宜于貼現科目之中，再設轉貼現子目，以登記受轉貼現借出之事實。使與直接商人之諸種貼現，有區別。而易于檢考也。苟接受同業申請貼現之未到期票據，出票人與收款人，皆非該申請之貼現銀行者。雖非其作貼現交易所收入者，亦屬其轉取他項交易中，所收入之票據來轉借。是亦仍可列入于受轉行之貼現科目中之轉貼現子目之中也。惟票據上之收款人，確係該申請貼現之同業，並非由票據所轉讓與該銀行者，則此同業以此項票據轉向他行貼現時。在受理行，亦應視同直接商人之辦法，而分別歸入于本埠貼現或外埠貼現類中。在接受同業申請貼現之銀行，對於貼現帳簿之登記，亦適用本埠貼現章中所述之貼現分戶帳，及明細帳。惟分立

轉貼現科目者，應另立一冊登記其實質。使與本埠貼現，及外埠貼現等，之分立，相並立之。如不立轉貼現科目于貼現科目中，作核准同業申請之貼現時，則可視票據上付款人之所在地，分別歸納于本埠貼現，外埠貼現，國外貼現，等類中，可也。

第三節 轉貼現之處理手續

處理轉貼現時，在承受轉借之銀行方面，開始借出之處理，及到期收回所借出貼現款項之轉帳手續等，以及申請銀行轉居于貼現人之地位對於借款銀行應辦之手續，則皆適用本篇第一第二兩章內列之說例。至于申請轉貼現之銀行方面，于申請轉貼現成交之時，應製轉帳傳票，收轉貼現科目，登記轉貼現票據上之金額，轉付貼現息科目，登記轉貼出之利息數目，現款收入一部，即為實收貼現票據上之數目扣去貼出之利息數目之餘數。將來票據到期，已由受轉行將票款收到時，則向受轉行索回借據，再製轉帳傳票，收回原付之貼現科目，轉付原收之轉貼現科目，並銷記各該帳，為兩訖。其索回之借據，應註銷附粘于傳票後備查考。如遇票款未代收，由承受行退回原票之時，應先製支付傳票，照付原收轉貼現科目票面金額，歸還受轉行。再按貼現章程，轉向原貼現人索還原借款。

(第五篇完)

在被壓迫的環境中求生活，要堅持自強不息之精神。貧困不移，威武不屈，努力向前，是好男兒。願我同志，祈共勉之，……

著者附言。

第六篇 銀行之國內匯兌業務之實務

銀行主要業務之最重要事務，存款放款票據貼現而外，即爲匯兌與押匯。匯兌者，代表債權人與債務人，不居于一地，而了結其債權與債務，並不須寄送現金之事務也。有逆匯與順匯之別。逆匯者，代債權人向異地之債務人收取其款項也。順匯者，代債務人交與異地債權人之款項也。銀行採用分立組織者，對於經理逆匯順匯之事務至便。蓋其用兩單之知照，即可處理其收授於完畢。然分立組織之銀行，亦有未能盡設聯行之所在。故銀行在聯行未設之地。均宜採擇該地之同業，開立存放或透支之往來戶也。匯兌事務，亦不僅屬於代表債權人與債務人不居于一地者，並不須寄送現金，而了結其債權債務者，爲已。即銀行之本身，因各埠金融市況，調劑其運用之方法，向他人購入匯款及外埠款項，與旅行之人貿易客商，因來往各埠攜帶現金不便，而請求銀行售與匯兌之票據，便利其憑票支用者，均屬之也。若押匯業務，則爲以買賣商人出立支取受貨者之匯票，連同貨物提單，向銀行貼現，爲一種外埠有抵押之貼現，又屬於銀行之逆匯交易，却與普通之逆匯交易，增有抵押，與貼現，之兩種性質。故押匯業務，亦爲銀行主要業務中，獨立業務之一種。在銀行之匯兌業務，又因于所負之責任，而分別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爲兩部。蓋專營國內匯兌業務之銀行，其所負任務，則以調劑國內金融爲限。若兼營國外匯兌業務之銀行，其所負任務，則兼以調劑本國之對於國際間金融之流動，爲主要矣。吾國各銀行之在今日，兼營國外匯兌業務者，因貨幣之計算不同于國內匯兌之對於本國貨幣，及事務之繁雜與重要，皆認爲有獨立專部，指派專員掌理之必要。故多有獨立國外匯兌專部，處理國外匯兌業務者。然有因同屬一個統系，一個總額資本中，所設立之銀行，對於業務之分部處理，便于各司其事，則可。至于會計整理問題，則凡屬該銀行主要業務之統系中，所分

任之各部份，如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匯兌，國外匯兌，押匯，以及代理收付款項，買賣證券，生金銀之類。皆應統一於一個會計系統之中，不應有所分散，無統也。亦有對於國外匯兌業務，既獨立專部處理其業務，且于會計，亦獨立計算，不與一般業務相合併，僅至年終決算，移轉其損益額，併入于銀行一般業務之會計中，則于平時，成爲一家銀行所辦同一性質之業務，而有二種會計之分立，似欠妥善也。有以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者，對於儲蓄或信託業務之會計統系，均各自獨立，則國外匯兌，當然亦可以獨立其會計云者。要知兼營儲蓄或信託之銀行，對於儲蓄或信託之業務會計須獨立。係因其性質，非屬普通銀行主要系統中之業務。乃從其資本中移撥一部，充各該務獨立兼營之資金，一切章制，皆依銀行法之規定，雖屬一個總額資本中所經營之業務，確有明白區分系統之性質及法定。似與匯兌業務之國內國外性質既同，法制又未分晰者，不盡同也。故在著者以爲，對於國內匯兌業務，與國外匯兌業務，之處理事務。分部掌理則可。而整理會計之統計事項。苟將國外匯兌獨立會計，則非著者思想中，所表同情之主張也。果以國外匯兌爲特重經營之銀行，則其整個業務，皆應隨其附帶的經營，對於會計，仍應統一於一個會計系統之下。果以國外匯兌爲附帶的兼營之事項，並不特加進展者，對於會計，則更無另立統系之必要。但在中央銀行，對於國內一切金融業務，負任綜理國內金融之樞紐，其責職重大，設業務局專一其會計。對於國外交易，負任綜理本國之對於國際金融進展之重責，設匯兌局專一其會計。則有此重大原因，亦無不可獨立會計之必要矣。在中央銀行專設匯兌局之任務，爲調劑國內外商業金融之總機關，獨立專局之範圍，確包括國內及國外之匯兌業務，亦非僅以國外匯兌業務，而獨立其一切者也，至于研究實務之對於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與諸押匯業務，得分篇專討，因其處理得分部執掌，故于研究檢討之時，亦以分篇解說爲明晰也。匯兌業務之主要事務，乃因于匯入匯出，而發生異地收付者，之謂也。若聯行往來，及外埠同業往來

，及異種貨幣之兌換，皆有因匯入匯出之交易，而發生諸種關係之事實。今于本篇將國內匯兌業務之匯出匯入款與應解匯款，活支匯款及旅行支票，買入匯款及買入外埠期票，期收匯款及期付匯款，各幣兌換及國內雜項貨幣之兌換，聯行往來及代理店往來等，分爲六章，以述之。至于非屬匯款之托收付，與代收付，則爲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例應附屬於匯兌部中，處理之。本書關於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因其性質屬于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特將其實務，編列于第四集第九篇中，另述之。並將國外匯兌及押匯，分說于第七及第八篇中。

第一章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匯出匯款者，收本地託匯人之款項，而於他埠代交其託收人，即所謂爲順匯者之一種名稱也。若先代匯往他埠交其託收人，而訂明對期或逾期向託匯人收回其款項，對本期收匯款，則謂爲銀行逆匯業務之一種。當銀行處理此項匯出匯款之業務時，則以匯出匯款名之。整理會計，對於此項業務，則以匯出匯款爲科目。應解匯款者，即處理委託行匯出匯款經付之事務。而爲匯入之款，應代解付。用于接受通知時之提出備付款項，及實代支付時之照付出者，之登報名稱也。整理會計之對於此項事務，則以應解匯款爲科目。茲分述之。

第一節 匯出匯款

銀行之匯出匯款業務。其匯出方法。大別之有電匯，票匯，信匯，三種。各有獨具之性質。電匯者，是求其速也。票匯者，是求其便也。信匯者，是代其旅行也。分說之于左。

(一)何謂電匯 電匯者，乃因託匯人急須交他埠某某之款項，請求銀行電令其解款機關(聯行或代理同業)

憑電代交，以其迅速可即供收款人之應用也。在未發生時，銀行必得先與聯行或代理同業，約定電交辦法。使接電者，見電，能決定其為本銀行之託交，而無他人冒發情事。其辦法，則為先與聯行或治定許可電收電解之外埠同業，互定密碼，更於發電之次序，依另定暗記暗字，順次用作發電之押脚，在接電者，查對押脚與暗記無訛，即照譯原文，依據辦理，可免除是否之疑問。至于電匯，須給電報局之電費，均應由託匯人認付之。今則更有特約電匯之一種，乃預由託匯人，將其匯出匯款須交款地方之收款人姓名，及詳細地址，請銀行註冊，定一代表收款人住址及姓名之畧字，為以後匯往該收款人電交之代替名詞。在銀行，一面通知備代解款之銀行註冊後，則該匯款人實際電匯該收款人之匯款時，對於收款人之住址姓名，僅用此掛號之畧字，則可節省應付之電費不少。在銀行應添備之押脚與暗記等項，仍然照舊。在銀行並可預定一匯款之老願主矣。但今日電報局之代發明電，定有採用收電人之電話號數，以代替收電人之姓名住址者，實為發電人謀經濟儉省之善法也。

(二)何謂匯票 票匯者，乃由託匯人以本埠之款項，向本行買去他埠交款之票據也。即以本行給與之票據而令向指定之他埠聯行或同業兌取款項，此票據之名稱，即所謂匯票，是也。匯款行發出匯票，必須同時填發匯票之驗根，寄交委付之聯行或同業，備作驗兌之憑證，匯票之種類，有記名不記名與指定不指定之分。記名者，匯票上註明收款人之姓名。不記名者，匯票上不註明收款人之姓名，憑票交持票人也。指定者，匯票上註明收款人之姓名，並無或來人或持票人之字樣，非由指定之收款人取款不得支付，或由背書讓與之指定取款人取款者之謂也，不指定者，匯票上記名人或指定人已簽出，而未註託他人代取之字樣，則憑票即可付交持票人之謂也。匯票驗付時，除內部須先驗匯款行寄到之驗根外，在已驗驗根，認為可付時。其匯票上應具之簽證手續，尚須令取款人辦理完備，方可照兌款項。其匯票上應具之簽證手續，可

參閱定期存款內支票項下之說明化用之。

(三)何謂信匯 信匯者乃由匯款人寫明收款人居于他埠之詳細地址，而由銀行用函單轉託其解款機關，憑所駐之地址，兌告收款人領取其匯款之謂也。

銀行對於匯出匯款業務之事務。應若何設備處理之方法。可分九目以述之。

第一目 匯款規則

簡吾商業銀行匯款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設有簡吾商業銀行聯行及代理收解之處各顧客均得請求本銀行做左列各種匯款至各該地方

(一)電匯

(二)特約電匯

(三)票匯

(四)信匯

(五)信匯暫交

第二條 凡顧客請託本銀行匯款時，應填具匯款申請書，將匯款種類數目期限及收款人匯款人地點姓名住址，詳細填明，交與本銀行核辦，

第三條 凡顧客請託本銀行匯款，除因貨幣價格不同應繳納貼水外，其匯費應由本銀行視地點之遠近酌定數目，

第四條 凡顧客匯款應將匯款數目及一切費用先行交與本銀行，

第五條 凡顧客託匯之各種匯款，如因收款人遷居或姓名不符，銀行無從投交，及其他原因必須退匯時，其匯數稍巨者，得由本銀行復詢匯款人後再為付交，匯數小者，得即行退匯，只能退還實匯之款，其匯費貼水電費等，概不退還，

第六條 凡收款人向銀行領取匯款時，如銀行視有面生需保情形，得酌量請收款人覓保取款，

第七條 凡向銀行領取匯款之收條，均應依照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票，並蓋章或簽字於該票與收條紙

而騎縫之間，方能有效，

第八條 凡願寄託匯款項，除票匯當由銀行發給匯票外，其信匯及信匯留交，與電匯及特約電匯，均由銀行出給匯款回條，交匯款人收執，除信匯留交，應以此回條持向付款銀行憑印鑑領款外，關於信匯及電匯，與特約電匯，均得於三個月以內，憑此回條，向本銀行換取收款人之收條，

第九條 凡願寄請求本銀行做押匯者，另憑本行押匯章程辦理之，請求本行做活支匯款時，應另遵本行活支匯款之規則辦理，

第二章 電匯及特約電匯

第十條 凡願寄託做電匯時，電報費，應按照字數，交與本銀行代發，如事先約定將收款人姓名住址申請本銀行註冊，凡電匯時，用一略字，以代表其約定匯交收款人之姓名住址，並已由本行事先通知付款行註冊者，以後遇有匯交所約定之收款人同一姓名住址者，即用其略字發電通知付款行查照，可以節省匯款人之電費不少，此種電匯，謂曰特約電匯，未約定之電匯，則謂之曰電匯，對於事先未約定以一略字代替收款人之姓名住址者之電匯，亦得將收款人在收款地所用之電話，用其電話號數，以代替收款人之詳細住址，可以節省若干字之電報費，但此號數，應記要實，不能或有錯誤，如因錯記此號而有付款銀行誤交之情事時，如有損失，由錯記人負責。

第十一條 凡收款人接到通知，向銀行領取各種電匯款項時，應親筆繕具收條，並蓋章於該收條上，方能取款，

第三章 票匯

第十二條 凡願寄託做票匯時，應由顧客注意左列各節，

(一) 凡匯票須由該票而記名之人覓有妥保並親筆署名蓋章於票之背面，其所署之姓名及所蓋圖章內之姓名應與票而所記之姓名相同，否則銀行不能付款，

(二) 凡匯票所記姓名下加有成持票人字樣者，得由本人簽押，或由代取人簽押，銀行均可付款，第十三條 前條匯票如有遺失情事，應請匯款人或該票而記名之收款人，將該匯票號數，匯款地點，票面金額，詳細電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並一而通知原匯款銀行，

第十四條 照前條之規定掛失後，如銀行尙未將該票款付出，應由該票記名之收款人，在付款銀行地點，登載著名日報二種以上，聲明作廢，過一個月後，並無發生糾葛情事，得另覓妥實商舖作保，向銀行領取前款。

第十五條 匯票遺失後所生一切損失，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匯票上如約定期限，於未到期之前，銀行不能付款，但該票記名之收款人，願出貼現息並覓有妥保者，銀行得酌量先付。

第四章 信匯及信匯留交

第十七條 凡願寄託做信匯應先具函，或以本行所備信匯用紙，將匯款數目貨幣種類及收款人匯款人姓名地點住址等，詳細書明於信封面上，或信匯紙上，交與銀行代寄。

第十八條 凡收款人向銀行領取信匯款項時，應親筆繕具收條，並簽字及加蓋名章，連同銀行送到之原信封，或信匯用紙，一併交與銀行，方能領款。

第十九條 凡願寄託做信匯留交者應先將匯款數目，及貨幣種類，收款人姓名，地點，匯款人姓名，地點，及原住址，詳細書明于本行所備之信匯用紙之上，並須于信匯用紙內之附言項下，註明留交憑印鑑取款之字樣，隨將收款人取款之印鑑，加蓋或加蓋于附言項下所註之留交憑印鑑取款之字樣之下，交與本銀行代寄交付銀行查照辦理。

第二十條 凡信匯留交之收款人，應持在匯款地方所領取匯款銀行所發給之匯款回條，用原留印鑑填具收條，交付款銀行驗對後，留下回條及收條，照付匯款與收款人。

第二十一條 上項留交信匯，凡收款人即係匯款人，免除自携匯票在途或有危險滋生者，適用之。

第二目 電匯用紙

銀行關於函電來往，均立有文書部或總務部文書股掌理繕寫及譯發之事務，電匯用紙者，乃匯款部收入電匯交易將應發電文報告文書部譯發之用紙也。又爲根查發電之憑證，此用紙由匯款部填交文書部譯發後，應由文書部歸檔存查。

第三目 匯票

一一二

| | | | |
|----------------------------|----|-----|-----|
| 第五組文書部台照右列電文請 貴部即時覆發為要 | | | |
| 應發 | 電文 | 輕理 | 副理 |
| | | 總帳 | 第二組 |
| | | 領組 | 匯兌部 |
| | | 主理員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吾商業銀行本行匯兌部咨電用紙 | | | |

電匯之密碼，由文書部掌理，電匯之押脚暗字及暗記應由總務帳留存。至發電時先由匯兌部將電匯交易報告總務帳後，由總務帳將應加於該電文押脚下之暗字或暗號，親筆書明于匯兌部咨電用紙應發電文之押脚下。並由總務帳加蓋圖章于親書之押脚字上。證明其負責之意。此電匯用紙內各職務欄下均應由各該職分別蓋章後交由文書部照譯，即送電局發出。

第三目 匯票

匯票之用式，應分別存根，匯票，驗根，為三聯。存根為匯款銀行存查之憑證。匯票則為交與匯款人憑票向付款銀行兌款之憑證，驗根，則為匯款銀行寄與付款銀行，留備驗對匯票之事實及騎縫，備作付款之驗付憑證。列式于左。

| | | | |
|----------------|---|---------|---------|
| 請憑 字第 | | 號匯票正票匯交 | |
| 金額..... | | 整 | |
| 見票後 存險 日無利交付此致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範吾商業銀行具 |
| 字第 | | 號 | |
| | | 總帳簽印 | |

| | | | | | | | |
|------|--|--------|-----|-------|----------|---------|-----|
| 匯票 | | 憑票交付 | | 金額 | 字第 | 號 | 整 |
| 票 | | 訂明匯率 | 此致 | 見票後 | 日無利交付 | | |
| 中華民國 | | 驗訖 | 年 | 月 | 日 | | |
| 總匯簽印 | | 字第 | 號 | 主理員印 | 頭組之印 | 範香商業銀行具 | |
| 匯票根 | | 金額 | 日兌交 | 號匯票匯交 | 整出 | 銀行 | |
| 中華民國 | | 此號正票已於 | 年 | 月 | 日交訖根票報告於 | 月 | 日繳到 |
| | | 年 | 月 | 日 | 範香商業銀行存根 | | |

亦有按照左列匯票之格式。而名曰三聯匯信。通常名匯票者。其紙質均精緻而厚固。費用較賤。用三聯匯信之名者，則用直式信紙一類之紙質，而易其託付語氣，為通知知照之語氣。費用較省。但驗付辦法，與性質。則均應相同，故不再贅。

第四目 信匯用紙

| | | | | |
|------|-----|-----|----|----|
| 附 | 人數匯 | 人數收 | 地址 | 金額 |
| | 姓名 | 姓名 | 地址 | |
| | 地址 | 姓名 | 地址 | 方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匯票用紙 | | | | |

信匯用紙者，乃備作託匯人不另具函件，而作信匯之用紙也。以備其填註信匯應列之各項。其式如上關於留交信匯。得用上列之用紙。于附言欄內。加註留交憑印鑑取款，及印鑑之式樣，而于收款人住址項下，或則空白。或則填註留交二字。則可與通常信匯區別矣。

第五目 匯款回條及通用收條

第五目 匯款回條及通用收條

匯款回條乃作發給匯款人託做信匯，電匯，以及特約電匯之回證也。此回證，得換領收款人之收條但遇有退匯者，得憑此回條取回其實匯出之匯款金額。惟票匯或用三聯匯信者，除發給匯票或三聯匯信之正副信（與匯票同）外，不再發給此項回條。遇有對子由給銀行之匯費，與貼水。須銀行出給收據，可持回作其自身入帳之憑證者。銀行得另發通用收條，給與匯款人，收作付訖匯費貼水之憑證。惟做留交信匯者。應持此回條，逕向付款銀行查詢留交事實，另其收條向付款銀行領款後，則此回條應一併交與付款銀行，連同收條寄與匯款銀行，存備付訖之考證。茲列匯款回條及通用收條之形式于左。

(一) 匯款回條

| | | | | |
|------------|--|------|-----|---|
| 匯款回條 | | 匯款種類 | 匯款人 | 員 |
| 匯款地 | | 匯款人 | 蓋印 | |
| 匯出款額 | | 收 | 款 | 人 |
| 計收匯費 | | 整 | 整 | |
| 貼水 | | 整 | 整 | |
| 電費 | | 整 | 整 | |
| 合計金額 | | 總 | 額 | 主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蓋 | 蓋 | 理 |
| 範吾商業銀行匯款回條 | | 印 | 印 | 員 |

附註：此回條乃本行受匯款人之請求代匯出款項發給之回證得于三個月內持此回條向本行換領收款人之收條逾期概不換給如遇退匯時得憑此回條取回匯出之款額其匯費貼水電費等概不退還

(二) 通用收條

| | | | | | |
|------|--|-----|---|---|---|
| 收條 | | 今收到 | | 第 | 號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 字第 | | 號 | | 第 | 號 |
| 根存 | | | | 年 | 月 |
| | | | | 日 | |

通用收條不僅用于匯票之收到
 匯費及貼水，而發給匯款人之
 一方面。凡須銀行出給收條而
 無其他之定式者，皆通用之。

第六目 匯款報單

匯款報單者，乃本行委託聯行，代解匯款免去書信之煩，設作委託代解匯款之憑證也，凡委託外埠同業代
 解者，可不分別匯款之託付或其他款項之託付，為簡便計，應照外埠同業往來規則中所設備之託理憑單託
 理之。此匯款報單對聯行之須別用者，取其查對帳目，分晰逾清，則檢查逾明也。列式如左。

匯款報單

| | | | | | | |
|------------------|----|------|----|----|----|-----|
| 字第 |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匯款 | 匯款 | 匯款 | 匯款 | 匯款 | 匯款 | 匯款 |
| 種類 | 金額 | 日期 | 匯別 | 金額 | 種類 | 備考 |
| 總數 | 匯入 | 年 | 月 | 日 | | 年月日 |
| 上列各項計共 幣 照 解 致 | | | | | | |
| 總商業銀行 行古照 總商業銀行具 | | | | | | |

匯款報單之填製。應照其實質，分別填列於
 各該定列之相當欄內。惟右邊所列之記帳年
 月日欄，則為備作付款行接單後，登記應解
 匯款帳時，填記其記帳日期之用者。（應解
 匯款之辦法另詳于本章第二節中）

第七目 匯出匯款應記之帳簿

一三六

第七目 匯出匯款應記之帳簿

匯出匯款業務，于收入匯出匯款之時，及以後由付款行付訖後，通知已代付訖或未代照付，而行退匯之時，均應由匯款銀行將匯出匯款之收入，與支付訖之事實，登記于匯出匯款明細帳中。匯出匯款明細帳者，謂記錄山本行匯往聯行及往來行，代介匯款一切之事實者也。應以一種匯出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而以每一匯出款，記列于一行，將同一貨幣者，順次登記之。設年月日于第一欄，登記匯出之日期。並分別「付款行」「匯款號總」「匯款種類」，號數「匯款人」「收款人」「付款年月日」「匯出金額」「收入匯價種類，金額」諸欄。以登記匯出款之各事實，于各該欄中。將來接到付款行之通知，已代付訖，應由匯出款中將匯出金額付出，轉收付款行之往來帳時。或未代照付，而行退匯，應由匯出款中將匯出金額付出，退還匯款人時。應設「支付年月日」欄，登記支付之日期。再設「備考」欄，登記付訖，或退匯之事實，以備檢考。

第八目 處理匯出匯款收取貼水與匯費之計算

我國往昔以銀兩為本位。對於甲地匯款交與乙地之收款人時。則各以各該地之銀兩為主計之貨幣，而按乙地應交收款人之貨幣種類及數目依據市面行情（即各種貨幣現時比較之定值由金融業乘議公定之值額通稱曰行市）計收甲地之通用貨幣。自通用銀元經政府定銀元為國幣後一般市場之收付貨幣皆以銀元收付者為多。而商業定貨與諸錢業計算，仍未減除往昔銀兩為本位之慣例，對於貨物，雖收付銀元亦必先定以兩之價值而臨時折合銀元，以收付之。各大商埠，甚且仍以銀兩，為商貨計值之貨幣。雖無現幣，亦必仍以兩之名稱，計諸帳冊。於是錢業，遂定有兩元折合之市值。籍供商業折算之以兩易元，或以元易兩之標準。苟有異地交換，雖收付皆以銀元計者，亦必先以甲地銀元，折合甲地銀兩為若干。再以甲地銀兩，折合乙地銀兩為若干，更以乙地銀兩按市折合乙地之通用銀元，為若干。因此甲地銀元與乙地銀元，經過銀兩概

轉折合，發生差額，在銀行錢莊，每逢接受顧客以款項委爲匯交異埠代交者，除兩與兩按市折算，加以升縮，（即按市酌加或酌減）爲經手之利益外。卽元與元，亦復按照上說情形，折合比較後，將其差額，向顧客計收，對此計收之差額，是謂曰貼水。至于經手代辦匯款之收付，照例向收經手費用，對於所收之經手費用，則謂曰，匯費。每逢元與元之匯出匯款，同時有征收貼水，與匯費，之事實。遂有併以「匯水」之名，而爲征收上二種費用之統一名稱。故在銀行接受匯出匯款之時，普通慣例，則成爲以兩與兩作匯兌者，不另收匯水。因其征收費用，在折合之市價中，已加以升縮率也。凡以元與元作匯兌者，則對於所托乙地代付之元，不能在甲地按此照收，並須依上法折算，另收其匯水。因甲乙兩地收付同屬一種銀元，其收付數目相同，始便于登記收帳而銷記付帳。遂將多收之匯水，另入匯水科目中，登帳。視爲銀行之利益，我國幣制創議費兩用元之說久矣。迄未完全實施。故在銀行之匯出匯款，仍照上法，征收顧客之匯水。（匯費與貼水）今年（民國廿二年）三月一日起已有實行廢兩之規定。但至實行廢兩用元之後。則銀行之匯出匯款，除對於國外按幣與幣之市價，折合而加以升縮，類似我國國內匯兌之兩與兩之折合方法外。對於元與元之收付經手費用，則應視交款地點之遠近，及有無聯行或代理機關，（代理店及存放或透支外埠同業之往來戶也）而酌定收取其匯費。則不應更收其貼水矣。對於處理匯出匯款交易之時，除將實際匯出應由交款地照付之貨幣金額，於託匯時，用匯出匯款科目記帳，以備解訖後，轉收代解之聯行或同業之往來帳外，關於收付銀元，所另收之匯費與貼水，則收入匯水科目，視爲本行之利益。關於收付異種貨幣者，則對於本地（指匯出地）所實收之幣，應用兌換科目，轉收之。（關於兌換科目之處理，另詳于第五章兌換中）

第九目 處理匯出匯款匯出事務之手續

(一) 開始之手續

凡匯款人請求本行匯款開始之時，應先將匯款規則給匯款人細閱後，由委託人填具匯款申請書，如用電匯者，則由匯款人照電匯辦法開明收款人地址及數目等，已向本行按照特約電匯辦法曾經向本銀行註冊者，則開明收款人及地址之畧字與數目等，由匯兌部計收匯費貼水及電費，連同匯款交由本行出納部驗收後，發給匯款回條交與匯款人。如用票匯者，則由匯款人照票匯辦法開明收款人及期限與數目等，由匯兌部一面計收其匯費及貼水令匯款人連同匯款交與本行出納部驗收，一面開發匯票給與匯款人。如用信匯者，則由匯款人照信匯辦法交與銀行匯函，或填明信匯用紙，如用信匯留交者，則須由匯款人在信匯用紙之附言內，加備印鑑，以備付款行驗付之查對，隨由匯兌部計收匯費及貼水，連同匯款令匯款人交與本行出納部驗收後，發給匯款回條交與匯款人。其匯票應由經副理簽字蓋章及驗根之押脚地方，并由總帳簽字，與主理員及領組覆核，分別蓋章於騎縫之相當地方。匯款回條則須加蓋「某某銀行匯款回條」之章于押脚地方，亦須由總帳及第二領組與匯兌部主理員，分別蓋章于各指定之地方，分別負責。

(二) 入帳匯出之手續

凡匯款所收之匯款金額及匯水電費等，均於匯款開始時製收入傳票交由納部驗收，並將給與匯款人之回條或匯票給與之後，傳票應即登記匯出匯款明細帳，隨憑傳票上之事要，填製匯款報單，（如爲託外埠同業代介者則製托理憑單）其爲電匯或特約電匯，將應發電文用咨電用紙即時咨交文書部立即譯發。其爲票匯或信匯者，須將匯票之驗根，或匯函及信匯用紙，附入于匯款報單後，以待當日公畢發齊應寄各件送與文書部收發。其匯款報單與咨電用紙均應由經副理簽字蓋章，總帳及第二領組與填寫報單及咨電用紙之主理員，一一蓋章爲證。

(三) 完畢匯出款事務之手續

匯出匯款事務之完畢，須憑付款行之匯款回單（另述于應解匯款中在委托外埠同業者則憑其代理報單）知已代解訖時，則製轉帳傳票，付原人之匯出匯款科目帳，轉收代解此款行之往來帳。如由付款行退匯時，亦製轉帳傳票，則付出原入匯出款帳之款，收入匯款人之暫時存款帳內，至匯款人持回條或匯票來領所匯之款時，則將先入暫時存款者，用支付傳票付出，給與匯款人，其收回之退匯回條，或匯票，須附黏于支付暫時存款帳之傳票後備查。其原有之存根上亦須註明退匯收付之事實。

第二節 應解匯款

應解匯款者，處理委託行匯出匯款經付之事務也。凡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票匯信匯電匯等匯款，應為照解者，即謂曰應解匯款。我國銀行處理此項事務之最初名稱，則曰支付匯款。繼經改革，易其名曰匯入匯款。旋因與買入匯款之買入事務，仍有含混不清之感。至第五屆全國銀行公會，討論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之時，遂改稱曰應解匯款。應解匯款者，即應代照解之匯款是也。銀行對於應解匯款事務之實務處理及其設備，可分七目以述之。

第一目 應解匯款應記之帳簿

應解匯款事務，應照記應解匯款明細帳。應解匯款明細帳者。記錄聯行或往來行託解匯款之事實，籍以查照付款，並備介訖後轉付委託行往來帳，或退匯時，轉回原記之帳，再行通知委託行查照者，之憑證也。應以同一種應解匯款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而按每一應解之匯款，記列于一行，將同一貨幣者，順次登記之。設「年月日」于第一欄，登記接受應解之日期。並分別應解匯款總編之「總號」，及「匯款行」，「匯款號總」，「匯款種類」，「號數」，「收款人」匯款行「托代付款之」付款年月日」，「應解金額」各欄，登記匯款行委託代解之事實。應解之款，照解，或未代照解，而行退匯時。對於原記之應解匯款帳目，應即支付清訖，

第二目 電報匯款通知書

一三〇

則須更設「支付年月日」欄，登記其支付之日期。但對於實代解訖，或係退匯之事實，應再設備考欄，填註解訖或退匯之事實，備查。

第二目 電報匯款通知書

電報匯款通知書者，設作代介電匯款項，（特約電匯包括在內）通知收款人來行領取款項之單件也。其式如左。

| | |
|--|-----------|
| 電報匯款通知書 | |
| 逕啓者頃接 台端金額 茲附上正副空白收條各壹紙請 填就蓋章粘貼印花稅票並持此原函於本行營業時間內至本行匯兌部取款可也此致 台鑒 上海滄吾商業銀行啓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營業概內電話第 號 | 來電囑交 整 |

| | |
|---|--------|
| 電報匯款通知書 | |
| 今收到 上海滄吾商業銀行送來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匯款通知書一件並空白正副收條各一紙 具 | 單回件收匯電 |

電匯通知書，應連匯款空白正副收條各一紙，送與收款人，囑其查照填具收條，連同通知書親向銀行領款。于接受通知書及空白收條之時，應隨將通知書左附之收件回單，囑收款人填明蓋章，扯下，交與送件人帶回本行備查。又為本行送件人送件回復之證件。

第三目 匯款正副收條

匯款正副收條者，設作收款人領取匯款填具之憑證也。以正收條為正式之憑證。副收條為備查之憑證。設遇正收條有遺失時，此副收條可作正式之憑證。當於填具時，應囑收款人詳細填明由某地電匯或信匯之字樣。並須由收款人依據左列格式及所附列之收款人注意各條，查照辦理，其式如左。

注意印花稅法銀錢收條價值十元以上應由收款人出資貼印花二分不足十元貼印花一分並須由收款人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而驗縫間否則無效

此款解交
後如收有
錯誤收歸
人承認歸
還並加付
利息

| | |
|------------|--------------------|
| 正 收 條 | |
| 今收到 | 上海通商商業銀行出 電匯來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款人 此處務須收款人簽名蓋章 |
| 具 | 印花稅票 |

收件 回單 蓋章
舖保蓋章

此款解交
後如收有
錯誤收歸
人承認歸
還並加付
利息

| | |
|------------|--------------------|
| 副 收 條 | |
| 今收到 | 上海通商商業銀行出 電匯來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款人 此處務須收款人簽名蓋章 |
| 具 | |

收件 回單 蓋章
舖保蓋章

收款人 住址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第四目 信匯收件回單

一三三

收 款 人 注 意

- 一 收信人收到本行所送匯信(或隨信用紙或電匯通知)及正副空白收條收款人注意收件回單應在收件回單收信人下蓋章並將該聯撕下交本行送信人帶回
- 二 收信蓋章應與原匯信面(或隨信用紙或電匯通知)收款人之姓名字號相同不得用其他印章如萬一因本人他出家人代收亦應蓋本宅圖章為憑
- 三 收款人來行領取匯信應照填正副收條並蓋收款人親自之圖章為憑(即原匯信面或隨信用紙或電匯通知所書姓名字號相同之章)更須加蓋收件回單內同樣圖章以資核對
- 四 收款人來行取款應隨帶原送匯信封皮(或隨信用紙或電匯通知)以備查考
- 五 本行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及休業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在營業時間內均可來行取款
- 六 收款人收到匯信(或隨信用紙或電匯通知)後如逾三個月不來取款本行即將原款退回
- 七 如本行對於收款人圖章住址認為有疑意時或匯款人請求收款人覓保時收款人須覓殷實擔保經本行認可後方能取款
- 八 本行送信人不准強索信力違則情通知本行以便查究

第四目 信匯收件回單

信匯收件回單者，設作信匯之匯入應為照解者，按照匯款行寄來之匯信或信匯用紙上所書收款人之姓名及地址，連同前列空白正副收條，及收款人注意各條，送與收款人，使其填具收條到行取款，於收到送去匯信及空白收條時，應囑收款人出具此項收到該項信匯通知書及單件之收條，以作本行送件人回復匯兌部業已送去之證件也。信匯收件回單，應連同信匯通知書，及原信匯或原信匯用紙，與空白正副收條，送與收款人。茲將信匯收件回單，及信匯通知書之格式，示列于左。惟留交信匯，則可免用此項書類，餘候收款人來行領款，填具收條，加蓋在匯款行所交存同樣之印鑑于收條上之「收款人具」項下，即可。

信匯通知書

逕啟者茲接上山 匯來 之 壹件並附空白正副收條及收款人注意各條請即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滄吾商業銀行

| | | | | |
|---|----------|----|---|--------------------|
| 收 | 承送下山 | 匯來 | 之 | 壹件並附空白正副收條及收款人注意各條 |
| 件 | 均照收此致 | | | |
| 回 | 上海通商商業銀行 | 台照 | | |
| 單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收信人 |

第五目 票匯報告書

票匯報告書者。憑匯款行寄到匯款報單，附下匯票驗根，於憑根驗兌匯票無訛，照章付款後，而將已付款之匯票，作為本行付款留存之憑證，僅將驗根寄還匯款行，並附報告匯款行已於某日憑根驗兌付訖，及將匯票留存之事實，用此報告書，連同匯款回單及驗根，寄與匯款行，作已付匯款行往來帳目之證件也。此項報告書之形式，應由匯款行預印于匯票驗根之背面，而作付款行付款後，填報匯款行之用。如遇接受收款人或匯款行之通知，代為退匯者，則將報告書上加蓋「退匯」之戳記，並于抄報匯款回單內註明退匯字樣，寄還匯款行，茲將報告書之形式，示列于左

| | |
|---|--------------------------------|
| 報 | 啓者 尊處 字第 號匯票已由敝處憑寄下之驗根驗兌無訛遵章 |
| 告 | 付訖其已代付款之匯票留存敝處付欸留查之證據茲將該項驗根寄還特 |
| 書 | 此奉 洽專達 |
| | 上海通商商業銀行台鑒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行報告 |

第六目 匯款回單

匯款回單者，答覆匯款行匯款報單已代付款，並已支付其往來帳，用作通知匯款行，使其按單，收記付款

行帳冊之憑證也。(如匯款行非本行之聯行係外埠往來之同業托理者則適用前于外埠同業存款章中所述之代理報單辦法辦理之)匯款回單，又為退匯款項，報告匯款行，知照之憑証，其式如左，

匯款回單

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匯款單 | 匯款 | 匯款 | 起息 | 附件備考 | 已登記 | 款 |
| 行名 | 種類 | 金額 | 幣別 | 年月日 | 報單 | 年月日 |
| 上列匯款除憑匯單外其餘各筆均照辦理此致 各受匯業銀行具 | | | | | | |

填註起息日期，並須於備考欄註明因何事故退匯之字樣。其已對報單欄發作匯款行接此回單時，查對原發出之匯款報單相符後，由查對者蓋章于其內，以證明已對之意。又記帳年月日欄，乃為匯款行憑回單轉帳之日期。其為代介訖者，則收付款行帳，付前入之匯出匯款帳。如為退匯者，則由匯款行憑此回單收暫時存款付前入之匯出匯款帳。俟退匯之款由匯款人領去時則支付暫時存款帳。

第七目 處理應解匯款應解事務之手續

本書第一集，第二篇，總要中，第二章第五節內，關於兌付匯款實務之根本研究，所屬總要各點，舉述頗詳，亦即本篇應解匯款，應解事務之手續上，所應防患于未然，之各要點也。至于內部處理應解匯款應解事務之手續上，例應照辦之各項手續，茲特再分述于本目。今各銀行對於接受應解匯款事項之手續，大抵

匯款回單填製法，應憑匯款報單之所開，於介訖日，將匯款報單行名號總，及匯款種類號數，幣別金額，分別記入於相當之欄內。其起息年月日記已代付款之日期。即由匯款行負認其債務利息起計之日期也。附件欄，填寄與匯款行之各件。如遇有退匯者亦須填用此單通知匯款行，惟不得



分之爲二種，一爲接受聯行之委託。二則爲接受外埠同業，或國外同業，與國外通信往來戶之委託。前者，則視爲應解匯款。後者，則視爲各往來戶之托付事務。應解匯款之執掌，則由匯兌部負任之，各往來戶之托付事務，則由司理各往來戶者，掌理之。亦有將外埠或國外各往來戶之託付事務，視其性質屬於匯款之應解者，連同接受聯行委解之匯款，共同處理。凡聯行或各往來戶委託代解匯款者，統對於匯兌部處理應解手續，于解訖後，再由各司報員，分別登記各個應記之帳簿者，但此種辦法，頗合事理。茲將備代照解時之應辦手續，條說於次。

(一) 電匯或特約電匯。已由匯款行發來密電，經本行文書部照譯，抄錄譯電用紙中，並遂由總帳核對押牌暗字與暗記，認爲無誤後。由總帳將譯電用紙中，所書譯之押牌暗字與暗記等字之上，加蓋印章，並批註押牌等已核對無訛字樣，于印章之下，交與匯兌部主理員，處理接受處理應解之手續，當即依據電文，照製轉帳傳票，收應解匯款，付代付款項科目，俟匯款照解時，由應解匯款科目內支出，付與收款人。一面收回代付款項科目，支付委託之聯行或往來戶帳。當匯兌部接承文書部譯電用紙之所開，轉製傳票，登記應解匯款帳，旋應填寫電報匯款通知書，連同收件回單，及空白正副收條，飭送收款人，將收件回單，令送信人，隨時帶回，以備驗對收款人領款時，所出具收條上之圖章。如認爲需保照付者，應令覓妥保，蓋章于匯款正副收條之上，並由匯兌部用電話或面詢保證人無訛後，即照付款，並銷記應解匯款帳，支付匯款行之往來帳時，將副收條附粘于傳票之後，隨製匯款回單，連同正收條送領組及總帳覆核蓋章，經理簽字蓋章後，交文書部填發透單件目錄（見前于外埠同業存款章中之所說，可也。）寄發匯款行，俟接到匯款行，補來匯款報單時，應于帳之備考欄，填記收到來單之日期。並在來單之右列記報年月日欄，補註記帳之日期，爲完結。

(一) 信匯。已收到匯款行之匯款報單時，應即按照前條轉帳辦法，轉帳。用信匯通知書，及收件回單，連同匯信，及正副空白收條，飭送收款人，查照。其支付及通知匯款行之辦法。均與代付電匯之辦法同。

(二) 信匯留交。其辦法除於接到匯款行之匯款報單，及所附留交信匯用紙，登報後，靜待收款人來行具領外，其餘辦法，均與前同。

(三) 票匯。其應解辦法，除於接到匯款行之匯款報單，及所附之驗根，登報後，靜待收款人按照票據上應備之手續，來行具領後，由付款行填具票匯報告書，連同匯款回單寄與匯款行查照外，其餘辦法，亦與前同。

(四) 退匯。凡應解匯款，須退匯時，則不開電匯，信匯，或票匯，均須將原收「應解匯款」，原付代付款項，之轉帳傳票，反其收付，沖銷。並銷記應解匯款報後，信匯或票匯之附件，均應退還匯款行，並須加蓋退匯之戳記，以資注意。填發匯款回單與匯款行，均須註明退匯字樣，可與已代解訖者之回單，易于鑑別也。

第二章 活支匯款及旅行支票

活支匯款者。受匯款人之請求，因其本人旅行各埠，或赴各埠購買商品貨物，欲免攜帶現款之不便，而以其約用之總數，交與起行地點之銀行，作活支匯款，指定其需用款項之各埠，而聽其向本行之聯行，或代選同業，支用其匯款總數內之款項，在支用其所匯之總數清訖時為止。此種匯款，最便於商人或旅行之人。銀行對此，計收其費用，須察合其用款各地金融之需供情形，及路途之遠近，而取定一平允之經手費。

在匯款人由稀微之費用，而得最簡捷，隨地得以用款之方法。既便利，而又可避免行路中之意外危險。今各銀行對此業務，尙未發達，大有有備而不嘗用之狀態，蓋一般願主得知此種業務之效用者，尙少。故銀行實務之常識，不普及，確於銀行之進展方面，不無稍受影響也。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兼辦之中國旅行社，現有所謂旅行支票發行之公告，專爲對於旅行者出外用款之便利所設備。其性質則與銀行固有之活支匯款業務，相類似。僅支用方法，在活支匯款須憑活支匯款摺或憑信。而旅行支票，則憑旅行支票作支款之憑證，稍有區別耳。茲分述之。

第一節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者，銀行受顧客之委託發給憑摺或憑信，由顧客持向指定之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在訂明金額期限內，陸續支取限定貨幣之匯款者，之謂也。銀行對於活支匯款業務之實務設備，及處理之方法，可分八目以述之。

第一目 活支匯款規則

總吾商業銀行活支匯款規則

第一條 凡有本行分行或代理處之地，顧客均得向本行託做活支匯款，至各該地方，

第二條 凡向本行託做活支匯款時，應填具匯款申請書，將用款數目，期限，及地點，註明，並於本行活支匯款通知書內，將簽字及圖章樣式簽蓋後，交由本行，分寄用款地點之本行或代理處備驗，並以一紙留存匯款行備查，

第三條 凡欲向本行做活支匯款者，應將款項先行交存本行，方可照給活支匯款摺或憑信，其所交款項，概不計息，

第四條 凡持此項活支匯款摺或憑信，至各地取用款項時，應具匯款正副收條二紙，其所支款項之貨幣種類以在匯款行限定之貨幣爲限，如須易用他種貨幣時，應由匯款人中請付款行作兌換之交

易，

第五條 活支匯款之匯款人應付匯款銀行之手續費，由匯款銀行視地點之遠近，臨時酌定其數目，並於做定時，徵收之，

第六條 活支匯款憑摺，或憑信，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將該憑摺或憑信之號數，抬頭，金額，及餘額開明，電請匯款行通電各付款行掛失，通電電費，由本人担任，

第七條 活支匯款憑摺或憑信遺失後，應由遺失人登報聲明，其所生一切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第八條 掛失後，得覓殷實莊號作保，請匯款行補發憑摺，或憑信，

第九條 活支匯款內所註之期限已滿，如所匯之款項未經用完時，得用函電商請匯款行展期，由匯款行通告各付款行查照，來往兩電費用，應由本人擔任，

第十條 在約定期限以內，如欲一時將匯款全數取出，得如數照取，

第十一條 活支匯款憑摺或憑信內所註之期限已滿時，如所匯之款項尚有餘額得向匯款行取回該項餘款，

第十二條 領取匯款憑摺或憑信後，倘欲中止匯款，得向本行商明將該憑摺或憑信繳回並收還原交之匯款，但不得索還已付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活支匯款憑摺或憑信在支款行支清款項時，應將該憑摺或憑信交由清付之銀行收銷，寄與匯款行存查，

第十四條 活支匯款之支用，如不欲憑摺或憑信者，得用支票取款，應另照本行旅行支票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目 活支匯款憑摺

活支匯款憑摺者，乃匯款行給與匯款人，以作持往約定付款地方之各付款行，支付其匯款者之憑摺也。可用直式登記之形式如左。

封 面

| | | |
|--------------------|--------|--------|
| 台執 原人取款 遺失作廢 | 活支匯款憑摺 | 範吾商業銀行 |
|--------------------|--------|--------|

封面之反面有半頁須將活支匯款規則附刊于其上

而正之頁半左內面封

| | |
|----------------|-------------|
| 字 第號 | 此摺計十頁 |
| 台執 貼印 花處 | 範吾商業銀行活支匯款摺 |
| 行款付各 | |

第三目 活支匯款憑信

活支匯款憑信者，亦匯款行給與匯款人以作持往約定付款地方之付款行支付其匯款者之憑信也。凡用憑信支付活支匯款者，應限用付款地只約定為一個地方，而可分次陸續支取其所匯之款項者，因其形式單純，不能作許多之分錄也。凡支款地不僅約定為一個地方者，應取用前列之憑摺；茲將此項憑信之格式示列于左。

面右在頁一第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驗發 經理 簽字蓋章 | 分行 |
| 限額如已用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金額如已用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額如已用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如已用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已用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用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訖 | 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 取款人姓名 | 取款地點 | 用款期限 |
|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限額及金額 |
| 當取款人憑摺支取款項時請檢查其支付欄內是否 | 確有餘額並核對其正副收據中之簽字圖章是否與 | 通知書內格式相符如無錯誤即行付款一而將正收 |
| 據寄下並請將所付數目日期地點記入後列之相當 | 摺內如當貨幣不同請將摺內如當貨幣折換 | 照市折合交付 |

封面內左半頁之背面為該摺第一頁

面左在頁二第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行 支付金額 | 結餘金額 | 經理 總帳主理 之印 之印 員章 |
|----------|--------|------|---------------------|

匯款通知書，另於次目核說之。

第五目 活支匯款通知書

活支匯款通知書者，乃匯款行委託代付匯款之聯行，或代理同業，免用書兩，所設備之委託憑証也。其式如左。

活支匯款通知書

| | | | |
|------------------|---------|---------------|-------|
| 字 第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立摺 年月日 | 活支匯款憑件數 | 限 定 金 額 | 期 滿 期 |
| | 憑件數 | | |
| 取款人國章及簽字式樣 | | 憑 證 密 鑰 發 行 具 | |
| 上項活支匯款請 遵章照付為盼此致 | | 台 照 | |

活支匯款通知書之填用，應以每一用款地方之付款行填發一張，將其行名填明于台照之前，通知查照限定金額之種類及數目與期限及滿期日期，分別填入于各該欄，並將取款人之姓名，填列于書內之取款人欄，立摺日期，填寫于立摺年月日欄，如為活支憑信者，則填發出憑信之日期，上端中華民國年月日項，則填通知付款行寄發通知書之日期，其字第號則填通知

書所編之號數，活支匯款憑件號數欄，則填摺摺或憑信之號數，取款人之印鑑，應由取款人加列于書內之取款人國章及簽字式樣欄中，主理員領組及總帳均應蓋章于金額之數目項下，經理或副理，應簽字蓋章于銀行具之左邊地位中，

第六目 活支匯款支款收條

活支匯款支款收條者。為代付活支匯款之付款行，向支取活支匯款人，索取之憑証也。一面由付款行將其支用之款，在活支匯款摺摺內，或憑信背面，登記後。以正收條，寄交付款行，為代付之證件。以副收條

第六目 活支匯款支款收條

，由付款行留存根查之憑證。其收條內收款人之蓋章，或簽字，必須與通知書內所列之式樣相同，方可作為有效之收據。在付款銀行查憑摺或憑信內如已無餘額，不得通融多付。或印鑑不符，亦不得通融照付其欲支之款項。式列于左。（如用憑信者，應將式內憑摺字樣，改作憑信字樣）

印花
二分

| | | |
|----------------------|--|-------------------------------|
| 活支 支款 匯正 收條 | 今請憑 金額..... 隨吾商業銀行為已代付款之憑證可也此致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支匯款取款人 具 | 號活支匯款憑摺之存數內撥付 整敬煩付款後即以此收條向 |
|----------------------|--|-------------------------------|

印花
二分

| | | |
|----------------------|--|-------------------------------|
| 活支 支款 匯副 收條 | 今請憑 金額..... 隨吾商業銀行為已代付款之憑證可也此致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支匯款取款人 具 | 號活支匯款憑摺之存數內撥付 整敬煩付款後即以此收條向 |
|----------------------|--|-------------------------------|

第七目 活支匯款分戶帳

活支匯款分戶帳者。間按每一種貨幣，每一筆匯款，均分戶記載其出入之事實者也。對於帳式，應以匯款者為主。將匯款者之「姓名」「職業」「通信處」「貨幣種類」及「約定支用之各行名」標列于帳首，分別登記之。並于帳內第一欄，設「年月日」，登記匯出日，及以後接到付款行已代付款，由活支匯款項下支出，轉收付款行帳之日期。更設收付事實登記之「摘要」「活支匯款憑件種類」，號數，「已代付款之「付款地方」，各欄

登記之。「收項金額」自第二行起登記支用數目。「付項金額」，登記于第一行收入實際匯出之匯款數目。報之左邊，暨「結餘金額」欄，登記付項減收項之數目。

第八目 處理活支匯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一)開始與匯出之手續。由匯款人填具匯款申請書，並註明商請用款之各地方。視款項之多寡，及各地方之遠近銀行向其收取經手之手續費。填明於核准書中，通知匯款人查照付交其匯款，及費用。由匯款部製收入傳票，令出納部驗收後，開發活支匯款憑摺，或憑信，給與匯款人，並將匯款人所約定各付款地方，填發委託付款行付款之通知書，令匯款人於通知書內取款人簽章式樣欄中簽字或蓋章，以作支用時驗發之用。並留存一張備查。其傳票記活支匯款分戶帳畢送與會計部。其通知書應於當日公畢彙齊他項應寄出各件送與文書部收發。通知書上應由經理或副理簽字蓋章，總帳或報帳，及領組，與主理員，一一蓋章為證。

(二)已支付之活支匯款辦法。付款行憑通知書之所註，遇匯款人支用時。照章向索正副收條。並將其代支付之款，登記于憑摺內，或憑信之背面後。用代付報單報告匯款行。(代付此款亦為銀行代理收付款項部，應辦事務之一。其手續，另說於該事務之專篇「第九篇」中。)在匯款行，接到代付之報告。應製轉帳傳票。收付款行帳，付活支匯款帳。如活支匯款未在各地方支清，由託匯人至匯款行支領時。則製支付傳票付與。其匯款人所具之收條，應附存于傳票之後。銷訖之憑摺，應另摺保存。如為憑信，應銷附于最後付清匯款，所製傳票之後面，備查。

第二節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者。支領旅行匯款之憑票也。亦即銀行設備旅行者往各埠用款，先將款交匯款行代為匯出領用此

項支票旅行各埠得向各埠指定之付款銀行，支領所匯款項之憑票是也。我國銀行界用此者尙少。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附營中國旅行社有此設備。究其實。即活支匯款之變相，而以支票支領之活支匯款也。然細究之。確爲商業發達，交通便利時，銀行業應設備之利便業務。茲就著者思想中所能及者，分爲九目以述之。或有不妥之處，深願高明加以指示爲幸。

第一目 旅行匯款支票章程

旅行匯款支票章程者。即備旅行之人，以款項交與銀行，匯往他埠，或各埠，得憑支票支領其款項，應設備之定章，而依其程序，得以應用者之謂也。條列於左。

範吾商業銀行旅行匯款支票章程

第一條 凡有本行分行，或代理處之地，顧客旅行均得先以款項交與本銀行匯往各地方，在匯款行領取旅行支票，至各該地方憑票支用其款項，是爲旅行匯款支票，旅行匯款支票之領取及支用，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本行旅行匯款之支票大別爲左列二種，

(一)定額旅行支票

(二)限額旅行支票

第三條 定額旅行支票，係由本銀行印明或書明每張支票得用款項之定額，取用定額旅行支票之匯款人，應按照票面上定明之金額交與匯款行後，再憑支票至付款地而付款行憑票支款，于支款時不得較定額增支或少用，計分左列諸種，

(一)每張定額伍拾元

(二)每張定額一百元

(三)每張定額五百元

(四)每張定額一千元

第四條 限額旅行支票，係由本銀行印明或書明每張支票至多不得用過若干額度以上，對於所限最高額之總數金額應先交匯款行後，始得由匯款人于限額內至各付款行隨意填取其須用之數目，對於未用足額之餘數，得向匯款行具領清楚，

第五條 凡顧客先以款項交與本銀行匯出，領用旅行匯款支票時，須填具匯款申請書，將旅行各埠須用款之額度及領用支票之種類詳細填明，經本行審查用款地點之遠近，及數目之大小，而酌定收取手續費之數目，應于申請時由匯款人付清與本行，

第六條 領用旅行匯款支票之匯款人須將簽字及圖章式樣填具于印鑿票中交由本行隨同旅行支票通知付款書分寄用款地之本行或代理處，除按每一用款地方填具一紙外，並須以一紙留存本行備查，第七條 領用旅行匯款支票之匯款人，在支票上應簽字蓋章，與原具印鑿之式樣相同者，始得由付款行驗對付款，

第八條 領用定額旅行支票之付款地，于申請本行核准後，即由本行在支票上註明付款地及付款地之銀行，匯款人不得持向指定以外之他埠或他銀行領款，

第九條 領用限額旅行支票之付款地，于申請本行核准後，得隨匯款人之便意，至指定之各付款行，開具支票，支用其匯款，其貨幣種類應以約定之貨幣為限，每張支票所支之數目，不得支用所限定額度之上，

第十條 定額旅行支票，在指定之付款行，不須兌用時，得返回匯款行兌用票面上之金額款項，

第十一條 限額旅行支票用完，而其匯款尚有餘額時，得由該匯款人用原存印鑿，具函申請本行，補發其餘額內之限額旅行支票，或定額旅行支票，如不須再向各付款行用款時，仍由該匯款人用原存印鑿填具收據，在原匯款行具領其餘存之實數，但須將限額旅行支票之存根，繳回匯款行收銷，

第十二條 匯款人交來款項作旅行匯款，領用旅行支票後，如不即旅行，須將遺留匯款銀行時，得以支票用原存印鑿簽字或蓋章後，向原匯款行領款，惟已綴之手續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旅行支票，倘有遺失，應在遺失地方將支票號數及數目等，詳細報告付款行掛號，並由兩

第一目 旅行匯款支票章程

一四六

電報告匯款行，請代轉即通知各付款行，查照止兌，其費用由遺失人擔任，

第十四條 旅行支票遺失，在未報告付款行前，已經拾得人冒領，所生一切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遺失支票，須在付款地登報聲明，其款額經一個月後並無糾葛時，仍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匯款人向匯款行具領，

第十六條 旅行匯款支票，應約定支用之期限，詳註于匯款申請書中，如期限已滿得由願主申請展期，凡未申請展期之戶，至期滿時，所有未用餘額，得照本章程第十二條，向匯款行具領，

第十七條 旅行支票之交付收款人，及收款人簽字蓋章，與持票人領兌，等手續，均適用本銀行存款業務中所規定之支票用法，

第十八條 旅行支票上之支款人，即為旅行匯款之匯款人，

第十九條 旅行匯款之交存與支用，概不計算利息，

第二十條 旅行支票之支用貨幣，概以本國各地所通用之國幣為限，如須兌用他種貨幣時，應由持票人向各該付款行另作兌換之交易，

第二目 定額旅行支票之形式

定額旅行支票可分印明與書明為二種，印明之種類，約分五十元，壹百元，五百元，壹千元，四種。但有特殊情形，由顧客商請銀行特定一種之定額者，可用隨時書明之定額支票，交付領用人，茲分述之。

(一) 印明定額之定額旅行支票

茲將印明定額之定額旅行支票，草擬其形式之一種于左。

自用外。欲以支票，直接交與他人時。則或有不足與多餘所定之額者，尙須互再找補也。所與一般支票相異各點之性質，及用法。均與前目定額旅行支票中之所述者同。容另述于次列之第四及第五目中。至于限額旅行支票之限額，或則預爲印明，或則隨時書明。均無不可。爲慎重起見，凡旅行支票不問其爲定額或爲限額，最好製就銅質之硬印，將每張支票所定之額數，或所限之額度，除印明或書明外，再加蓋硬印爲最妥善，或則取用軋洞機，將所定之額，與所限之額，用軋洞機，軋出空洞之定額數目若干，與限額數目若干，亦頗適宜也。

第四目 旅行支票之性質

上述旅行支票之諸種情形。乃著者按諸社會上之需要狀況所假設，謹本事理推求而假說。毫無根據也。票據法中亦無此種性質之論列。茲再就著者私意研究，其性質約別爲六種。一曰活支匯票，二曰支用他埠無利存款之憑証，三曰信用證券，四曰無利支付證券，五曰代現票據，六曰特種有價證券，茲分述之。

旅行支票者，因其係屬匯往他方之款項，而隨其旅行支用之便利，不以一宗匯款整匯整支，得以陸續支用，所用作活支其匯出匯款之憑票也，故其性質，可稱之曰活支匯票，

旅行支票者，係在甲地交存款項，不計利息，并付給銀行之手續費，得甲地銀行之允許，代爲轉託乙丙各地之聯行或同業，得于乙丙各地支用其已存甲地之款項，而憑此支票依照定額或限額作支用之憑証也，故其性質，可稱之曰支用他埠無利存款之憑証。

旅行支票者，因其定額與限額之各種，皆有實款存在，僅憑支款人之信用，將支票上支款人應簽名蓋章之式樣，不致于誤簽或誤蓋與其原存銀行之印鑑不相符合者，皆爲確可付款之證券，故其性質，亦可稱曰信用證券。

第五目 旅行支票之用法

一五〇

旅行支票者，爲旅行匯款，無利支付之証券，故其性質，亦可稱曰無利支付証券。

旅行支票者，因攜帶現金充旅行之用途，不甚便利，將備用之款交與匯款銀行作旅行匯款，俱用限定已交匯款之限定額支之支票，可至付款地方代表現金之使用，憑票可向付款銀行支領現款，故其性質，亦可稱之曰代現票據。

旅行支票者，乃由匯款銀行將其所核准匯款人申請之旅行匯款，已收數目，換給同額之支票，得由匯款人，分限支用，故此支票確合屬有價證券之性質，但與通常所稱之有價證券，得以任意流通者，不盡相同，蓋旅行支票之支用，有限在付款地方並須由匯款人簽名蓋章于支票上之支款人簽名蓋章地位，必須與原存印鑑式樣相同，始可照付其票面上所載明之金額，確有此種特殊情形也，故其性質，亦可稱之曰特種有價證券，

第五目 旅行支票之用法

旅行支票之用法者，銀行對於旅行匯款，所設備匯款人領去旅行支票，應用支取款項之方法也。

(一) 定額旅行支票之用法

(一)定額旅行支票上，應備之貨幣種類，及金額。由匯款銀行印明或書明，核准匯款人所作旅行匯款每張支票應支用之數目。

(二)定額旅行支票上，應備註之付款銀行。由匯款銀行書明，核准匯款人所作旅行匯款約定之付款地，及付款之銀行名稱。

(三)定額旅行支票上，除貨幣種類金額及付款行，由匯款行預先定明外，在旅行匯款之支款人，應備下列事項，(一)支用日期(二)收款人姓名(三)支款人(即旅行匯款之匯款人)簽字蓋章。

(四) 支票上之收款人或書姓名或書店號或僅書來人或另劃平行雙線於票面中書(某銀行)，指定某銀行收款，或即書交支款之本人，悉聽支款人之便。

(五) 收款人或支款之本人赴付款行取款時，應簽字蓋章於支票之背面。

(六) 旅行支票之支款人應在支票之票面上支款人簽名蓋章地位，簽字或蓋章，須與預交匯款行轉寄付款行備驗之印鑑相同，否則付款銀行不能照付。

(七) 支款人如有誤寫支用之日期，或收款人時，應由支款人簽字或蓋章於其改正之處。

(八) 定額旅行支票上之貨幣種類及金額不得任意塗改，如經付款銀行發生疑意，應即函詢匯款行查復，在未得詳細復函之前，得拒絕或暫緩支付。

(九) 定額旅行支票上之付款行名，不得任意更改，如經匯款人申請匯款銀行核准時，得由匯款銀行改正，並加蓋重要圖章，另函通知所改定之付款銀行查照後，支款人始可在改定之付款銀行，支用其定額旅行匯款之支票款。

(十) 定額旅行支票，如有遺失情事，支款人應將該票之總字號數，金額，收款人姓名，支用日期，一併詳細通知付款行，俾便止付。並須另函通知匯款行察悉，但於報失之前，業已由付款行支付者，由遺失人自負其責。

(二) 限額旅行支票之用法

(一) 限額旅行支票上之限額，由匯款行印明或書明核准匯款人所作旅行匯款每張支票限用之額度。

(二) 限額旅行支票上，應由旅行匯款之支款人填備下列事項，(一) 支用之日期 (二) 收款人姓名 (三) 貨幣種類及金額 (四) 付款銀行之行名 (五) 支款人簽字蓋章。

(三) 限額旅行支票上之支用貨幣種類及數目，應遵照匯款行限明之額度，支款人不得填發過出限額之支用支票。

(四) 支票上所用數目字，應寫大寫，如一二三，應寫作壹貳叁等字，

(五) 支票上之收款人或書姓名或書店號或僅書來人或另劃平行雙線，於票面中書(某銀行)指定某銀行收款，或即書交支款之(本人)，悉聽支款人之便。

(六) 收款人或支款之本人赴付款行取款時，應簽字蓋章於支票之背面。

(七) 每張限額旅行支票上之付款行，得由支款人用款時，填明曾與匯款行所約定各付款地方，各付款行，之一個行名。經填明付款行後之限額旅行支票，應由收款人或支款之本人，憑支票持向所填明之付款行，查照付款。

(八) 限額旅行支票上之支款人(即作旅行匯款之匯款人)應在支票之票面上支款人簽名蓋章地位，簽字蓋章，須與預交匯款行轉寄付款行備驗之印鑑相同，否則付款銀行不能照付。

(九) 支款人倘有誤寫金額或付款銀行名之時，應將該票作廢，寄請匯款行查照補發同額之新票，交由支款人備填用。對於寫明之金額及付款行名不可塗改，如金額及付款行名以外之文字，有誤寫之時，支款人應簽字或蓋章於其改正之處。

(十) 限額旅行支票，如已用畢，或將用畢，對於已用未足限額支票之餘額，得由支款人填具請發備用旅行支票函，申請匯款行查照補發，填具此項函件時，應由支款人簽字蓋章，須與原存匯款行備驗之印鑑式樣相同。

(十一) 限額旅行支票，至付款行取款時。如經付款行發生疑意，應即函詢匯款行查復，在未得詳細覆

函之前，得拒絕或暫緩支付。

(十二) 限額旅行支票，如有遺失情事，支款人當迅速通知匯款行通告各付款行查照註冊，並將該項遺失總字號數註銷，再由匯款人具函申請匯款行，另發新票，如將已簽字蓋章並填明付款銀行及金額之支票遺失時，應將該票之總字號數，金額，收款人姓名，支用日期，付款行名，一一詳細通知付款行，俾便止付，並須另函通知匯款行察悉，但於報失之前，業已由付款行支付者，由遺失人自負其責。

第六目 旅行支票通知付款書

旅行支票通知付款書者，乃匯款行委託代付旅行匯款之聯行，或代理同業。憑支款人所支用匯款行發給之旅行支票，驗明總字號數，及支款人預存之印鑑，與定額或限額數目，憑憑支票付給支款人所指明支票上之收款人。免用函牘，所設備委託代理付款之憑證也。列式于左

旅行匯款支票通知付款書

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匯款支票通知付款書 | 支用匯款人所預用支票總字號數 | 共計每張支票定額 | 合計定額 | 匯款日期 | 匯款地點 | 匯款人姓名 | 匯款金額 | 匯款用途 | 匯款日期 | 匯款地點 | 匯款人姓名 | 匯款金額 | 匯款用途 | | | | | | |
| 支款人 | 票種類 | 目 | 至 | 張數 | 共 | 定額 | 限額 | 年 | 月 | 日 | 知 | 奉 | 上 | 支 | 款 | 印 | 鑑 | 一 | 紙 |
| 支款人 | 票種類 | 目 | 至 | 張數 | 共 | 定額 | 限額 | 年 | 月 | 日 | 知 | 奉 | 上 | 支 | 款 | 印 | 鑑 | 一 | 紙 |
| 支款人 | 票種類 | 目 | 至 | 張數 | 共 | 定額 | 限額 | 年 | 月 | 日 | 知 | 奉 | 上 | 支 | 款 | 印 | 鑑 | 一 | 紙 |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卷)

一五三

上海德商商業銀行 具

第六目 旅行支票通知付款書

一五四

第七目 旅行支票之發行與支付及留印鑑式樣

銀行接受匯款人申請作旅行匯款時。應審查其所匯款項之總額。隨其申請意思。發給定額旅行支票，或限額旅行支票，若干張。其總數，應與所交匯款之總數，相等。將支票，檢發匯款人時，應在支票上所印明之「旅匯第 號」項中，編列同一旅行匯款，每一支款人，每一次申請匯出旅行匯款時，所編列之一個號數。用橡皮章，或號碼機，加蓋于所發支款人備用之支票上。在支付此項匯款支票之付款行，應先查照「旅匯第 號」檢對通知付款書中所列該號，再查各該支票上所印就之「總字第 號」查照付款。另用代付報單，通知匯款行時，均應將「旅匯第 號」及「總字第 號」分別登明，入帳。俾便查考。但在匯款行接到付款行已代支付之代付報單，及附寄已代付訖之支票時。並須查閱支票上由支款人依其支用之先後，所編列之「旅行定用第 號」，或「旅行限用第 號」，連同「旅匯第 號」，及「總字第 號」共同支付已收之旅行匯款支票帳。一一登明其號數。但在最初核准匯款人申請作旅行匯款時，即應令匯款人填具印鑑，按每一付款行，填具一紙，由匯款行連同通知付款書，分寄各付款行。並令以一紙交匯款行留存備驗。（印鑑票式樣。應取用第二篇總要中所示列之通用印鑑票。茲不贅表）。

第八目 旅行支票應記之帳簿

旅行支票，前已詳言。即係作旅行匯款，備用支款之憑票。至于旅行匯款。亦即通常銀行中，所有之活支匯款業務。乃變動活支匯款之支用方法，而謀顧客便利耳。至于收入之匯款，及以後憑支票已由付款行代付之匯款，應記帳簿，如欲與活支匯款，各自分立。則可另設「旅行匯款支票分戶帳」以登記之。如因性質相同，不必另立其帳簿時，亦可于活支匯款科目中，分為三子目，一曰憑摺，二曰憑信，三曰憑支票。按子目分冊，再按每一次匯款之匯款人，而分戶登記之，亦頗合宜。但在帳之摘要欄中，對於旅行支票上之

「總字第 號」「旅匯第 號」以及「旅行限用第 號」或「旅行定用第 號」均應分別登明。爲便查計，確亦可以「旅行匯款支票」爲此項業務獨立之整理會計科目。則「旅行匯款支票分戶帳」之帳式，又可按其事實，稍爲改變活支匯款分戶帳之定式。

旅行匯款支票分戶帳者。謂對於一種貨幣，每一宗旅行匯款，均分戶記載其匯款之收入，及憑旅行支票陸續支用之事實者也。帳之上端。應將旅行匯款所編列之「旅行匯款號數」，及匯款人（即支款人）之「姓名」，「職業」，「通信處」，「貨幣種類」，以及「約定支用地」之各地方，與約定之「期限」及「滿期日」，均分別標明，以備記其事實。帳內之左半面。第一欄，設「年月日」，登記做定此項匯款之日期，及接到代付行報告，轉付此科目，收代付行往來帳之記帳日期。並設「旅行支票種類」總字號「用字第號」及實支付之「付款地」與「付款行名」。限額支票，每張之限額，及代付行實付之日期，與每一「支票」所交付之收款人應登之「摘要」各欄，分別登記之。帳之右半面。則應設立「書類號數」，登記通知書及代付報單上之號數。「收項金額」，自第二行起，登記付款行已憑支票，實代付出之數目。「付項金額」登記于第一行，將約定匯款，所收入之匯款總數，記入之。「結餘金額」，則記付項去收項之結餘數目。至已付清之日，應記「字」于結餘金額欄中。（本書主重於銀行實務之詳解。對於一般銀行通用之簿記不加深究，因已詳著于拙著「銀行簿記專書」中，故于本書概不詳列其式與解例，讀者諒之。）

第九目 處理旅行支票收付事務之說例

旅行匯款收入之時，應用旅行匯款支票科目收入，並登記旅行匯款支票分戶帳。將來接到代付行已代付款之報單，則由旅行匯款支票分戶帳中，支出已付之款。用轉帳傳票，付「旅行匯款支票」科目，轉收代付行之「聯行」或「同業」之往來科目。惟關於限額及定額旅行支票之印就，應妥存備用。不可任意銷廢。是宜

更設「旅行支票收付簿」，登記印就之收入，與實際發給旅行匯款支款人之付出。並可備供檢查餘存未用之實數。至于限額旅行支票，未經支款人即支足其限額，所餘未用餘數，須請銀行補發支票，備支用時。應由支款人填具「請發備用旅行支票函」向匯款銀行補領。如遇遺失或寫誤時，亦得用此函件，申請匯款銀行，查照換發，在匯款銀行，為欲根查空白旅行支票收付事實有所對證時。即于做定此項匯款，應照發給此項支票與支用匯款人時。亦得令具此函，存匯款銀行備查。茲將此項函件之形式。及旅行支票收付簿。分列于左。

(一) 請發備用旅行支票函

請發備用旅行支票函者。匯款銀行，對於申請做定旅行匯款者，所領用之旅行支票，存備查考之對證。及檢發時之憑證也。列式于左。

| | | | |
|--|-----------|-----|---|
| | 請發備用旅行支票函 | 旅匯簿 | 號 |
| <p>敬啟者茲請按照後列有X字記號者之事由即請查照發給 限額旅行支票每張限定金額……………整</p> <p>計……張 (由 銀行查照支付者) 交 來人帶下 為盼此上 郵掛號寄下</p> <p>上海滬甯商業銀行 台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旅行匯款支款人 簽名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一) 做定旅行匯款請即照發 | | | |

請支
發票
事由

(一) 因寫誤特將寫誤支票繳還請即照發
 (二) 因限額支票未用餘數須支用請即照發
 (三) 前因遺失已照章辦理請即照發
 (四) 因欲更改定額支票已定之付款銀行特將原票繳還請即照發
 (五) 因欲更改定額支票已定之付款銀行特將原票繳還請即照發

| | | | | | | | | |
|-----|----|---|----|---|----|----|----|----|
| 匯款銀 | 核發 | 印 | 經管 | 印 | 實發 | 額金 | 數張 | 總字 |
| 行附註 | 主任 | 員 | 印 | 種 | 類 | | | 第號 |

(二) 旅行支票收付簿

旅行支票收付簿者。銀行對於旅行匯款，所設備之各種旅行支票，分戶登記印就之收入，及發給匯款人備支用之付出者也。列式于左。

旅行支票收付簿

支票種類
印明或書明金額之種類

| 年 | 月 | 日 | 摘要 | 收入 | | 付出 | | 結存 | |
|---|---|---|----|----|------------|----|------------|----|------------|
| | | | | 張數 | 總字號 自 至 | 張數 | 總字號 自 至 | 張數 | 總字號 自 至 |
| | | | | | | | | | |

旅行支票收付簿。應以每一種限額，或定額，之支票種類。及每一印明，或書明，之限額，或定額，之金額種類。均分戶登記。並備檢對實存之餘數。對於請發備用旅行支票函，應由保管員，專卷保管備查。

第三章 買入匯款與買入外埠期票

買入匯款者。即本行自身委託他人辦理匯出匯款。先在本地交款與人，託其匯交他埠，或電或信，或票，

而于他埠向人收款也。亦銀行匯兌業務中，順匯事務之一種名稱。若先在他埠向人收款，而于本地訂明對期或遲期交出款項與代匯人。對此期付匯款，則謂為銀行逆匯事務之一種。買入外埠期票者，即非屬買入電匯信匯或票匯各款，而為外埠照付之期票，先在本地付款與人而收進外埠付款之期票，寄往外埠向收其款項。或先委託他埠代為買入本埠照付之期票，到期再向票據上之付款人兌取款項也。前者則為順匯之買入外埠期票。後者則為逆匯之買入外埠期票。蓋外埠期票四字，並非專指外埠付款之期票，即在本埠付款之期票而係于外埠買入者，亦可稱之也。今各銀行所設用之會計科目，對於買入國內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外埠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匯款。然細究之。在本埠託他人匯款至他埠，可名曰買入匯款。若為買入外埠商人照付之期票或先委託他埠代為買入本埠付款之期票，則以仍名曰買入外埠期票或買入期票為宜。蓋為取用于外埠所買入或照付之期票也。然與買入匯款業務均屬於買入之款，即係期票亦含有逆匯或順匯之性質。確亦無必應區別之必要，即統歸于買入匯款科目中，以作整理會計之綱目，亦未為不可。惟研究實務，因買入匯款，則為委託他人代作之匯出匯款。與買入期票，則為委託他人代買而由自收或由自己先買而託他入代收之期票。稍有區別。蓋前者於委託之時，即已固定其賣出之匯款銀行，與異地受託之代理收款銀行。而後者對於委託之時，僅自決定受託代買之銀行，而未能決定向收票款之付款人。又若對於在本埠買入外埠照付之期票者，於買入之時，雖已知定異地照付票款之付款人，確未預定託收之銀行也。申言之。買入匯款，于做定之後，必須即託代理收款之銀行，代往向收。而買入期票，于做定之後，不必即託代收之人前向票據上之付款人支領票款，尙可再以之賣出也。茲分述之。

第一節 買入匯款

銀行之須買入匯款者。因欲調款至他埠，而恐運現之不便，及運費之昂鉅，而酌付匯水手續費與他人，即

可闕撥其款項。一可免運現之煩。二可省運費之支鉅也。凡由銀行逕自運送現款之時，則皆感覺收款地方之金融緊急，同業間之運用資金，均不甚充足。設若委託同業代為匯出，而由本行買入之時，往往有須付之匯水手續費等，反較高于運現之運費者；故亦不能盡免運送現款之事實也。通常銀行在代匯行之匯往地方，運用資金有餘，而託匯行所須匯往之地方其運用資金有缺。因此對於代匯行允作匯出匯款，而徵收較廉於運費之費用。在托匯行即為其買入匯款之業務已作成也。

銀行之買入匯款業務之實務。應若何設備及處理之方法。可分二目以述之。

第一目 買入匯款應記之帳簿

買入匯款，應記買入匯款帳，買入匯款帳者，謂記錄買入國內外票匯信匯電匯之付出買價及收回買入款者之一切事實者也。應按買入之款同一貨幣者立一頁之帳首，而以每一買入款記列于一行，將同一貨幣者依次記入之。設「年月日」于第一欄，登記支付買價，轉支買入匯款科目之日期。並將買入匯款順次總編之「總號」買入事中之「摘要」以及「售戶」「出票人」「付款人」「付款地」「票據號數」「出票年月日」「到期年月日」「買入金額」「付出買價種類，金額」，「收款行」，分別各欄登記其實實。再設「收到年月日」欄，備記收到買入款轉回已付買入匯款科目之日期，並將收款行實代收之日期及其他須備查考之事項，再設「備考」欄，以登記之。

第二目 買入匯款之實務處理

銀行買入匯款業務之應辦事項。亦即為他一銀行匯出匯款托匯人地位所應辦之事項也。關於申請他一銀行作匯出匯款之時。應依照匯出匯款規則中，所規定託匯人應處理之事項以處理之。先具匯款申請書，申請該匯款銀行核准，並將應付之匯款金額及應繳之費用，（如匯費貼水電報費等類）送交該銀行查收。如為用

信匯者應附送匯信或填明之信匯用紙一併交與匯款行，取回匯款回條，再憑分別支付買入匯款及匯水科目帳。製支付傳票。二面用託收報單委託匯往地方之聯行或代理同業代收。並于收實後轉入互相往來之往來帳。匯款回條則另設專卷保存。以備異日向匯款行核換收款人之收條存查。于接到代收行已代收之報告時（代收報單）隨製轉帳傳票，收回前已支付之買入匯款科目帳，轉付已代收之聯行或代理同業之往來帳。如為用票匯者，則向匯款行索回匯票隨同托收報單寄往代收行憑票前往應解匯款之銀行兌取。當寄出匯票之時，應在匯票之背面作裏書，即填明或蓋已刻就之木戳，曰「此票由上海滬甯銀行寄請 銀行代收，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乃為預防恐有遺失，而不可稍忽之慎重設備也。其餘辦法，則與買入信匯匯款之所說同。如為用電匯者，除將電匯收款人及住址，填明于匯款申請書中，備由匯款銀行查照發電並照認電費外。其餘手續均與信匯手續相同，但在當日發出托收報單之前，亦應自發一電，通知代收行憑電向收，為取其速也。但託收報單中，關於託收係為信匯或票匯或電匯者均應分別註明，至于所付交匯款行之電報費，及本身自發一電之電報費，均應用郵電費科目，支付本行因營業所支出之郵電開支也。（托收手續，及托收報單及代收行之代收手續，與代收報單，另說於第九篇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之實務中。）

第二節 買入外埠期票

買入外埠期票之辦法，大別之有二種。（一）即在本埠付款與人，買入外埠付款之期票。與前說買入票匯之匯款，相同。僅一為銀行之匯票，一為一般商業票據之期票，稍有區別耳。（二）為委託他埠聯行或代理同業，代在各該埠，買入本埠付款之期票。又與他一銀行委託本行作匯出匯款而訂明對期或遲期交其匯款與本行之代匯出款者，相類似。其所別者，亦為一係匯款之先代匯出而後收，一為在外埠付出現價而以所買入本埠之期票，至期憑票向票據上之付款人兌款也。

銀行之所以欲作買入外埠期票之交易者。乃爲自身調節其運用資金，以盈補絀，而免盈地有坐耗利息，與絀地有供不足求之感也。商業慣例，對其交易上應付之款項，向有明之曰例期者，即遲三日五日七日九日十日等，再憑其出立之憑票取款之票據，而付款。亦即所謂商業上之期票是也。亦有一二地方，商市慣例，定爲十五日期付者，亦有兩方均定爲即期交付者。凡由銀行買進之期票，應注重其出票人與付款人之信用，並視其期限之長短，及係由銀行主動之買入，抑係由對方主動之售出，而定付之票價。大抵銀行主動買入者。其所付買價，或則與票額相同。或則尙需超過票額少許。其超過票額之數。亦即銀行因買入，而担负之費用。應另支銀行買入票據之手續費帳。對於所付出超過票額之超過額數。視爲銀行因營業而負担之損失。如係由對方持票人主動所售出者。在銀行付出買價，甚且減低于票面上之實付額，亦即少付票額少許之謂也。對於少付之數，銀行應提出，收入「買入票據之手續費」帳中，視爲銀行因營業而獲得之利益。前者，由銀行主動買入者，是爲銀行買入外埠期票，之主動業務。後者，由售主主動者，則含有請求本銀行貼現，在銀行因票據爲最確實而最有信用之流通票據，可不作放借之手續，而處理如此買入之手續也。

第一目 買入外埠期票應記之帳簿

買入外埠期票業務，其性質與買入匯款大致相同。如將其收付統歸納于「買入匯款」科目中以處理之，是宜于買入匯款帳中分爲三種帳首以分配之，一曰買入匯款，一曰買入外埠期票，一曰外埠買入期票，則可分別登明其實質，亦頗易于檢閱各個之狀況也。如與買入匯款分立而以買入外埠期票爲科目，則應另立買入外埠期票帳，以分別「買入外埠期票」與「外埠買入期票」二戶，爲二頁之帳首，登記之。至于帳內設立格式備記事項，則與買入匯款帳同。但在我國各銀行今日所通用之買入匯款科目，本由最初設用購買外埠期票

購入外埠期票買入外埠期票買入外埠期票等名詞，所改用之統一名稱也。因最初各行取用之名詞意同而字別，遂於第五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中討論統一會計科目時，始改定爲「買入匯款」一科目也。然細究之。確亦可分立「買入匯款」與「買入外埠期票」二科目，分別採用。此則在當事者之意思，以取決之矣。

第二目 買入外埠期票之實務處理

買入外埠期票之實務處理方法。可將本埠買入外埠付款之期票與外埠買入本埠付款之期票，分述之。

(一)關於本埠買入外埠照付款項之期票，于買入之時。應照票面上之金額，支付買入匯款，或買入外埠期票科目。而將超過票額之數目，支付手續費科目帳，共製支付傳票爲一張。如付出買價不足票面上之金額者，應製轉帳傳票，仍照票額支付買入匯款或買入外埠期票科目，並將實付買價作現款支出所有票額除去現付買價之餘額，則于傳票之收項收入手續費科目中。並將票據，留待將到時，隨同托收報單寄往付款地之聯行或代理同業，請代向收。未到期前，尙未寄出託收時，在買入之銀行，亦可應他之願主請求而賣出。其所賣出之價，超過票額時。則將賣出期票所收入之款製收入傳票，以票額數目收回原付之買入匯款或買入外埠期票帳，而以其超過之餘數，另再收入手續費帳中。如買價不足票面上之金額時，應製轉帳傳票，將不足之數支付手續費科目，按原票額數目收回原付之買入匯款或買入外埠期票科目帳，並將實收買價，作現款收入。買入外埠期票如爲寄請代收行至期代收，于收實後，發來代收報單時，應製轉帳傳票，支付代收行之往來帳，收回原付該票額之科目帳，爲清訖。

(二)關於委託外埠聯行或代理同業，買入本埠付款之期票，于接到代付報單及附來之期票時，應製轉帳傳票，收代付行之往來帳，支付買入匯款或買入外埠期票科目帳，其付價如超過或不足票額時，仍照前說辦法轉入手續費科目帳中。至期票到期向付款人兌到票額時，則製收入傳票收回原付該票額之科目帳。

凡因買入外埠之期票到期，發生付款人不予以照兌之情事時，應再轉向發售之出票人如數索還。但此事實不易多見，蓋銀行如無確定期票信用之能力，決不能作買入之交易。雖欲受理，亦應作貼現交易，而欲求出票人出立借據，並令其妥為相當之保證人矣。

第四章 期收匯款與期付匯款

期收匯款者。乃匯兌業務中，對於受託之匯出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再向託匯人收入其款項也。期付匯款者。乃銀行之買入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再將款項付與代為匯出之人也。茲分述之。

第一節 期收匯款

銀行于接受匯出匯款之匯出時。因與託匯人訂明對期或遲期，再為向收其款項者。在成交之日，即用此科目與匯出匯款科目轉帳。蓋既代匯出款項，處理匯出事務，必應將匯出款，收入匯出匯款帳中。而此款，因由雙方洽定，必須對期或遲期交付者，則不得不用一種習記之名稱，即「期收匯款」者，是也。至由匯款人交到此款時，則收回此項習記之期收匯款帳。

第一目 期收匯款應記之帳簿

期收匯款，應設期收匯款明細帳。按每一種期收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而以每一筆事實，記列于一行。應將支付期收匯款科目帳之記帳「年月日」設立于第一欄。并分別期收匯款總編之總號「托匯人」「收款人」「付款地」「應收金額及年月日」「匯出幣別金額及年月日」各欄，分配成交之事實。再設「收到年月日」欄，登記已向託匯人收回此款之日期。「備考」欄，備註其他雜要。

第二目 期收匯款之實務處理

(二)成交之時，期收匯款成交之時。則製轉帳傳票。收匯出匯款，處理匯出事務。付期收匯款，登記期收匯款帳，發給匯款回條與託匯人註明期收字樣。并須由託匯人出立期交匯款之收據，備出匯款行至期持據向收其應收之匯款。如收交貨幣不同者，應隨照洽定之市價，作兌換。(如國內貨幣不統一，甲乙兩埠貨幣不同時，應作兌換。如國內貨幣制度已統一。則國外匯出之貨幣，與國內照交之貨幣，有不同時，應作兌換，容述于各專章中。)

(三)收回時之手續，期收匯款，不問其為對交或遲期照交者，均應於應交日，在本行應收方面，持匯款人出立期交之收據，向匯款人洽收，并于收實後，製收入傳票，收回前付之期收匯款科目，並銷記期收匯款帳。付款行將收款人之收條寄到時。則留待匯款人持本行給與之匯款回條。來換收款人之收條。期交匯款之收據，另置于期付匯款中。

第二節 期付匯款

凡銀行委託本埠同業或商號，調款至外埠者，言明對期或遲期交款，在約定之日，即用此科目與買入匯款科目轉帳。蓋既託人匯出款項則于本行方面必須處理買入匯款之託收，委託代收此匯款，不得不記入買入匯款之主理帳中，因已實生債務債權之關係也。此期付匯款者，即已成本行買入匯款之託收事實，而未經本行將買入匯款之買價付交他人，必須按對期或遲期交與之一種暫記之名稱也。至應付之期，所付出之款，即支付此項暫記之期付匯款帳。

期付匯款，乃期收匯款相反之交易名稱也。如甲乙作成期交匯款時。在甲用期收匯款者，則乙即應用期付匯款，乃授受上之區別也。故在期收匯款，應由託匯人出給期交匯款之收據，亦即期付匯款，應由本身出給匯款行期付匯款之憑條也。

(一)成交之時，期付匯款成交時，應出給匯款行期付匯款憑條，製轉帳傳票，收期付匯款科目，付買入匯款科目，登記期付匯款帳。如收交貨幣不同者，應隨按洽定之市價作兌換。

(二)付出時之手續，當期付匯款付出之時，應製支付傳票，支付原收之期付匯款科目，銷記期付匯款帳，收回前出之期付匯款憑條，由出納部加蓋付訖圖章，附粘于傳票之後，備查。並在期付匯款憑條存根內「已於 月 日付訖」項下，填明付訖之日期。

第五章 各幣兌換及國內雜項貨幣之兌換

兌換者，互相交易之謂也。營貨幣業者，對於異種貨幣之互換交易，亦以兌換名之。在銀行關於各種貨幣兌換之歸納。則以兌換二字，為整理會計，對於貨幣兌換收付交易之會計科目。在幣制統一之國，經營貨幣業務之銀行，用此科目，與外國貨幣科目，作交易之轉帳。即對於外國貨幣與本國貨幣作兌換時。以收付之外國貨幣，用外國貨幣科目收付之。以收付之本國貨幣，乃因用于兌換之交易者，即以兌換科目收付之也。至于我國因國內各地貨幣種類繁多，幣制不統一，故在銀行錢莊方面，經營兌換業務，增抑市價，因以利殖者，頗占重要部份。然細究之。凡貨幣原質不同一者。因於原料上之消長關係，而發生朝夕互異之市價者，尙有理由。惟同屬原質之銀兩與銀元，互作兌換之時。各地銀行錢莊，亦復視銀兩與銀元之需供情形，而有朝夕不同之市價。相沿用之者，久矣。言貨幣學者，悉皆否認其宜。於是創議廢兩改元，與諸力謀統一幣制之方法者，雖有其人。皆為習慣日深，驟加改革，頗難為力，而一再延擱，未能見諸實施，在著者前著「中國幣制問題」書中，則對於廢兩改元之計劃，第一步主張為「整理銀幣換價於劉一始」。則兩元並用，不准有朝夕互異之換價。最後由兩元並用問題，可於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斂幣制統一之實效。

。續爲不辯之論也。本年(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報載上海專電，廢兩決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乃財部已與上海錢業，決定永久之釐價，(卽上海之銀兩換銀元價)均爲七錢一分五。並由滬滬幣廠同時鑄新幣銀元，定其重量爲七錢二分，成色爲八八八。由此觀之，今後兩元之換價既確定。則兩元兌換之交易，按定價折合，不應再有損益，實足爲統一幣制之首重步驟。所稱廢兩，確似拙著中國幣制問題第一節中，所定說之「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始」之辦法也。今於本章，討論銀行實務之對於國內貨幣之兌換交易，似可就此事實論之，不必再作往昔所談兩元換算之在銀行處理其實務者之研究矣。對於拙著中國幣制問題，一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始「及」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廢兩用元收獲幣制統一之實效」之深意，可供讀者之參考者。茲特轉載于本章之第一二兩節中。但兩元換價既定，並可得獲廢兩之實。在幣制未能完全統一之時。則銀行處理國幣銀元與金單位，以及對於國內雜項貨幣作兌換之交易，可于本章第三節中，再解說之，如至幣制完全統一之時，則本章第三節之所說，完全可作對於外國貨幣作兌換實務處理之方法也。

第一節 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始

(轉載厲鼎模著中國幣制問題中之第一節，十四年曾刊上海銀行週報三九四至三九六及三九八號，十八年曾合刊于厲著範吾合作法中，二十一年彙編于陳編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中，)

我國貨幣之種類繁多。兩元並用。在交易之事實上用銀兩者。大多與外人貿易進出口貨。以銀兩與金價比較計算收付。蓋以銀兩按重量與金價合算。較之銀元按枚合算便利故也。且金銀比價之根本目標。雖有因需供時期中之關係而有高抑者。然平時仍多屬根據金銀之產額而爲其標準議定換價之一。從產額之觀察上訂定。則以重量比議較便於按銀元之枚數比議。毋待深言。故外人多喜用銀兩。而國內普通交易則以銀元授受稍便於銀兩。因銀兩有成色不一。收付抵找不能若銀元及輔幣之易於處理故也。故國內交易之事實上

。多通用銀元。而吾國在未有銀元爲幣之前。本以銀兩爲貨幣。別其成色。純以秤量授受爲主。因各埠之秤法不一。遂有各種銀兩之名稱並兌換等價之算定。(閱內國匯兌秤法等價表)自有銀元貨幣之使用後。對於銀元因其本質占兩之幾錢幾分。遂有兩元折合之價格。後又鑑於銀元之種類及成色不一。而有如龍洋。英洋。北洋等等之分定市價產生。推原其理。仍不出秤量之舊有習慣。今則出乎秤量原理之外而有朝夕漲落不同之市價。即今日市面之上所謂洋釐者是也。若異名之銀兩互換。按其等價之基本。又日有高抑漲落不同之價格。即今日市面所謂各埠匯兌之行市者是也。(指錢業開出以銀兩爲主者)識者莫不多以爲以銀對銀。除重量上之折合。應有根本確實之準價比定計算外。其重量未易。而定有今昨不同折換之價格。漁利者在錢業。受害者爲吾民。非法之所應存留者也。或謂洋釐行市漲落之議定。乃因需供之餘虧關係。不可以或缺也。則可以下列三則而證明其理由不當焉。

(一) 現在各埠銀兩現貨已屬稀少。轉帳關係必需用銀。姑仍其習。除因二銀兩之根本重量不同。須按其等價折合外。既多無現貨之實際授受。有何可言此項銀兩缺乏。此項銀兩多餘。其在賬面上作買賣而以互相存欠額之有無爲餘或缺者。皆屬不合理由所作之投機交易也。

(二) 銀元因其重量與成色互異。遂各有不同之換價。但既按各種銀元之原質與銀兩比定。有一種準確之換價後。則無更易之必要。或因流通日久。致令原質磨損之故。亦僅能指定其量輕者當另計以輕量之貼水。如云因銀元通用於國內。銀兩通用於對外交易。在國內交易須多用銀元時。則銀元之需多銀兩之供少。在國外交易須多用銀兩時。則銀兩之需多銀元之供少。必得因勢而貴賤其價值。則仍不出於無理由之投機也。蓋銀元之本質爲銀。與銀兩之本質同。本不應限制其用途。因便利關係。儘可以現銀多化鑄爲銀元。對於銀兩交易除金銀比價按兩計算。一依外人之辦法外。實際授受時可以每兩合定爲銀元一元幾角幾分。仍付

以銀元。今之外人銀兩交易不要銀元者。因我國銀兩銀元有無理由之漲落市價。不甘受此無形之損失故也。若捨此不當理由。按量合定其準價。吾度外人決無固執非兩不用之心理也。不觀夫今日北京(說者補按)「今已易名爲北平」外幣已改爲銀元計算乎。乃因京地銀兩已無形消滅。並無上述之不合理由情事。故亦不拘定於必用銀兩。而以金與銀兩作比價也。若以上海而言。不定兩元非按重批比較外之漲落洋厘。則他人亦即樂於受用銀元。更進一步則廢兩當自上海始之問題。亦可無形中而實行矣。

(三)元與輔幣及昔用之小洋互相兌換。市價亦復漲落不一。若依上述理由推求之。即可知其理由亦屬不當也。如因輔幣小洋之枚數太多。行使不便。欲以輔幣小洋兌換大銀元。亦僅能在按量理定之比價外。酌加一定準之貼費少許。其須輔幣小洋零支而以大銀元向人兌換者，亦可同上理之外。而加一定準之貼費少許。貼費者，乃酬勞之謂也。但已出乎貨幣兌換價格理由之外矣。更不應朝夕變更而作謀利之途也。

綜觀上述三則。其貨幣之原質同爲銀質。不應有不同之換價。誠使換價劃一實行。此後統一幣制政策。由銀本位而廢兩爲元也可矣。實行國幣條例之政策亦可。更改爲金本位制亦易舉矣。惟銅元輔幣之換價。則不能與兩元角之換價並論。要其有漲落不定價格者。實有依諸原質之缺餘關係也。欲整理之。當俟前法實施後辦理。

(著者補按)本文所希望實施之法，今已見諸實行，即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由財部與滬市錢業決定兩元互換之永久釐價，爲七錢一分五者是也。

第二節 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獲幣制統一之實效

整理銀幣換價於劃一辦法。爲僕主研究統一幣制之第一方法。蓋因固有之幣欲立使其廢除。相沿既久實不易舉。惟劃一換價。得由政府與人民本諸正當理由。共同規定切實施行方法。致投機者捨此利途。得令國

第二節 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獲幣制統一實效 一七〇

家及國人財政經濟均收無窮之益也。既主從整理換價於劃一始。則應用貨幣兩元并存。實亦不足稱其爲幣制可統一也。茲特進解其理。而一說兩元并用問題。及若何方法得無形中廢兩用元。與諸整理法幣若何推行及處理舊幣方法。足得完滿統一之實效。奉達或人之感焉。

(一) 兩元并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

研究幣制者。莫不多認定元爲幣。定兩爲物。乃適於學理與計算者也。蓋兩之種類繁多。計算複雜。在其本身。又有計算之銀與實用之銀二種。即以上海而言。若上海通貨之元寶。謂之爲二七寶者。即以成色而言之實用之銀也。所謂九八規元者。乃上海通行計算銀之名稱也。銀兩乃生塊之銀。若夫模型重量純質價格。皆非法制所定。不過商民視爲一種媒介物耳。不足稱幣。致有廢兩改元種種計劃之建議。因大宗貿易仍多以銀兩計算爲主。亦以上海爲尤最。實際使用則多屬爲銀元。故研究者對於廢兩改元問題。又有擬貿易改用銀元之建議。及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之捷徑法則。上屆(指民國十三年第五屆)我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曾有兩元并用問題之建議。惟其結果祇認爲有益之舉。應由上海銀行公會體察情形提倡試辦。亦未曾定有具體辦法見諸實行。因是又有主張銀洋能互換始可并用。更創議公庫辦法爲兌換之總機關。爲保持法價於永久者。誠莫不各有充分之理由也。但在僕意以爲廢兩改元應自兩元并用始。何以言之。所謂兩元并用問題者。以元爲主幣。兩爲一時權宜之計算物。均認爲交換之媒介品。則與上之主張相同。定兩元固有此價。不限其用途。用兩者得按比價付之以元。用元者亦得按比價付之以兩。則兩元需供之關係消滅。更無從發生市價矣。兩元既可任意供一切交換之媒介。不分限界。則現今僅爲計算上之銀兩。不言廢而自廢矣(上文係釋錄厲鼎模著中國幣制問題之第四節下略)

(著者補按)本節係腳接前文，而由著者前所深思之意見。前法今已實現。則此節事實，必將成實矣。不取

全指爲著者論說之成功。然亦或可追隨諸高明之驥尾也矣。

第三節 國幣兌換之與國內雜項貨幣之兌換

著者，前于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之專書中，對於我國銀行經營兌換業務，之整理會計問題。曾分別規定其科目，曰「國幣兌換」「國內雜項貨幣」「外國貨幣」三科目。凡以本位國幣兌換本位國幣外之國內外雜項貨幣者，而收付國幣之時，對於收付之本位國幣，用「國幣兌換」科目，以歸納之。凡以本位國幣外之國內各種雜項貨幣作兌換者，名之曰國內雜項貨幣。凡以外國貨幣作兌換者，名之曰外國貨幣。蓋久已富有深意也。在兩元有朝夕互異市價，作兌換時。則以銀元，歸納于「國幣兌換」科目，各種銀兩統歸納于「國內雜項貨幣」科目，而按類分戶登記其實事。於決算時，得以依據實際存欠國內雜項貨幣，之存欠實數，按決算日之市價折合國幣，使與原記「國幣兌換」帳中之兌換餘額，相比計實值之損益數目。即以此損益數目轉入於「兌換損益」科目之中，視爲本銀行對於本屆決算，所求得國幣與國內雜項貨幣作兌換之交易上，所結出之損益。對於國幣與外國貨幣之兌換，求計損益，亦用此方法。蓋交易之性質相同也。但至兩元換價，如已劃一，以及其他項雜幣均皆統一之時，則上項求計損益方法，可專供對於外國貨幣作兌換者，之設用也。如兩元換價雖已劃一，尙未完全統一幣制之時。則對於本位國幣外之國內雜項貨幣作兌換者，仍可以國內雜項貨幣科目，以歸納國內雜項貨幣，之收付記錄也。至完全統一，并無一二通用或不通用之雜幣時，則國內雜項貨幣一科目，即可以從刪畧，而廢用之。故前著簿記組織之主旨曰，既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前，尤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後者，即所設例解至廢兩改元之後，則可專用對於外國貨幣各交易之處理，廢兩改元之前，亦可兼用對於國內雜幣之處理也。今則國內兩元釐價既已決定，研究兌換業務之實務，仍不可以或缺者，即國幣銀元之與金單位以及對於國內其他雜貨幣，及外國貨幣仍有作兌換交易之事實，其理仍相同也。

(對於外國貨幣之兌換方面。本書另設于次篇第二章)我國幣制雖未完全確定，然按最近事實以研究之，似為採用鄭意所建議之「金銀分行制」之步驟，而施行之也。金銀分行制之制議，亦為拙著「中國幣制問題第五節定用金銀分行制之建議」中，所主張對外用金，對內用銀，之方法也。對內用銀，已定兩元比價則銀元作主幣推行之事實，可稱已確定。而對外用金之表現，若海關征稅之以金單位計算者，亦其開始之步驟也。今且不問將來究成何種幣制為我國所規定，茲就事實論事實，在我國今日同立于法幣之地位者則通用，之國幣銀元，與關金單位，皆屬之也。但銀元確指為本位國幣，則金單位僅用于對外征稅計算者，在未確定國內用金實行金本位時，對於金單位應暫歸入于國內雜項貨幣中，在銀行經營各幣兌換之業務，當于國幣兌換科目內列一戶曰本位國幣銀元戶，國內雜項貨幣科目內列一戶曰關金單位戶。彼此互換之時，因金銀之取質不同，確有視金銀市場之需供情形，而厘定隨市互換之市價也。

今日我國關金單位之合銀市價，乃標準于美金，乃按每一金單位約合美金四角，而依美金折合我國銀幣之市價，以確定關金單位合銀之市價。則此事實，可知所稱之金單位，乃為對外用金，確非我國國內所確定自用之金幣單位，仍本位于銀元，關於對外用金而在國內作金銀之換算時，仍按外人市價，不藉外人換算之力，由我國自主辦理，頗與拙著建議採用金銀分行制之方法，相吻合。蓋我國對外用金，不定自用之金幣單位，仍按外人換算之價以定用對外用金之金單位名稱，由我國自主辦理，頗可減除我國商人直接與外人換算，收付均受其剝削之損失。而無利權外溢之感也。至于中國幣制，宜即採用金銀分行制之對於國際貿易應發揮之任務，容于本書次篇為國外匯兌業務之實務第三章內列說之。關於銀幣折合美金之計算，亦另說于次篇第二章中。本節先說本位國幣(銀元)兌換金單位及各幣之實務處理，所應設備之方法，分三目以述之。但以本位國幣與金單位及外國貨幣作兌換，與往昔兩元比價未定時之兩元兌換，及兩與兩之兌換，

所應設備處理之方法。其原理均同，故明本節後述各目之設備，既可作今後對於金單位及外國貨幣兌換之實務處理。更可察悉往昔兩元未定比價所作兌換之事理。似可稱曰，欲悉已往與將來及現在之兌換實務。一目本節後列各目之所示，均可知之也。

第一目 國幣兌換分戶帳

國幣兌換分戶帳者。記錄貨幣兌換，而收付國幣之事實者也。列式于左。

國幣兌換分戶帳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幣 | 收項金額 | 付項金額 | 收 | 或 | 付 | 結餘金額 |
| | | | | | | | | | |

幣密戶()

國幣兌換分戶帳之方法。可分為二種。
 (一)則僅以本位國幣銀元，立一戶，以登記之。
 (二)則以關金單位及各幣與國幣兌換之互換收付，各立一戶曰，銀元關金戶(指收付銀元而互換關金者)曰，「銀元美金戶」。
 (指收付銀元因而互換美金者)倘若收付美金，因而付收關金或其他貨幣者，應按市以關金折合銀元，將所折合之銀元記入銀元美金戶，再以關金折合銀元之事實，于銀元關金戶中，分別登記之。乃以收付之關金視為對於銀元作兌換，而以所換之銀元視與美金作兌換者(對於其他外幣亦可推此立之)。至于外國貨幣之收付外國貨幣，則應于外國貨幣分戶帳中，按每一種外幣，立一戶，以登記之。(另說于次篇外國業務中)關金單位則于國內雜項貨幣科目分戶帳中立一戶以登記之，至其分戶用意，第一方法，則應于結算之時，將各種外國貨幣及國內雜項貨幣如關金單位等之實際存欠結餘，按市折合價值銀元之數目，再將各戶結出之價值銀元存欠相抵之餘數，與國幣兌換分戶帳中，本位國幣銀元戶之結餘，相比較。是為一切貨幣兌換之總結損益。苟欲察悉每一種外幣之對於國幣兌換，各結損益之實數。則應採用第二分戶法，以分戶

各幣兌換比較表之填製方法，在每日記畢各幣兌換帳後，應根據外國貨幣及國內雜項貨幣分戶帳內各戶之貨幣戶填于表內之貨幣戶欄，如關金單位戶，記關金單位于貨幣戶內，將其結餘抄錄于比較表內「兌換原幣餘額」欄與關金單位平行之一行中。並將國幣兌換分戶帳內，「銀元關金戶」之結餘，抄錄于比較表內「國幣銀元餘額欄」與關金單位平行之一行中。凡與他種國內外貨幣作兌換，所分立之各銀元戶，在國幣兌換分戶帳中，所分立之「銀元英金戶」，「銀元美金戶」，「銀元日金戶」，「銀元……」，等之結餘。亦應分別填列各原幣之貨幣戶名，填列于表內之貨幣戶欄。並依照國幣兌換分戶帳內之各該「銀元……」戶之結餘，分別抄錄于比較表內，「國幣銀元餘額」各該幣應平行之一行中。再依據國內雜項貨幣分戶帳，及外國貨幣分戶帳，各幣之餘額，逐一抄錄于比較表內，「兌換原幣餘額」欄，應與各該原幣，所兌換國幣銀元數目，平行填列于一行。視其餘額為收者填于各該欄之收項。視其餘額為付者，填于各該欄之付項中。其平均時價欄。應以各筆「國幣銀元之餘額」，與各該兌換原幣之餘額，相折合之一種價格，記入之。所謂平均時價者。以各筆買賣之時價，而扯平其實值，約計之價格也。在製表之當日應將該日各幣兌換之時價，填記于當日時價欄。再以兌換原幣金額，與時價折合，為現值數。收項者，記于「現值銀元金額收項」欄。付項者，則記于「現值銀元金額付項」欄中。以同一貨幣者之現值銀元，與原記國幣銀元餘額之實數，相比較。其差額為損者，應記其數于「銀元餘額與現值比損」欄中。其為比益者，則記其於「比益」欄中。如收項現值銀元，較付項銀元餘額數大者，為比損。數小者，為比益。如付項現值銀元較收項銀元餘額數大者為比益，數小者為比損，以比損比益各數，各結一合計，並以其數大者減數小者所得之數目，記于數小合計之下一行，用紅筆填寫。再於其次一行，記比損比益兩等之合計。表內結算比損數大者，則紅字結餘填于比益合計下，是為兌換總比損。比益數大者，則紅字結餘填于比損合計下，是為兌換總比益。所結合計數

第三目 各幣兌換確計損益表

一七六

目之上，應用紅線一道，以明和加上列各數之意。其收付相等合計之下，應用紅線二道，以明相等之意。（其他類此合計者，應用紅線，均與此同，不再另述。）並應再將「國幣銀元餘額」及「現值銀元金額」各欄之收付項數，各結一合計，填于「各項銀元合計」之平行一行中，（即表末三行之第一行），並將數大者減數小者之餘數，記于數小合計之下一行，即與「各戶銀元結餘」之平行一行中，（即表末三行之第二行），用紅筆填寫之。並於再下一行，填結收付兩等之合計數。即與「收付銀元合計」之平行一行中，（即表末三行之第三行）其紅字結餘，乃國幣兌換各戶結總銀元之餘額。其國幣銀元餘額欄之總餘額亦即會計之總帳內國幣兌換科目之餘額。其現值銀元金額欄之餘額，與國幣銀元餘額欄之總結餘，相比較之差額，應與比損比益欄所結出之總比益或總比損之數目，相等。在平日比較，為匡計損益之預知數。在決算日之比較，則為確計損益之兌換純益，或純損數目。

第三目 各幣兌換確計損益表

各幣兌換確計損益表者。為用作結算兌換買賣實損實益。於本行決算整理會計時之計算憑證也。至其表式，及製法，均與前述比較表同。蓋在平時為比較之用。在決算時，則為確計其損益之用也。每于決算時，在各幣兌換確計損益表內所結出各幣之實損與實益數目，應由「兌換損益」科目，分別轉入「國幣兌換」科目中之各該戶內。實損之數，製轉帳傳票，付「兌換損益」科目，收「國幣兌換」科目各該幣之銀元戶帳。實益之數，則製轉帳傳票，收「兌換損益」科目，付「國幣兌換」科目各該幣之銀元戶帳。于登記損益數後，之國幣兌換分戶帳中，各該幣之銀元兌換價格。應與各該原幣，在確計損益表中，按時價所求計之現值數目，相等。在確計損益表中，現值銀元金額之總餘額，亦即已登記損益數後與會計上總帳內國幣兌換科目相同之餘額。國幣兌換帳中之收付本位國幣數目。如不按各原幣之兌換事實而分戶。則運作最後結計一

切貨幣之總損益。亦頗簡便。可參閱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茲不再贅。至於銀行會計上謀多種貨幣之整理方法。容說於會計部中。

第六章 聯行往來及代理店往來

銀行之立業，用分立組織者。其大要有二，（一）則爲便於運用資金之調撥，以盈濟需。在國內，則負任調劑各埠金融之責任。在國外，則負任增長國際貿易，調劑國際金融之任務。（二）則爲經營匯兌業務與代理收付款項事務，應社會之需要，兼謀自身獲利而便利于商賈。故凡有聯行之地，其應解匯款與委託代理收付款項，乃爲聯行間互相往來唯一之任務。亦即銀行實務中所謂爲聯行往來之事務也。未設聯行之地，因欲謀解匯款項與託代收付事務之便利計，嘗有與他銀行或經營貨幣業務之同業訂定契約，委請充任本銀行之代理收解機關者，亦即銀行實務中所謂爲代理店往來之事務也。亦有不訂專約而與外埠或國外之同業商立往來戶者。則爲銀行實務中所謂外埠同業往來及國外同業往來，等業務之事務也。對於外埠同業及國外同業之往來，有受人之託，與請托於人，之別。受人之託者，即所謂外埠同業存款及透支，與國外同業存款及透支。請託於人者，即所謂存放與透支外埠同業之往來，及存放與透支國外同業之往來，是也。關於外埠及國外同業之互託情形，曾已分別詳說于第三四兩篇之各專章中，茲于本章討論聯行往來，及代理店往來之實務。分別解述之于次焉。

第一節 聯行往來

聯行往來者，即總分支行間，互代收解匯款及款項之謂也。代收匯款之在代收行爲代收款項，托收行爲買入匯款之托收。代介匯款之在代介行爲應介匯款，托介行爲匯出匯款，若托介活支匯款之代介行，則爲代

付款項之一種，其他款項之收付，在委託行為託收款項託付款項，代理行為代收款項代付款項，結果均為聯行之往來。凡屬聯行互相往來之收付事務，應即稱之曰聯行往來，登記聯行往來之收付帳目，應規定其科目曰聯行，或聯行往來。以表示其收付事務，係對於聯行而生也。設立帳簿記載其收付之時。應分別來帳，與往帳，為二種。來帳者。記錄受聯行委託代理收付款項之帳也。往帳者。記錄委託聯行代理收付款項之帳也。分別來往兩帳之第一要意。乃為明白其收付款項之地方。來帳記錄，係為在本埠代其收付。往帳記錄，則為在彼方托其收付也。同在國內所設立之聯行，互代收付，同為一種貨幣者。則可悉上說之區別情形。如在國外設立之聯行，與國內設立之聯行，互代收付款項之時。則國外聯行所記來帳中之收付貨幣，大抵以該行所在國之通用貨幣，為主。而其對於國內聯行所記往帳中之收付貨幣，則以國內之通用貨幣為主。此其分別來往帳之第二要意也。故在國內與國內之聯行互託收付，如非為同一種類之貨幣，均應按每一貨幣更再分戶記錄其實質。對於委託國外聯行，在國外收付款項，亦有不僅限于各該行所在國之通用貨幣者。故于互託收付時，如非為同一種類之貨幣，亦均應按每一貨幣，更再分戶記錄之。今各銀行對於聯行間作外幣之往來者。有以「聯行外幣往來」為科目。以歸納收付外幣之事實。用作可與本國貨幣之收付檢閱，有所區別云者。究其實質，登記帳簿本應按每一種貨幣而分戶記錄其實質。檢查各戶帳簿，本極明瞭。苟欲于表報上易于檢閱計者。雖外幣二字，亦不能明悉其為何種貨幣。苟于表報中，先有按貨幣分類之填製。再有統計合併之填製。則更易于詳悉總分各項之實況也。在著者以為，不問內外貨幣之種類，對於聯行往來，可逕以「聯行往來」科目，以統括之，較為完整也。

在各大分立組織銀行之總分行，對於總分行間之往來者，取用分行統率制者則以「總分行」科目，登記其收付。對於管轄內之分支行往來，則以「分支行」科目，登記之。凡屬管轄內之支行與其他分行或支行作往

來者。均視對於管轄行作往來，歸入分支行科目。而由各支行之管轄行與管轄行，視為彼此之往來，歸入「總分行」科目，以登記之。其主要意思，即以分行為統率機關各自負責經營，并負指揮與督率其所屬支行與辦事處之一切業務。凡屬支行，其會計表報與決算狀況，均應報告其管轄行。凡總行自身所經營業務，與分支行作往來。其處理方法，均與分行所處立之地位，相同。辦事處之隸屬於總行者，其逐日帳目，應統併入于總行逐日之會計中。辦事處之隸屬於分行或支行者，其逐日帳目，亦應統併入于分行或支行之逐日會計之中。故言聯行往來事務之對於此項辦事處。因無獨立處理往來之權責。應另將其實況專言之。至于「總分行」及「分支行」兩科目，之在總行或分行，取用時。為便于查悉總分行科目，係對於其他統率機關之往來。分支行科目，係對於本身所屬各支行之往來也。然直屬總行之支行對於總行作往來者。亦多在此支行內，用分支行科目。在總行之對於所直屬之該支行作往來，亦取用分支行科目，視與其他分行之與所屬支行之辦法，為一類者。即有不甚切合事實之感。蓋總行與其直屬支行往來。明明為總支行往來也。若再設「總支行」科目，以應用如上說之事實。則同一聯行往來交易，而分為「總分行」「總支行」「分支行」諸科目。似覺過贅。誠不若統以「聯行往來」一科目，以統用之，為較適也。至于聯行往來採用分行統率制度，確為大規模之銀行中。最適宜而完美之方法。蓋折衷統系易于整理也。分行統率制者，即分支行各自會計再由分行將所屬各支行及本身之會計作統計。在總行先同分行上述之辦法後，再作全體之統計。若總行統率制者，則分支行之地位各自獨立，運由總行統計之。茲將分行統率制之往來報告互發辦法。與分戶記帳之處理。及對帳計息與每月決算之查對帳目，轉記未達帳等。分為四目，列說于左。再于第五目中，一專言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籍供閱者之參攷。實務專家之深討可也。至于總行統率制則近似分行統率制一個分行之任務是也。可不再另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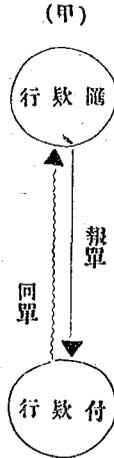
第一目 聯行往來報告之互發辦法

第一目 聯行往來報告之互發辦法

一八〇

聯行往來報告之互發辦法者，即互相委託代理收解款項。于委託之時，及已代收付訖時，互發報告之辦法是也。各銀行中有以專則訂定之者，名曰報單規則。但于研究實務處理之時。僅可以每一種狀態列一種簡明之圖說以表示之。即可以按索矣。最簡明之意思，有二語即可了結其全境。一則凡直接往來之分行與分行或總行者，即遞發其報告于往來行。二則凡直接往來為非同屬之支行與支行，或分行及總行之對於非直接之支行者，除應發報告于往來行外，尚須增發報告與支行之統率行。報告之類別有二。一曰報單，二曰回單。依事務之性質則各分有三種。一曰匯款，二曰代收，三曰代付，茲分述互發辦法之圖說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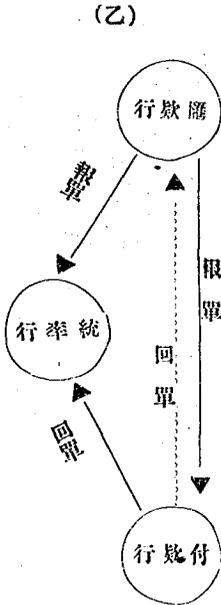
第一項 匯款圖說一



上列圖式係由匯款行收入匯款時用匯款報單報告付款行。付款行解訖後用匯款回單報告匯款行。下列各項匯款均適用之。(一)總行匯款至分行(二)分行匯款至總行

(三)分行匯款至分行(四)總行匯款至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五)總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匯款至總行(六)分行匯款至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七)分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匯款至該統率之分行(八)採用總行統率制之聯行對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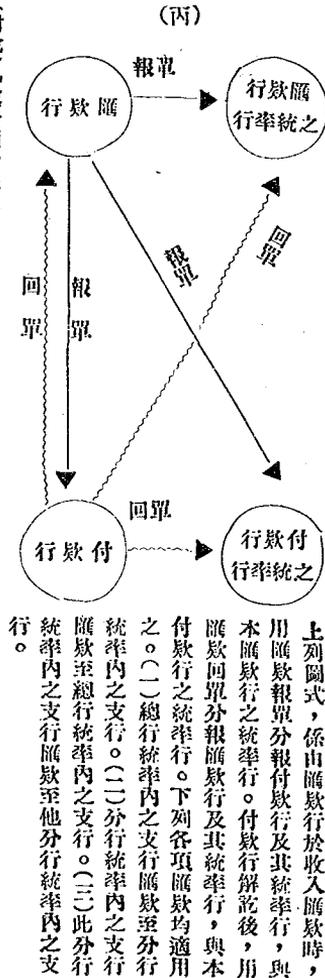
第二項 匯款圖說二



上列圖式係由匯款行於收入匯款時，用匯款報單分報付款行及統率行。付款行解訖後，用匯款回單分報匯款行及統率行。下列各項匯款均適用之。(一)總行匯款至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二)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匯款至總行(三)分行匯款至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四)非統率內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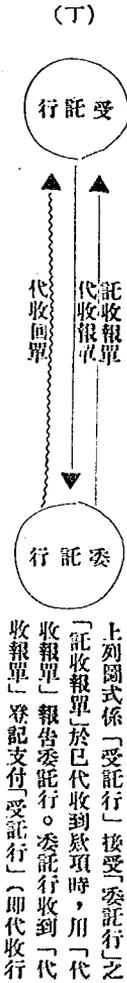
轄之支行匯款至非統率該支行之分行(五)同一統率行所直轄之支行彼此匯款

第三項 匯款圖說三



(附說)凡填發匯款報單之行，即其所收入之匯出匯款而託解。填發匯款回單之行，即其所受理之應解匯款已代解。既非匯款行，又非付款行，于接到報單之後，待付款行之回單寄到，核對已訖之匯款，一面與總分行轉帳，一面與統率內之支行轉帳。關於聯行分戶記帳之處理，另說于本節之第二目。

第四項 代收款項圖說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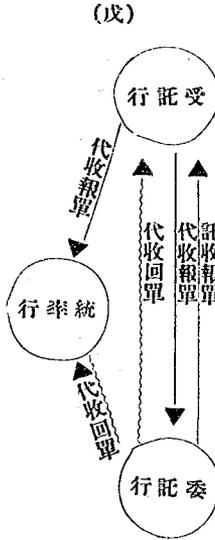


之聯行往來帳後，用「代收回單」報告受託行。下列各項代收款項均適用之。

(一)總行代分行代收款項 (二)分行代總行代收款項 (三)分行代分行代收款項 (四)總行代其統率內直

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五)總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總行代收款項 (六)分行代其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七)分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該支行所統率之分行代收款項 (八)採用總行統率制之聯行對聯行

第五項 代收款項圖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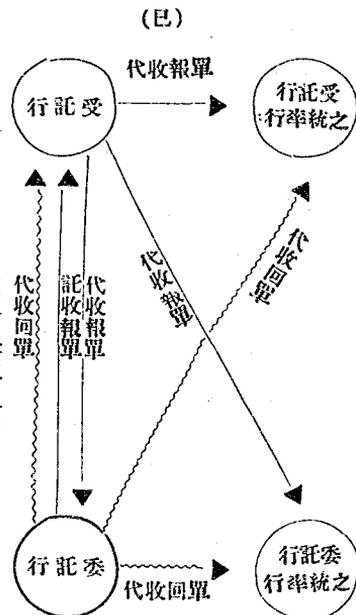


上列圖式係「受款行」接受「委託行」之「託收報單」於已代收到账項時，用「代收報單」分報「委託行」及「統率行」。委託行收到「代收報單」登記支付「統率行」之聯行往來帳後，用「代收回單」分報受託行及統率行。

在統率行于接到受託行已代收款之代收報單，應即照收「委託行」轉付「受託行」之聯行往來帳。並于接到委託行之代收回單時，應與已憑受託行之代收報單所轉記之聯行往來帳核對，如核對無訛後，即負任代與雙方分別清算之責任。倘有不符，應即函詢雙方復正後，仍照上說處理之。凡屬下列各項之代收款項，均適用之。

- (一)總行代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 (二)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總行代收款項
- (三)分行代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 (四)非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非統率該支行之分行代收款項
- (五)同一統率行所直轄之支行彼此代收款項

第六項 代收款項圖說三



回單時，即與所記收付兩方之聯行帳核對之後，即負任代與雙方洽算之任務。委託行之統率行接到委託行寄來代收回單時，亦即與所記收付兩方之聯行帳核對後，即負任代與雙方洽算之任務。凡屬下列各項之代收款項，均適用之。

- (一) 總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分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 (二) 分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總行統率內直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 (三) 此分行統率內所直轄之支行代他分行統率內所直轄之支行代收款項。

第七項 代付款項之圖說

(庚) 代付款項辦法，與代收款項，相同。僅一則為代收一則為代付之轉帳，各有分別耳。若在代收款項之委託行知已收到後，應支付受託行之往來帳者，於代付款項中之委託行知已付訖後，應收入受託行之往來

第七項 代付款項之闡說

一八四

報。在代收款項圖說中，將託收改為託付，代收改為代付，已代收到款項改為已代付訖款項，應即轉收改為應即轉付，應即轉付改為應即轉收，即為代付款項之在聯行往來。其報告互發之辦法。可參閱五六兩項不再贅表。至于代收代付之結果，成為聯行往來之收付者，其分戶記錄之處理，另述于次目外。關於代收代付款項實務之詳細狀況，當于第九篇中專述代理收付款項之實務時，再詳述之。

第八項 發送單件目錄

(辛)聯行往來各項報告之發出時，須加用發送單件目錄，供收單行依照點收後，隨發收件回單，寄與寄單行。為使寄單行得悉各項單件確已寄到之憑證。(其形式會已列說于外埠同業往來之報單辦法中，茲不再贅)

第二目 聯行往來分戶記帳之處理

聯行往來分戶記帳之處理者。即對於聯行往來，若何記錄聯行往來分戶帳及其設備之處理是也。聯行往來，應設備聯行往來分戶帳。並將來往事實之分錄。設立往帳，與來帳，為二種。分別備記其事實。往昔各銀行中，對於聯行往來帳簿之設立。除將來往事實，分設來帳，往帳，並按每一種貨幣，每一往來戶，分別登記外。對於每一戶記錄之事實，尙分有所謂「假定帳」，與「確定帳」，為二大類。假定帳者。記錄接受委託代介匯款，與代理收付各項款項，之接受事實。凡尙未實代介訖，尙未實代收付訖，之各款。于接受之時。即按戶先記于假定帳中。再于介訖後，或已代收付訖後，由假定帳中，反其原記之收付，沖銷。並另將實代收付之數轉記于確定帳中。假定帳中之收付結餘，乃為檢查備代收付之往來事實而設立。確定帳中之收付結餘。則為實代收付所結之實存實欠帳目。並依實代收付之日，為計息之起息日期。另抄往來款項之計息帳單，以作對帳與計息之用。(容說于第三目)至其帳式，除定名，分曰「聯行往來總帳

假定帳」與「聯行往來總帳確定帳」外。皆以往來之行，及貨幣，與往來戶名，分設「主行名」「貨幣種類」「往來戶名」三項，標立于帳首，填記其實實。並于帳內，分別設立記帳之「年月日」「報單種類，總號」「摘要」「起息年月日」「收項金額」「付項金額」「收或付」「結餘金額」「定價」「本位幣」各欄，以登記之。收項金額，記代付之數。付項金額，記代收之數。起息年月日，則記實代收付之日期。登記確定帳時。對于收項或付項之數目，應與起息日期同時登記之。但在假定帳內，于收項金額中，先記備代支付而先作假支付之數目。付項金額中，先記備代收而先作假收入之數目，對于「起息日期」一欄，則暫不填記。待至實代收付訖時，再于原記備代收各該數目之同一行中，填其實代收付之日期于「起息日期」欄中。隨即反其收付，在假定帳中削減其原記數目。再將原記方向之實數，移記于確定帳中。是謂曰，銷假定，而記確定。至于結餘欄，後列之「定價」及「本位幣」欄，乃向日通同主張取用「定價法」之會計組織，備以非為本位幣之原幣，再記假定折合之價格，與本位幣數者，容于本書第十二篇討論會計部實務中，討論會計組織制度，改主鄙意之時，再論述之。茲暫不贅述。至于分配假定帳，與確定帳之設立意思。乃為一方面，備查接受委託代理收付之事實。先為暫時收支委託者之假定帳。可以據作整理與稽核業務之考證。一方面，又可以查悉接受與委託聯行收付之事實，及已代辦畢與尚未辦畢之實況。繼經深討者，加以深討。即對聯行未經實收實付之款，即先轉入假定帳中，視為聯行往來存欠之假定額數。而與實際存欠之確定數目。合併于會計上之表報中，有不易鑑別真確實數之感覺。且由假定帳過入確定帳時。並不依據名實相符之記帳憑證，而移記。如往昔之「應解匯款」稱曰「支付匯款」。當接到匯款行之匯款報單時，隨製轉帳傳票，收入「支付匯款」科目，轉付「聯行」科目，登記聯行往來假定帳。待至實代收付之時，則製支付傳票，「支付匯款」科目。憑支付「支付匯款」科目之傳票，銷記對于支付匯款科目所設立之記入帳，理頗合宜。同時，即憑支付

「支付匯款」科目之支付傳票，一方面收銷聯行往來已支付之假定帳。並在另一方面又虛以補記實支付之聯行往來之確定帳簿。在匯款行與付款行之管轄行，（即統率行）則先憑匯款行另報之匯款報單製轉帳傳票一方收入付款行之假定帳，一方支付匯款行之假定帳。而于接到付款行實代付訖另報管轄行匯款回單時，憑回單沖銷雙方假定帳，更記雙方確定帳。並不另製傳票。亦不收付會計部之會計帳簿。凡此，均有不甚合理之感也。蓋在銀行帳簿之登記要意中，關於業務方面之記錄一切業務，所應設立之帳簿。必應以科目爲主體。何種業務，設用何種科目。何種科目，登記何種科目之應記帳簿。在業務部帳目有變動時，會計部亦必隨而會計之。若以「支付匯款」科目之支付傳票，據以銷記聯行假定帳，補記聯行確定帳者，之一例言之，即知其實非所宜矣。因此，各銀行之會計領袖，鑑及者，久矣。對於設用聯行往來假定帳簿，久已廢除。而限于實代收付訖後，憑憑實收付聯行帳目之轉帳憑證，以移記聯行往來分戶帳中，各該事實，應記之各該戶。至其帳式，則仍如上說。至于往昔所記錄「聯行往來假定帳」之各事實。則按各假定之事實，各自設立其適用科目，與帳簿。以備作臨事之處理，與事後之稽核矣。在其管轄行中，之代轉帳目。必待實收付訖，而轉記。此本書前目所說報告之互發辦法，即按實收付訖而轉帳者，所言之者。茲將現用狀況，條舉于次。俾供讀者察悉而可領畧其深意也。

一、收入匯款，歸入匯出匯款科目，及活支匯款科目，分設各該帳簿，登記其事實。俟付款行代付後，再由各該科目內支出。轉收代付款之聯行往來科目，各該往來戶中。非屬匯款之托付款，則應先入「託付款項」科目，而于實付後，照上說辦法，轉付「託付款項」科目，收入聯行往來科目中。

二、接受委託代介匯款之匯款報單，先製轉帳傳票，收「應解匯款」科目，轉付「代付款項」科目分別登記各該帳。俟收款人取款時，由「應解匯款」科目內支付出。隨即據以銷記「應解匯款帳」。另將原支付之

「代付款項」科目，製轉帳傳票，收回「代付款項」科目，銷記「代付款項帳」。轉付「聯行往來」科目，登記聯行往來帳。（即昔稱之確定帳），蓋未解付之假定，代付者，入「代付款項」科目。已解訖之確定者，再為實付「聯行往來」之托付帳也。

三、接受聯行托代付撥款項，非屬匯款性質者。如為即期，應即日代付。于付訖後，逕付聯行科目帳。如為按期托付者。則于接受之日，先為收入「期付款項」科目，轉付「代付款項」科目。分別登記「期付款項帳」及「代付款項帳」。于至期已代付撥後，由原收之「期付款項」科目中支出，交與指定之收款人。另將原付之「代付款項」科目，轉收回。再為按已實付之日期，與數目，支付「聯行往來」科目，登記聯行往來帳。

四、接受聯行托代向收各項款項。如為即期者。即日代向付款人處洽收。于收實後。逕自收入聯行往來科目，登記該委託行之往來帳。如為按期者。則于接受之日，先為收入「代收款項」科目。轉付「期收款項」科目。分別登記「代收款項帳」，及「期收款項帳」。于至期已代實收到時。由原付之「期收款項」科目，收入付款人所交之款項。另將原收之「代收款項」科目，轉付付。再為按照已代實收情形，收入聯行往來科目，登記聯行往來分戶帳。

五、如為本行委託聯行代收款項。除買入匯款，貼現票據，押匯票，等。已有各該業務之專設科目，先為支付。而俟聯行實代收實後，再為收回上列各科目，轉付聯行往來科目，登記聯行往來帳外。對於運送現金，屬于自動的運往。或另請代收票據款項者。亦應對於受託之聯行，實代收後，再為支付聯行往來科目帳，但在託收之時，則應記入于「託收款項」科目中。如為顧客委為代收外埠之票據款項者。則應先收入「代收款項」科目，支付「託收款項」科目帳。而待聯行收到之後，再為依據原收入之「

代收款項」科目，轉支付與托收人。另將原付之「托收款項」科目，收回。隨即轉付已代收實此款之該聯行，之聯行往來科目，登記聯行往來帳。

按照上說諸種情形，事先屬于收解匯款者，仍列入于收解匯款各相當科目之中。分別登記各科目應記帳簿。已實際收解訖後，再為轉入「聯行往來」科目，分戶登記聯行往來帳。若于事先，屬于委託收付，及代理收付者。仍列入于託收付，及代收付，各相當科目中。分別登記各科目應記之帳簿。俟至實際收付訖後。再為轉入「聯行往來」科目。分戶登記聯行往來帳。似覺切合事理，而有條理也。此即今各銀行，對於聯行往來事務，設備分戶帳，備記確定事實者，之事實也。上之陳說關於聯行往來採用假定帳之事實諸端。乃一方供作歷史之參考。一方供作今日所以分別歸納各科目之研究者，之實際資料也。至于上說諸種匯款實務，已詳于前列諸章。若夫委託代理收付款項之諸種實務，除其結果關於聯行委託與代理，而應記錄聯行往來分戶帳之諸種狀況，已說如上外。對於委託代理收付款項之事務處理，容於本書之第九篇中，再為詳說可也。

第三目 聯行往來之對帳與計息

聯行往來，須分戶記載者，乃為分別互相委託借貸之關係也。分別借貸之關係者，因作對帳與計算利息而設也。聯行本屬一體，往來對帳自可。往來算息。豈非自索自欸乎。曰，否。蓋分立組織之統系至繁。業務至夥。總經理，僅能職掌督察指揮之全權。而決不能有統負一切經營主持完全責任之實力。必得分委於總行之經理，及各分行之經理。總行經理與各分行經理，各負委託主持之權責。則必須各求其本身及所屬之經營實務力量擴張。凡一切借貸必得確實計算。此聯行往來，因之亦須計算利息也。支行應視為代表總行或分行之經理，而負其所支設之行務。故其計算利息，應規併于直轄之統率行中。其來往情形，則先依

應列報告之互發辦法處理，必須更用對帳辦法與其直轄之統率行查對之。

第一項 聯行往來對帳單

聯行往來對帳單之設用。乃由統率行與其直轄之各支行，分別查對其來往各戶之收付帳目。互相對帳。各抄其來戶對帳單。若支行之來戶帳。亦即其統率行對該支行所記之往戶帳。若統率行對其直轄支行所記之來戶帳。亦即其統率行內支行所記之往戶帳也。各銀行中，亦有對於統率行內各支行因不計息，亦不分別來往為二戶，概以往來戶一戶，以盡對聯行所有來往之帳目。則於對帳之時。皆令其支行抄具對帳單，寄請其統率行查對。而統率行之本身，及其所屬各支行，對他一統率行及他一統率行所屬各支行之來往帳目。則各由其統率行分別來往兩戶，由統率行與統率行各抄其來戶計息帳單，既作對帳，而又作計息之用。亦有統率行與統率行之往來。亦不計息。而其來往亦不分來往為二戶者。但每于對帳之時。易生錯誤。是以統率行對統率行。無論計息與否。均應分來往為二戶。各司來帳之抄對。因來帳，皆為對方之來託。于本方辦理後。亦即隨時入帳。可依次抄對其數。若往戶帳，係本方託對方者。在本方對帳之時。或有對方已入帳，而本方尚未入帳之種種。在本方抄對，則頗難盡列而無遺。故由兩方各抄其受託之來戶。雙方均可各列其已代收付之帳目。互為查對。能立知其有無誤記或漏記。而予以糾正之也。茲將對帳單之形式，示列于左。

往來對帳單

| | | | | | | |
|-----------|-----|-----------|-----|-------|-----|-----|
| 行台照 | | 年 月 日 | | 行抄具 | | |
| 往來戶名..... | | 貨幣種類..... | | | | |
| 理 訖 | 報 單 | 摘 要 | 收 項 | 付 項 | 收 結 | 餘 額 |
| | 種 類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對帳單之填用方法。應根據聯行往來分戶帳移記之。惟須將理訖日期，順序移抄。如一日帳有五筆，即須將一日之五筆抄畢後，再為接抄其二日者之帳目。以資易于核對也。此項帳單，在聯行往來對帳外，如他項交易必欲詳細對帳時，均可用此對帳單，抄對之。

第二項 聯行往來計息帳單

關於往來款項計息帳單之種種方法。前于存款部「往來存透款項」章中言之甚詳，其計息帳單之格式及記法，于聯行往來對帳並計利息之時，亦適用之。通常皆以每月辦理一次。由月初起，至月底止。依據聯行往來帳內，同一起息日期者，順次抄列于計息帳單中。計算應計之利息。額定利率，以存三欠五者，為最多。亦有特定一種之標準利率，用作聯行間計算利息者。各銀行中，有規定十一月至四月之利息，均按五月一日起息。五月至十月之利息，均按十一月一日起息者。並以每年決算，分上下二半期。上半期對帳，至六月三十日止。下半期對帳，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有以每月所計出之利息數目。即併入于次月一日帳中。按次月一日起計利息者。在六月及十二月之利息，其起息日期，則規定為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而六月之息，應轉入六月底之結算帳中。十二月之息，應轉入十二月底之結算帳中。亦屬確計每期決算之損益。雖對聯行間，彼此收付之利息，均各自清算。籍以分別各個經營損益之實況也。亦有為便利結算起見，關於六月十二月之利息，因須在決算日後核算者。仍即視為決算日後之新帳。而按七月一日起息者，入七月份帳中，以七月一日起計此項利息之利息。一月一日起息者，則入一月份帳中，以一月一日起計此項利息之利息。惟關於六月及十二月份之收付帳目，有一方面已經記入，在另一方面尚未記入者，亦必須補記入之。始可雙方互對其存欠實數，至總經理處作統計時，以各行之聯行往來結餘存欠互抵，應相等也。對于查照補記六月及十二月之帳目，例皆為對方發生於六月及十二月之內，於已記帳之後，報告彼方時，已

已在六月及十二月之外。但在彼方亦須補記于各該月之帳內，亦即所謂銀行內辦理決算之對于聯行查對帳目，及轉未達帳之傳票記法，是也。另述于次目。

第四目 辦理決算之對於聯行查對帳目及轉未達帳之傳票記法

銀行辦理決算須于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束其帳冊。將結餘數目非為損益者，均須另用新帳過入之。其為分戶帳者須于新帳內記上期結轉。舊帳內記結轉次期之字樣。其為明細帳者。須于新帳內記上期過入。舊帳內記過入次期之字樣。（乃會計部內應研究者，茲畧述于此，為說未達帳之根據，至其詳由當另說于會計部中）未達帳者，乃辦理決算整理清算方面之名稱也。銀行每屆決算。應將聯行往來各數互對後，方可正式造具報冊，因聯行存欠，由總行統計時。應為兩等方合事實也。惟聯行往來報告轉帳日期均有先後，如甲行十二月三十一日代付乙行之款。其報告必至次年一月某日方可寄到乙行。在乙行接到此報告時，必須併入上年帳中，方可與甲行上年之帳相對。此種帳目即謂之曰未達帳。未達帳，乃由聯行整理決算對帳欲令兩數相符而生。其因聯行往來上之未達，而發生他項帳目者，則他項帳目亦因之而有未達帳之事實矣。其對帳辦法須用未達帳對數單，作決算時整理憑證之一種，其式如左。

聯行往來未達帳對數單

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行具

| 戶名 | 貨幣種類 | 收項金額 | 付項金額 | 定價 | | 備考 |
|----|------|------|------|----|----|----|
| | | | | 本位 | 幣 | |
| | | | | 收項 | 付項 | |

查對未達帳目，支行應與其直轄之統率行互相核對。總行或分行與分行互相核對。如非為本位貨幣之國內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第四目 辦理決算之對於聯行查對帳目及轉未達帳之傳票記法 一九二

外各種貨幣之往來戶應逐筆按類折合定價之本位幣數，用作雙方統計數目核對相符之正確，故式內列有本位幣欄，但為確計各種科目之資產負債之確實存欠起見對於非為本位貨幣至決算時應按時價折合本位貨幣俾作統計整個之財政狀況者。則各聯行間之折合時價每同一種貨幣者均應取用同一時價數目折合本位幣抄列于對數單中可作雙方核對確值之存欠數目必應相符之用也。其定價欄則記所定折合之價格。本位幣欄內則記以原幣按價格折合之本位幣數。未達帳之因聯行對帳關係而生連帶之他項帳目中有二大要義。一則變動損益數目。二則收到運送之現金是也。其變動損益數目者則應加算未達帳之損益併入已算之損益數中，其收到運送之現金者，即如甲行上期運出，乙行下期收到者，在乙行亦應併入上期帳內時，不得以現款併入之，蓋一方面雖為上期付出，一方面上期實未收到也。因此欲令聯行往來之存欠數目相符亦非轉入上期帳中不可，則所收之款，當用「運送中現金」科目入帳。而于轉未達帳時，對於聯行所轉收之款者，即因上期運送中之現金，而生本乙行所收甲行之帳，記未達帳，加入于上期帳中，同時應對於上期所運送中之現金，而轉付之。則上期帳內之庫存現金，仍未變動，聯行存欠，亦復相符。並可證明上期帳中之有運送現金未到期者，而對此事實，作一資產之歸納。然于次期發生之帳目，照例應記載于次期帳中，但因其事實，為上期應記之帳，而未達者。亦應補登于上期之帳內時，則于繕製之轉帳傳票右端，加蓋「未達帳」三字之紅色木戳，則可知其為上期未達之帳，除于本期照應記者，仍照登記之外。再為檢出上期之帳，而後記於其已記各帳之下一行中。並註「未達增加」四字則可以一目了然矣。至于未達損益之如何併轉，以及其他關於會計部之會計事項，容另述于會計部中可也。

第五目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

著者對此問題曾以「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一文刊佈于北平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二號中

時爲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茲于本館研究聯行往來之實務後，確有提供參考之必要，茲特檢出原佈之文加以補訂，轉載于本目，備供參考可也。概說如左。

今日各銀行之分行在內部實分有三種地位。(一)分行(二)支行。(三)辦事處。支行則隸屬於分行。除受分行營務之督率及會計之審核外。其內部處理均自獨立與分行相同。其本行(通稱曰總行者)。除總理全體稽核統計事項外。在營業上發生之聯行往來事務。或分設支行與辦事處辦法。均與分行相同。惟辦事處之隸屬於本或分行者。則一切事務應視爲該管轄之本或分行者。會計帳目須歸併於該管轄之本或分行內會計之。辦事處之隸屬於支行者。則一切事務應視爲該管轄支行者。會計帳目均須歸併於該管轄支行內會計之。在辦事處之所在地。又有分設於管轄行之本埠者。與分設近於管轄行之隔埠者。除本分支行自身內部之實務及本分支行辦事處對外營業之實務。均皆相類。僅營業之範圍與大宗交易須否陳商核辦稍有分別耳。惟辦事處對管轄行之內部。及與各聯行間之內部。各種事務聯絡情形并會計整理方法。實甚繁雜。致各行規定之辦法。亦各有採用之不同。對於實務處理多欠完滿。而爲當事者尙未深加注意。但視辦事處之地位則無甚差異。請先述於次。而備研究其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焉。惟採用總行統帳制之銀行。其所分之分行支行辦事處均皆視同分行。一律直轄其總行。則其所稱之辦事處。非本文之所指述者。

一，銀行辦事處之地位

銀行辦事處之設立，係爲各該行所在地便利顧客起見。所有一切營業均屬於各該管轄行。受總經理及管轄行指揮監督一切事務並負完全責任。其營業範圍。以收付各項存款及收解匯款爲限。其他業務亦得兼辦。但須事先商確其管轄行決定辦理。除對於顧客即時必需之件。得由辦事處主任或會計簽章外。(今則凡遇主任因公外出時對於簽章事件。類皆由會計與出納簽章爲有效)但匯票票根仍應由管轄行主簽者加補簽章

寄出。其對於外埠聯行及同業之往來暨對內對外有關係之文件。均歸管轄行辦理。但對於就近之同業。必須存放款項者。尚明管轄行得將主任簽章樣本存與存放之家。俾得隨時支用款項。除自身營業必設之業務部帳簿。概用橫式記載外。應另立日記流水帳。用直式記帳法抄報管轄行轉記入於管轄行內之各種帳冊中。並不得多存現金。其庫存現金數目較鉅時。應隨時與管轄行斟酌移送。對於聯行及外埠同業匯款收解辦法。概由管轄行核轉辦理。其為本埠辦事處均皆無直接辦理之權。若隔埠辦事處。因圖敏速起見者。則事先可以直接處理。事後結果亦均須併歸管轄行。此銀行辦事處地位之大略情形也。

二、銀行辦事處對管轄行內部會計上之整理

現在我國各銀行會計制度。對於主要帳簿。有用日記帳及總帳二種者。有已廢除日記帳選用總帳一種為主要帳簿者。其在用日記帳之銀行。對於採用分立制者。皆訂有抄報日記帳之辦法。在分行則選報總行稽核。(其另有總管理處者則選報總管理處稽核)。在支行則先報其管轄行。由管轄行核轉。(其無總管理處者之屬於總行所直接之支行則與他分行同。即以抄報日記帳直接抄報其管轄之總行稽核也)其選用總帳之銀行對於抄報稽核辦法。則以傳票代之。即抄報傳票是也。若辦事處所抄報日記流水帳之辦法。則與前說不同。蓋前者僅以稽核為主。或於總行。(有總管理處者即於總管理處)。另辦統計而已。辦事處則須由其管轄行轉記於管轄行之主要帳中。在辦事處自身設用之帳簿。對於營業上可認為正式帳。在管轄行之會計上則以管轄行所轉記為正式帳。而視辦事處之所記者為備查帳也。故辦事處將其帳目移轉管轄行登記時。用直式抄報日記流水帳者。為取其便耳。在辦事處之對於日記流水帳之登記。即凡遇交易收付帳目事項。除於辦事處應另於各業務帳中記載。一方面便於營業之對於顧客洽算。一方面便於管轄行之檢查審核外。並不顧及損益之計算。與會計之整理。乃依事實發生之次序。而一一彙載於日記流水帳中。作為該日之總括

的歷史。而以其抄報於管轄行據以會計之。其管轄行對於辦事處抄報日記流水帳者。於報到之日應逐筆分別會計科目轉製傳票記正式帳。併註明為某日某地辦事處之字樣。亦有由辦事處將其抄報日記流水帳內所應製之傳票。同時製就。隨諸抄報日記流水帳送寄管轄行核記者。則其管轄行即免此項轉製傳票之手續。而以其辦事處所製就者歸併於本身之傳票中彙記正式帳。此銀行辦事處抄報日記流水帳轉管轄行之辦法。遂有選報抄報日記流水帳。與另製抄報傳票二種之不同。設例於左。

例如北平(西交民巷)範吾銀行分行，所增設香馬路辦事處。(簡稱曰香處)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收付各報開列於後。其上日結存庫存為銀元二千八百八十元六角整。

- 一，收李倣送來存於平行之往來存款現銀元五百元(憑平行電話囑代照收)
 - 二，收盧恨時送來往來透支現銀元五百四十元往來存款現銀元四百六十元
 - 三，收代上海總行收到香廠公司股息現銀元三百六十元(此款係托平行代收出平行轉送交香處代收者)
 - 四，收新明戲院匯上海交百代公司現銀元二百元另收匯水銀元四元
 - 五，付代天津銀行驗付第三號匯票銀元三百元(此係委平行轉委驗付者)
 - 六，付預給廚房五月上旬同人伙食洋三十元
 - 七，付送現至平行計三千元(移轉庫存一部至本管轄行)
 - 八，付吳正仁憑條支去特別活期存款銀元二十元
- 其日記流水帳之記帳式如左(抄報同)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管轄行

收李倣往存款來現
(代平行收)

銀元五百元正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第五目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

| | | |
|--------|------------------------|----------|
| 往來透支 | 收 厲恨時來現一部 | 銀元五百四十元正 |
| 往來存款 | 收 同 上 | 銀元四百六十元正 |
| 管轄行 | 收 香廠公司股息 (代上海總行收) | 銀元三百六十元正 |
| 匯出匯款 | 收 匯滬交百代公司款 (新明戲院托) | 銀元二百元正 |
| 匯水 | 收 匯滬款二百元滙水 (新明戲院應) | 銀元四元正 |
| 管轄行 | 付 解滙票款 (代天津銀行付) | 銀元三百元正 |
| 各項開支 | 付 預給廚房五月上旬 同人伙食(雜費) | 銀元三十元正 |
| 管轄行 | 付 送現至平行 | 銀元三千元正 |
| 特別活期存款 | 付 吳正仁憑條取 | 銀元二十元正 |
| | 今日共收銀元二千零六十四元正 | |
| | 今日共付銀元三千三百五十元正 | |
| | 上日結存銀元二千八百八十元零六角正 | |
| | 今日庫存銀元二千五百九十四元六角正 | |

(說明)

辦事處逐日收付各款。對於本身營業上所發生之交易。及自身之收入費用與開支。均應各立主理帳。(與總分支行設用者同) 登載。便於查考。及應對顧客之洽算。惟關於聯行，外埠同業，及管轄行之委收付。或代其收付。均須由管轄行辦理各項手續。故辦事處則以管轄行之名義。另立補助帳記載其一切事實。送

在日記流水帳中。亦看作對代管轄行之收付。尚有對於聯行及外埠同業與管轄行之收付各款不另立補助帳。僅於日記流水帳內載明後。俾於庫存中增減其數。即爲結束者。茲先述遞報抄報日記流水帳之辦法。在管轄行據上例內所載。一述管轄行接到此項抄報時。若何處理會計之方法於後。

銀行辦事處帳目移轉管轄行。通常因各行營業時間均皆相同。管轄行逾時未便靜候辦事處之帳目報到。再行處理其記帳等事務。故多以當日辦事處必須發出之文件先行抄報管轄行即日處理。(在隔埠辦事處可以自己處理)。而以帳目便於翌日由管轄行轉記之。在每屆決算時始須將決算之末日帳目。由管轄行轉入當日帳目之中。而免混合於下期項下。有難於確計損益之感。茲以上例而言第二條之代收款。在管轄行已知有此事實。當李偉透款至辦事處。由辦事處收到時。因在本埠可由電話通知管轄行收到之事實。則管轄行應於本日。(五月一日辦事處收款之日)。先行收李偉存款帳。(此戶係管轄行之存戶。而由辦事處代收者。故須由管轄行轉入存款帳。辦事處只能作爲代管轄行收也)。付暫記欠款辦事處代收帳。其傳票略式如左。

北平德商商業銀行轉帳傳票

民國 14 年 5 月 1 日

收 方

往來存款

香慶代收……李偉……\$500.00

#1 李偉交存本行款……香慶代收……\$500.00

付 方

暫記欠款

至前例第七條送現至平行三千元。在平行於當日(五月一日)收到時。應先行收入暫存帳。其傳票之略式如左。

收入傳票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第五目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方法

一九八

14年5月1日

暫時存款

#1 匯來現款.....香港.....\$3,000.00

至五月二日管轄行接到五月一日香港抄報日記流水帳時。應憑其所報分別轉製傳票。演示之於下。

(一) 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暫記欠款

香港分處 平 #1 李偉交本行款.....香港分收.....\$500.00

上列傳票因平行(管轄行)已于上月(五月二日)之上日(五月一日)即辦事處之當日(先行付記暫欠帳。故接此帳轉記時。則以此所收者。沖回先付之暫欠帳。更假設上例如香港為平行之隔單辦事處。于辦事處代收日平行並未先悉。則于接到抄報日記流水帳時。即不必經過暫欠。而以所收者。其為往存款。即遷收往存帳可矣。其傳票之格式如左。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往來存款

香港分處.....香港代收.....李偉.....\$500.00

(二) 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往來透支

香港外帳……來現一部…… 廣報時……\$ 540.00
 往來存款
 香港外帳……來現一部…… 廣報時……\$ 460.00
 合計……\$1,000.00

上列傳乃票辦事處五月一日帳。而于五月二日由管轄行轉記入管轄行之正式帳中。無他項特別情形。

(三) 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總分行(或聯行)

香港外帳(銀行銀元來戶)代……以代收香港公司股息……\$330.00

上列傳票乃滙托代收。因香港為平行之本埠辦事處。故托平轉托。而由辦事處收到後。入管轄行(平行)帳。
 由管轄行憑其所收。逕收滙行往來帳。假使香港為平行之隔埠辦事處轉帳方法同上。其手續可直接發寄代收報單於滙行。免得再由平行填發矣。

(四) 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匯出匯款
 香港外帳……匯滙總……信……百代公司……\$200.00
 匯水
 香港外帳……匯滙\$200.00收水……新明戲院……\$ 4.00
 合計……\$204.00

上列傳票。在本埠辦事處應于當日將其事實報告管轄行。由管轄行先行製就發寄匯款報單。委派行代解。報仍於次日與他帳同時登記。如在隔埠辦事處則可以直接委託。其傳票亦無須先行製就。至其詳明手續另言之于後。

(五) 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外埠同業存款

各處外帳……外幣代付解匯票款……天津銀行……\$300.00

銀行辦事處規定。無有直接與外埠同業往來之權。故凡有外埠同業須委託本行辦事處代理收付款項者。須先委管轄行。由其管轄行轉托辦理。見上列傳票。可知非辦事處營業上之收付。而為管轄行轉托者。則所付出之款亦視代管轄行所付者。在管轄行憑其所付之帳。再為付外埠同業帳。其存或透之科目，應查明該外埠同業與管轄行往來帳之結餘。始可有取用之標準。

(六) 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各項開支

各處外帳……預給匯票五月上旬辦事處同入伙食……(雜費)……\$30.00

上列傳票乃辦事處五月一日自身之開支。由管轄行查核為實應支付者，製傳票後補記于管轄行之正式帳內。亦無他項特別情形。

(七) 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暫時存款

香港分帳……平 #1 匯來現款……香港……\$3,000.00

上列傳票。因辦事處運款到管轄行之當日。在管轄行收到時。已刻記于暫存帳內。故憑其抄報所付此款。則逕付先收之暫存帳。使其沖銷。遇有本埠辦事處。將當日各帳移記于管轄行之當日帳中者。對此一付一收。應不製傳票。而于庫存表內。將辦事處之庫存減去此數。加入于本身之庫存中。亦有仍照上例照製傳票，先收後付者。

(八) 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特別活期存款

香港分帳……總錄取……吳正仁……\$20.00

上列傳票乃辦事處自身支付其自身所收存款之一部。在管轄行檢查管轄行所轉記此戶是有款可付時。即以所製傳票記入于管轄行應記之帳中。並無他項特別情形。見前列各項情形。可知今日銀行辦事處。逕用抄報日記流水帳抄報管轄行辦法之實況。茲再一接述另製抄報傳票之辦法。

另製抄報傳票者。即由辦事處。隨其應報之日記流水帳。分別製就其傳票抄報管轄行之謂也。按前例第(二)

(四)(六)(八)諸條之傳票製法。均與前同。其第(三)(五)(七)諸條。則與前有不同之處。茲分述于後。

辦事處對於另製抄報傳票時。其在傳票上端之日期均空白。由管轄行轉填管轄行入帳之日期。其辦事處之實在日期填于摘要內。如前列各式之五月二日乃由管轄行填寫。其餘則由辦事處填寫是也。

(一)另製抄報傳票辦事處應製之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年 月 日

暫時存款

香港匯豐 #1代收李偉交來……平行……\$500.00

因此收欸辦事處于代收時非為辦事處本身之帳。又不知其管轄行應列于何科目。雖知為管轄行往來存款戶。尚有存款與透支之別。或有並非為所交之往來戶欸。而為交作管轄行他項交易者。有此種種。故于辦事處代收時。只能以暫時存款歸納之。而由管轄行憑其所製傳票記帳後。再將其所收之暫存。轉付入其應收之帳內。如李偉實為交存其管轄行之往來存款者。其管轄行應補製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 5月 2日

收方

往來存款

香港匯豐代收……李偉……\$500.00

香 #1代收李偉交來……平行……500.00

暫時存款

付方

尚有交款人于交款之日。持辦事處發給收到該欸之收據。向其原交易行。(如上例之平行)接洽入帳之事實。則原交易行得憑其收據。先行入帳。用暫記欠欸付入該交款人之帳內。如上例五月一日平行應製轉帳傳票。見上一辦法內第一式之所列。(收方往來存款付方暫記欠欸者)至五月二日平行接到香港製列于暫時存

款之收入傳票。則應以此暫存而與上日已付之暫欠沖轉，補製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5月2日

收方

付方

暫記欠款

暫時存款

#1/2存摺交本行款……香港代收……\$500.00 存 #1/2代收存摺交來……本行……\$500.00

(三)應製之收入傳票。見上一辦法內。本條之所列。亦有製如下列一式之辦法者。

收入傳票

年 月 日

暫時存款

香港外匯 #2代匯收香港公司股息……本行……\$300.00

因關於非辦事處本身營業上之收付。若外埠同業及聯行與管轄行之委託收付。除于辦事處收付後。尚須由管轄行另行處理收付之手續。故對於代聯行收者。雖于抄報傳票內逕收聯行或總分行。分支行等科目。在辦事處方面。亦看為代管轄行之轉收。遂亦有不列于聯行或總分行分支行等科目內。而列用暫存。(代付者用暫欠)由管轄行再為轉收聯行或總分行分支行等科目，製轉帳傳票。(代付者即轉付)但于事實上。是覺多贅。仍以前法逕由辦事處直接收聯行或總分行分支行科目為便也。

(五)另製抄報傳票辦事處應製之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年 月 日

暫記欠款

香港外匯…… #1代天津銀行付 #3匯票款……本行……\$300.00

第五目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

二〇四

因聯行或總分行分支科目無因存欠結餘不同而須分別之事實。若前列(三)之情形。可以逕收付聯行或總分行或分支科目。惟對於外埠同業。則因有存透而別用不同之科目。(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等是)。在辦事處不能知悉其在管轄行帳上之存透狀況。無法直接用外埠同業存或透之科目製傳票。如第五條之事實。則必須經過付暫欠之手續。而由管轄行憑此登帳後。再為另製轉帳傳票。沖回暫欠。付該同業帳。假設為應付該外埠同業之存款科目。其轉帳傳票如下。

| | |
|---------|--------|
| 轉帳傳票 | |
| 14年5月2日 | |
| 收方 | 付方 |
| 暫記欠款 | 外埠同業存款 |

香#1代天津銀行付#3匯票款……平行……\$300.⁰⁰ 以香代付#3匯票款……天津銀行……\$300.⁰⁰

其對於代外埠同業收付款項。應函洽之文件。概由管轄行自行處理。

(七)另製抄報傳票辦事處應製之支付傳票。

| | |
|-------|---|
| 支付傳票 | |
| 年 月 日 | 暫記欠款 |
| | 香處以帳……#2匯兌現款至平行……本行……\$3,000. ⁰⁰ |

因辦事處當日款運出後。即須製傳票。不得不用暫欠以支付。但當日款到管轄行時。管轄行應先入帳收暫存項下。則第七條之例。五月一日香處傳票報到管轄行時。平行更應製轉帳傳票沖回一方之暫欠。及一方之暫存。其式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5月2日

收方

暫記欠款

付方

暫時存款

暫#2 運送現款至平付……平付……\$3,000.00 平#1 運來現款……香處……\$3,000.00

辦事處除須抄報日記流水帳。而更另抄報傳票者。今日各銀行採用甚多。皆爲管轄行方面設想。可免再憑其辦事處抄報之日記流水帳補製傳票之煩也。在辦事處於發生時。隨時製就傳票。又可作抄報之用。並無辦事處因而煩忙之感。驟視之足稱適宜。在辦事處因有不能決定管轄行歸入何項帳目者。取用暫存暫欠科目以歸納之。而由管轄行自行轉正。於管轄行之帳上使權用暫存及暫欠之各帳皆歸於平。（即辦事處收暫存付暫欠者由管轄行付暫存收暫欠與應入之科目轉帳其暫存暫欠有收有付兩兩沖抵於平也）亦頗明瞭。惟辦事處自身對於權用暫存及暫欠等帳目。終無結束之時。因其結束。由管轄行處理。而無管轄行轉報辦事處之辦法也。銀行會計領袖有鑑於斯。遂有主凡辦事處自身營業上應用之暫存及暫欠帳。記於暫存暫欠之專簿中外。對於管轄行帳權用暫存暫欠。不在辦事處之暫存暫欠帳內登記。逕填記於日記流水帳及抄報傳票之上爲終結。此其一也。又有主雖採另製抄報傳票辦法。但關於須由管轄行方面主辦之各帳。（若前例之（一）（三）（五）（七）諸條）皆可不製抄報傳票。而由管轄行憑抄報之日記流水帳補製應入各帳之傳票。其須報之抄報傳票。以辦事處本身營業上發生之收付爲限。（若前例之（二）（四）（六）（八）諸條）對於視代管轄行之收付各款。（除辦事處營業上之收付款）以管轄行科目歸納之不製傳票。皆作爲庫存中之移轉。（如收者作爲收管轄行來者。付者作爲付交管轄行。收付之數。於辦事處之庫存內加減之。辦事處之庫存。乃視管轄行庫存中一部置放於辦事處者也）而認爲適當之法者此其二也。詳細推究。則第二之主張。似較當於其一也。蓋其一有

本守抄報傳票。不可有帳而無傳票之意。又因辦事處權用之暫存暫欠科目。無法結束。遂生在辦事處內設備查補助帳中記與不記之辦法。愚案可知。然採用另製抄報傳票辦法。雖可使管轄行較便於處理逕報日記流水帳者。若從二者實例之實理上一比較。隨捨隨從。不必深說。是以逕報日記流水帳而由管轄行分別按製傳票既整齊而又合理也。若採此第二之主張者。雖可云根據抄報傳票辦法上略加推究而得。亦可云從逕報日記流水帳中。進一步採取兩方手續均便而得也。可以抄報日記流水帳移送傳票辦法名之。即仍以抄報日記流水帳為主。而以辦事處自身處理者。由辦事處製就傳票移送管轄行。在管轄行則按照記帳可不多費手續。更以須管轄行正式處理者。則由管轄行憑抄報日記流水帳處理應製之傳票。又無辦事處難於代製傳票之類。在學理上觀察完滿可指矣。但事實上尚有種種之困難情形。亦有不可即如第二者之主張辦理者。即辦事處自身委託管轄行代收付之款。於管轄行代收付時。勢必報告辦事處已代收付情形。囑辦事處記入於辦事處應記之帳內。在管轄行應以代收之款。先入暫存帳。代付之款入暫欠帳。在辦事處方面如為管轄行代收辦事處之存款。則當以此款一方轉收本辦事處存戶之存款帳。一方轉付管轄行。如為管轄行代付辦事處之存款。則當以此款一方轉付本辦事處存戶之存款帳。一方轉收管轄行。於管轄行接到辦事處抄報日記流水帳內所載之此項收管轄行者。必須以先入之暫欠帳收回之。其所載之此項付管轄行者。必須以先入之暫存款支付之。從中之困難情形。即遇收付繁多時。逐一沖轉。既易亂目致誤。將來查核收付歷史。又無有統系之帳冊可稽。在鄙意以為凡遇辦事處與管轄行互相往來收付之款。不必借用暫存暫欠兩科目。逕於聯行科目內各立一辦事處往來戶歸納之。較為簡明而又便於稽考也。諒實務者。可多表同情。但對此問題，又有論及辦事處之會計，不應獨立。應視為主管行本身之收付事務。如于聯行內立辦事處往來戶以歸納其收付則成為本身尚立有往來收付之戶名，頗不合理。在著者以為對於辦事處之會計，宜乎獨

立，而對於經營及損益可合併于主管行中併記之，則平時收付，各自立戶登記，即無缺憾，果定欲不令辦事處之會計獨立，採用聯行科目內立辦事處往來戶，固不適宜，採用暫存與暫欠作臨時之歸納，亦復不宜，蓋亦含有本身對於本身不能有暫存暫欠之登記也，倘將此二辦法均免用之，最宜于出納之庫存項下，關於各辦事處之庫存，以及臨時對於主管行之收付，皆在辦事處庫存帳內相加減，不入其他科目帳，始無本身對本身之登記而不應之缺點也。

三， 銀行辦事處對各聯行內部事務上之聯絡

現在各銀行之辦事處。對管轄行以外之各聯行內部。事務上有所聯絡者。不外乎委託收解匯款。與諸代理收付款項等事。其互相聯絡之辦法。多以本埠辦事處（指與管轄行同設立於一地者）無論為辦事處委託聯行。或聯行委託辦事處。均須先經過其管轄行核轉辦理。而以隔埠辦事處（指設立於管轄行之異埠者）則可事先委託辦理。於辦理後無論為辦事處委託聯行。或聯行委託辦事處者。亦須通報其管轄行。由管轄行核轉。在當局目標上。均指其辦法與通常聯行往來辦法稍有節制。乃為限定辦事處之權位而設。因此關於匯出款上頗易紊亂會計整理上之秩序者。即在管轄行之核轉方面也。設例演示之於次焉。

（例如）北平滙豐銀行香場路辦事處十四年五月一日。收得新明戲院匯交上海百代公司現銀元二百元之匯款。另收滙水銀元四元。（其傳票製法見前節舉例之第四條。）其為本埠辦事處。須由管轄行（平行）繕製匯款報單如左。

在北平匯豐銀行接到上項匯款回單時。一面照抄一份留存查處。憑單登記匯款帳。一面選製後列之簡帳存查。

匯款傳票

14年5月15日

收方

總發行(設賭行)

(總行兌元柱戶)匯1 $\frac{15}{10}$ 分香信 1 \$200.⁰⁰ 香匯總總1信1 $\frac{15}{10}$ 分兌\$200.⁰⁰

購出匯款

付方

其所感紊亂會計整理上之次序者。即此匯款本為辦事處收入者。於收入時有辦事處報告管轄行之抄報日記流水帳可正式查考。而於介訖後。辦事處憑憑管轄行轉抄之回單可查。在辦事處之正式日記流水帳上。僅有發生之收。而無結果之付。自難逃會計整理上秩序不清之咎也。甚至事實上管轄行接到回單轉帳後。因已結束。(指管轄行之帳內)往往有漏抄回單未曾轉告辦事處之事實。則辦事處之匯款帳更無法可以銷訖。若不問其為本埠或隔埠者。均如通常聯行往來辦法。一面直接辦理。直接轉帳。一面再報其管轄行。似覺始無缺點。倘如是則上列轉帳傳票。亦須由香港轉帳。抄報日記流水帳至北平行(指其管轄行)時。則北平行按照登記。方兩兩符合帳理。其手續又可稱完備矣。

他如聯行或外埠同業委託辦事處代理收付。及辦事處代理外埠同業或聯行收付款者。亦定有本埠辦事處不能直接委託代理。隔埠辦事處可以直接委託代理之辦法。則與前例稍有不同之缺點存在。即辦事處對於聯行或外埠同業無計算往來存欠之權。除辦事處收入匯款或委託代收付款。直接轉託辦理為合事理外。其在辦事處受託方面。並與辦事處本身營業上無他項關係。於代理後不問本埠與隔埠。均無直接由辦事處報告

委託之必要。蓋其計算須由管轄行辦理。是此手續以直接報告管轄行。而管轄行轉與委託者轉記往來戶帳。及應辦之手續爲宜也。但外埠同業有直接與臨埠辦事處訂有委託辦法者。又屬於該辦事處自身存欠戶上之交易。又當歸劃出辦事處自己處理之矣。至于辦事處之會計不許獨立。必須將帳目用抄報日記流水帳，及抄報傳票，送與管轄行。轉併于管轄行逐日之傳票中，彙記之。關於辦事處與管轄行之互代收付。既不宜用聯行科目內設辦事處往來戶。又不宜用暫存暫欠科目之對轉。最好在管轄行與辦事處之庫存項下，視爲庫存加減之移轉方法。容于本書第十一篇中，討論出納部之實務時。再爲設計此項辦事處與管轄行移轉庫存之實務。及其處理之方法，可也。

第二節 代理店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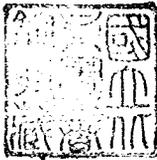
代理店往來者。即銀行委托外埠或國外之同業，充本銀行之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而發生之往來，是也。每遇以款項存與代理店時，或對於委託代理店所收付之款項，在本銀行對於代理店轉記帳目之時，即以代理店往來爲處理登帳之科目。設用「代理店往來分戶帳」登記代理店之往來款項。一切辦法均應依照對方所設備之外埠同業往來，或國外同業往來，之辦法辦理。蓋本行所委託者方爲代理店者。在對方則視本行爲其同業往來之一戶也。在本行所以設用代理店之名義者。乃事先洽訂代理店契約，必須存放若干基金于代理店中，充備代支付之款項。得于對方營業所之門前，懸一牌額曰，某某銀行代理店。因此存于代理店中之款項，利率均較通常之同業減低。設有欠用之時。在契約之限度內，亦必照給其較厚之利息。並于每月

或每期，酌給代理店之代理經費若干。視爲本銀行擔負代理店所代替本行服務之費用。在本銀行中，每週支給代理店之費用時。則以開支「代理店經費」之科目支付之。視爲營業費用之一種。入損失項下併計之。至于登記代理店往來分戶帳及往來手續等，均與外埠同業，及國外同業，以及聯行往來，等辦法相同。可不另加贅述矣。

(第六篇完)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三集終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三集)



附 說

本書原擬以第四至八篇歸入第三集中第九至十一篇歸入第四集中茲因篇幅有多少不均之感特將第四至六篇歸入第三集第七至十一篇歸入第四集仍將第十二至二十四篇分別歸納於第五至八集之中順此佈告

562.3
337
:3.

室 書

號 數

厲鼎
校著
中國幣制問題（附續後篇）**摘要通告**

本書編著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曾以之被錄於上海銀行週報第三九四至三九六及三九八號中。繼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著者自印專本發行，合刊於《經濟合作法》初版內。又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在津允許上海衛相共先生函稱：陳度先生近有中國近代幣制問題，為三大巨冊之編纂。因本書內有獨到之創識，尚請著者許可，准其厚入該彙編中，籍使彼編得以完整，亦可多供識者加一種之參考也。爰將此書特點之最大者四端，分舉于後。

（一）取消市價劃一兩元之換算價格，可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發幣制統一之實效。

（二）輔幣採用實價主義，始可以維持十進制度于永久。

發行分厘輔幣券代替銅輔幣。

（四）利用金銀分行制度，對內用銀，對外用金。

厲鼎
模著
中國貨幣問題
附續後篇
摘要通論

本書始著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曾以之被選錄於《匯報》第三九四至三九九八號中。繼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著者自序專本發行，刊於《經濟合作法》初版內。又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在津允許上海衛祖恭先生函稱陳慶先生亦有中國近代幣制問題著編三大巨冊之編製。因本書內有獨到之創議，尚請著者許可准其採入該書編中，以便彼編得以完整，亦可多供識者加一補之參考也。爰將此書特點之最大者四端，分舉于後。

- (一) 取銷車價制一兩元之換算價格可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斂幣制統一之實效
- (二) 輔幣採用實價主義始可以維持十進制度永久

(三) 發行分厘輔幣券代替銅輔幣

(四) 利用金銀分行制度對內用銀對外用金

著者附告二二，二，二八。